

115 年第一次裁判委員會決議通過 115/4/13

運動部 115 年 4 月 28 日運適(四)1150012117 號

ITF 輪椅網球競賽規則

第一部分：一般規則書

A. 競賽

1. ITF

1.1 ITF 為網球（包含輪椅網球）的國際管理機構。其宗旨在於提供、推廣並發展機會，讓男性、女性及兒童能在各個層級參與休閒及競技性的輪椅網球活動。ITF 致力於確保所有符合參賽資格者都能獲得公平且平等的參與機會，並確保《網球規則》及《輪椅網球規則》依照國際運動管理機構所要求的標準予以執行。

1.2 ITF 制訂並公布本規則（包含附錄），目的在於為 ITF 認可之國際輪椅網球錦標賽及賽事的有序且一致運作，提供公平且合理的規範。

2 標題與架構

2.1 作為網球運動的國際管理機構，ITF 舉辦多項賽事，國際級輪椅網球選手得以參與，無論是以個人身分或代表其國家參賽。

2.2 ITF 輪椅網球賽事由以下組成：

2.2.1 UNIQLO 輪椅網球巡迴賽，為 ITF 官方輪椅網球選手以個人身分參賽的巡迴賽（以下稱「巡迴賽」）。巡迴賽由各個單獨舉辦並經 ITF 認可納入巡迴賽的錦標賽所構成。巡迴賽中的個別錦標賽（以下稱「賽事」）可由各國協會或其他賽事主辦單位擁有並管理。

2.2.2 BNP Paribas 世界團體盃，為 ITF 官方年度國家隊團體賽，由輪椅網球選手組成的國家隊參賽（以下稱「團體賽」），並由 ITF 擁有及管理。

2.2.3 ITF 賽季末輪椅網球選手年終賽事，由 ITF 擁有及管理（以下稱「大師賽」）。大師賽在排名計算上屬於巡迴賽的一部分，但其組織係依據第二部分《巡迴賽規則書》所載之特定規則辦理。大師賽包含：單打的 NEC 輪椅網球大師賽、雙打的 UNIQLO 雙打大師賽，以及青少年選手的青少年大師賽。

2.3 另有其他輪椅網球選手可參與且可能給予排名積分之網球賽事，但並不屬於本賽事範圍。包括：

2.3.1 帕拉林匹克輪椅網球賽事及各洲際帕拉運動會；以及

2.3.2 表演賽、國內聯賽、以及國家對抗賽。

3. 規則與規定

3.1 本賽事將依據以下規範進行（統稱「規則與規定」）：本規則（包括所附附錄）、ITF 憲章、《網球規則》、《輪椅網球規則》、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ITF 裁判職責與程序、ITF 輪椅網球組織要求（以下稱「組織要求」）、網球反禁藥計畫、網球反貪腐計畫、ITF 保障政策、福利政策、ITF 輪椅網球場外教練指導程序，以及 ITF 不時發布並依其條款適用於本賽事之任何其他規則、政策或文件，且上述各項均可能不時修訂。除非另有規定，「規則與規定」之條文適用於本賽事的所有要素及所有層級。

3.2 下列人士視為已同意受「規則與規定」拘束並遵守之，且如有違反，須承擔「規則與規定」所載之後果：

3.2.1 每一位申請 IPIN 註冊及／或提交報名以參加本賽事之球員，以及其相關人員；

3.2.2 每一個提交報名以參加本賽事之國家，以及其隊伍成員；

3.2.3 每一位申請賽事認可之申請方（包括國家協會及任何其他賽事主辦單位，不論是否獲得認可），以及其賽事工作人員；

3.2.4 每一個申請承辦團體賽或其任何部分之組織，以及任何受指派之團體賽主辦單位；

3.2.5 每一個申請承辦大師賽之組織，以及任何受指派之大師賽主辦單位；

3.2.6 每一位申請本賽事證件／資格認證之人士（不論其認證是否獲准）；以及

3.2.7 本規則所定義之每一位「受涵蓋人員」(Covered Person)，包括參與本賽事、參與賽事執行、出席賽事或取得本賽事認證之人士。

3.3 ITF 得要求受「規則與規定」拘束之人士簽署並返還同意書，以明確確認其同意受拘束；惟不論其是否簽署返還，上述同意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3.4 本規則第六部分（定義與解釋）載明：

3.4.1 本規則與規定中以大寫字首表示之定義用語之涵義；以及

3.4.2 用於解釋及適用本規則與規定之若干解釋原則。

3.5 本規則得依 ITF 憲章及第 23 條規定予以修訂。預期至少每年修訂一次，以便每個曆年的賽事皆適用新的且專屬的版本。因此，任何球員、國家、賽事或其他人士，均不得就本規則取得任何既得或累積之權利，亦不得就未來版本之賽事主張任何合理期待。

4. 個人資料

4.1 球員、相關人員、國家、隊伍成員、賽事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交之所有個人資料，均將依據適用之資料保護法令處理。球員、相關人員、國家、隊伍成員、賽事及賽事工作人員確認並同意，ITF 為以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管理本賽事、執行本規則與規定、維護運動之完整性，以及推廣本賽事。

4.2 未經 ITF 事前核准（且此核准要求獨立於任何適用之資料保護法令），不得進行任何涉及球員、相關人員或賽事工作人員之研究。

4.3 任何受涵蓋人員（Covered Person）不得取得、傳輸、儲存或散布任何青少年之影像及／或錄製內容（不論音訊或影像），除非其符合第 30 條（青少年之影像與影片）之規定。

4.4 球員及／或其支援團隊成員對比賽進行任何錄製，必須符合附錄 J 之規定。

B. 賽事管理

5. 董事會

5.1 本賽事將由董事會及／或其受委派人員管理。

5.2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5.2.1 核准、制定及修訂本賽事之規則與規定，以及行為守則；

5.2.2 每兩年任命一個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一名主席（須為董事會成員），以及視需要增聘之其他成員；

5.2.3 以 ITF 或 ITFL 名義註冊與本賽事相關之任何商標，並保護該等商標；

5.2.4 行使本規則與規定所賦予董事會之其他任何權力，並履行所指派之其他任何職責；

5.2.5 當董事會認為某國無法以維護賽事完整性及／或參與者、觀眾及／或工作人員安全所需之方式，或無法依其於本規則與規定下之義務舉辦本賽事所含之活動時，決定該賽事不得由該國承辦或不得於該國舉辦一段指定期間；以及

5.2.6 就團體賽而言，依第 127.5 條（國家報名）之規定，拒絕或撤銷任何國家於團體賽之報名資格。

5.3 除第 127.5 條（國家報名）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本賽事所作之一切決定，均須依 ITF 憲章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及表決多數要件作成。

6. 委員會

6.1 董事會將依據 ITF 憲章及委員會職權範圍任命委員會。委員會每位成員須來自不同國家（但可例外允許其中一名成員與 ITF 主席同屬一個國家），且該國必須至少曾在 10 個不同年度參與過團體賽。

6.2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6.2.1 指導本賽事之策略並監督賽事管理、發展活動及分級制度；

6.2.2 建議修訂規則與規定，並確保其一致適用；

6.2.3 在 ITF 財務架構內，管理本賽事、發展活動及分級制度之核准經費；

6.2.4 就所有財務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6.2.5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6.2.6 行使董事會或本規則與規定所指派之其他權力並履行其他職責；以及

6.2.7 核准所有賽事（Events）之場地與日期，包括核發對各錦標賽及特別活動之認可。

7. 執行總監

7.1 ITF 將為本賽事任命一名執行總監，其職責如下：

7.1.1 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向委員會報告，包括本賽事之策略與管理，以及對規則與規定之潛在修訂；

7.1.2 執行並落實董事會、委員會、ITF 內部裁決小組、獨立審裁機構及國際體育仲裁法庭（CAS）就本賽事所作之決定；

7.1.3 統籌本賽事之各項安排；

7.1.4 就團體賽之妥善辦理，與賽事總監聯繫並提供建議；以及

7.1.5 作為董事會之代表，處理規則與規定所要求之任何通信或通知事宜。

8. 國家協會

8.1 國家協會得以下列方式參與本賽事：

8.1.1 申請其國內之錦標賽獲 ITF 認可並納入巡迴賽，該錦標賽其後可由其本身或第三方擁有、主辦或管理；

8.1.2 報名參加團體賽；及／或

8.1.3 承辦團體賽或大師賽，或其他賽事。

8.2 國家協會於巡迴賽之角色與責任：

8.2.1 國家協會負責依第 34 條（申請與認可）所定，提出其國內錦標賽申請，請求 ITF 認可並納入巡迴賽。未經該錦標賽舉辦國之國家協會核准，任何認可申請均不得獲准。

8.2.2 國家協會得自行擁有並管理該賽事，或代表由第三方實體擁有及／或管理之賽事提出申請（此情況下，本規則中之「賽事主辦單位」(Tournament Organiser) 將同時指國家協會及該第三方實體）。如屬後者，國家協會僅得將其於本規則下之部分責任委派予該第三方實體。

8.2.3 國家協會不得委派之責任如下：

8.2.3.1 確保其所獲認可之每一項賽事維持適當且高水準之組織與行政管理；

8.2.3.2 確保遵守本規則及組織要求；

8.2.3.3 指派一名賽事行政管理人員，作為 ITF 聯絡窗口，並負責向 ITF 提交申請文件及事實資料表；

8.2.3.4 制定並執行適用於該賽事之自有規範，但前提為該等規範須與本規則與規定一致，並經 ITF 核准（且如有任何不一致，除非 ITF 明確另有規定，否則以本規則與規定為準並取代之）；

8.2.3.5 就任何申請及任何獲認可之賽事，與 ITF 配合，包括及時回覆資訊提供之要求。

8.3 國家協會於團體賽之角色與責任：

8.3.1 國家協會之職責如下：

8.3.1.1 為其國家報名參賽；

8.3.1.2 遵守本規則與規定；以及

8.3.1.3 選出代表其國家之隊伍成員，並確保每位隊伍成員同意遵守本規則與規定；

8.3.1.4 本規則與規定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

9. 賽事主辦單位

9.1 賽事主辦單位之職責如下：

9.1.1 依本規則及組織要求籌辦賽事；

9.1.2 指派賽事總監及 ITF 監督員；

9.1.3 就任何申請及任何獲認可之賽事與 ITF 配合，包括及時回覆資訊提供之要求；

9.1.4 推廣該賽事；以及

9.1.5 履行本規則與規定中指派予賽事主辦單位之任何其他職責。

10. 賽事總監

10.1 賽事總監應負責該賽事／活動之組織工作。

10.2 賽事總監不得報名參加其所負責之賽事／活動。

10.3 賽事總監之職責如下：

10.3.1 管理該賽事／活動組織工作的各個面向(惟凡本規則與規定中載明屬 ITF 監督員專屬職權者除外，詳見第 12 條 (ITF 監督員))，包括製作事實資料表等文件；

10.3.2 確保該賽事／活動符合本規則與規定及組織要求；

10.3.3 代表賽事主辦單位與 ITF 及 ITF 監督員聯繫；

10.3.4 作為球員之聯絡窗口，提供所有賽前資訊與安排(但報名與退賽相關事項除外)；以及

10.3.5 履行本規則與規定中指派予賽事總監之任何其他職責。

11. 團體賽主辦單位

11.1 ITF 負責組織團體賽。

11.2 委員會將依第 118 條（承辦申請之核准）規定，授予某團體賽主辦單位承辦團體賽（或其部分賽事）之權利。ITF 與該團體賽主辦單位將簽訂承辦協議（Hosting Agreement）。

11.3 團體賽主辦單位之職責如下：

11.3.1 依本規則、組織要求及承辦協議籌辦團體賽；

11.3.2 就團體賽之組織工作與 ITF 配合，包括及時回覆資訊提供之要求；

11.3.3 為團體賽指派一名賽事總監；

11.3.4 推廣團體賽；

11.3.5 就團體賽之組織工作與 ITF 聯繫；以及

11.3.6 履行本規則與規定及承辦協議中指派予團體賽主辦單位之任何其他職責。

12. ITF 監督員

12.1 ITF 監督員負責：

12.1.1 活動期間所有比賽相關事務；

12.1.2 於活動前及活動期間使用 ITF Tournament Planner 完成球員報到、製作籤表、發布賽程表 (Order of Play)，並記錄比賽結果及不當行為；

12.1.3 確認每位球員之護照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出生日期，並將任何與 ITF Tournament Planner 所提供資訊不符之情形通報 ITF；

12.1.4 使用 ITF Tournament Planner 每日上傳比賽結果；

12.1.5 依其於行為守則之權限執行本規則；

12.1.6 於活動結束時提交比賽結果及相關資訊；以及

12.1.7 履行本規則與規定中指派予 ITF 監督員之任何其他職責。

12.2 ITF 監督員必須全程在場，具體如下：

12.2.1 就錦標賽而言，自最早報到截止時間前至少 2 小時起至錦標賽結束為止 (除非另經 ITF 核准)；

12.2.2 就團體賽而言，自抽籤日及／或領隊會議舉行之日起至活動結束為止；以及

12.2.3 就大師賽而言，自抽籤舉行之日起至活動結束為止。

12.3 ITF 監督員必須持有符合組織要求所規定之有效認證資格。

球員參賽資格

13. 參加本賽事之註冊資格

13.1 本賽事對所有輪椅網球選手開放，並以實力為基準且不具歧視性；惟須符合本「C 節：球員參賽資格」所載之資格要求，以及本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中對特定活動所規定之任何特定資格要求。

13.2 個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即有資格註冊為球員以參與本賽事：

13.2.1 同意受本規則與規定拘束並適用之；

13.2.2 同意 IPIN 條款與條件；

13.2.3 符合 ITF 性別參賽資格政策之要求；

13.2.4 繳納年度 IPIN 註冊費；以及

13.2.5 （如為未成年人）提供家長同意。

13.3 個人欲註冊為球員，必須每年辦理註冊並取得 IPIN。

13.4 個人於註冊為球員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均可能被要求透過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護照或駕照）提供身分及／或年齡之證明，包括於活動現場由 ITF 監督員提出之要求。

13.5 球員應自行負責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合參賽，並建議每年接受由合格醫師進行之身體檢查，以證明該球員可參加本賽事。ITF 得於任何時間，或 ITF 監督員得於活動期間，要求球員提供醫療證明，以確認其適合參賽。

14. 性別要求

14.1 除非適用第 14.2 條之規定，各組別依據 ITF 性別參賽資格政策等規定，對下列性別之球員開放：

14.1.1 男子組及男孩組：開放給男性網球球員；

14.1.2 女子組及女孩組：開放給女性網球球員；以及

14.1.3 四肢障礙組 (Quad)：開放給任何生理性別或性別之球員。

14.2 如未達第 91.1 條 (獎金與排名積分規則之例外) 所規定之可獲排名積分之最低籤表人數 (Minimum Draw Size)，則：

14.2.1 若為女孩組籤表且該籤表被取消，原已報名該賽事之任何女孩球員，如獲頒外卡或以現場候補身分參賽 (依第 58 條 (候補球員報到) 規定)，得改參加男孩組籤表；或

14.2.2 若為男孩組籤表且該籤表被取消，原已報名該賽事之任何男孩球員，如獲頒外卡或以現場候補身分參賽 (依第 58 條 (候補球員報到) 規定)，得改參加女孩組籤表。

15. 年齡參賽資格要求

15.1 球員於以下時間點年滿十四（14）歲者：

15.1.1 於某錦標賽週之星期一，得於該錦標賽週報名參加該錦標賽之男子、女子或四肢障礙組籤表；或

15.1.2 於大師賽或團體賽開始之當週星期一，得報名參加該活動之男子、女子或四肢障礙組別。

15.2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球員，得參加 2025 年指定為青少年之賽事活動。

16. 輪椅分級要求

16.1 球員必須遵守 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

16.2 被指定為「運動級別狀態一新 (N)」(Sports Class Status – New (N)) 之球員，最多僅得參加四項且限於特定等級之錦標賽（詳如 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第 16.3 條所載），且不得參加任何其他活動。

16.3 被指定為「運動級別—開放」(Sport Class – Open) 之球員，僅得參加男子組或女子組（視適用情形而定）。

16.4 被指定為「運動級別—四肢障礙」(Sport Class – Quad) 之球員，僅得參加四肢障礙組，惟下列情況除外：

16.4.1 若某活動未設四肢障礙組籤表，則其得依其在該組別（男子或女子組）之輪椅網球排名，而非其四肢障礙組輪椅網球排名，透過以現場候補身分報名參加該活動（依第 58 條（候補球員報到）規定）或獲頒外卡之方式，參加男子組或女子組（如第 14 條（性別要求）所述）；或

16.4.2 其依第 16.5 條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者。

16.5 四肢障礙組球員得依下列方式申請取得參加本賽事男子組或女子組之資格：

16.5.1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16.5.2 無須其運動級別或醫療狀況有任何變更；

16.5.3 其先前不得曾有依本第 16.5 條或其前身規定所提出之申請獲核准；

16.5.4 ITF 將於收受申請後 28 日內作成決定（於該決定作成前，該球員仍僅具四肢障礙組參賽資格）；

16.5.5 ITF 之決定自作成之時起立即生效；以及

16.5.6 分級名冊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將據以更新。

16.6 已依第 16.5 條申請並獲核准之四肢障礙組球員，得於任何時間依下列方式申請撤回並恢復原決定：

16.6.1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16.6.2 無須其運動級別或醫療狀況有任何變更；

16.6.3 ITF 將於收受申請後 28 日內作成決定（於該決定作成前，該球員仍僅具男子組或女子組參賽資格，視適用情形而定）；

16.6.4 ITF 之決定得附加條件，包括要求該球員接受分級及／或球員評估；

16.6.5 ITF 之決定僅於所有條件均已履行後生效（如無條件則立即生效）；以及

16.6.6 分級名冊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將據以更新。

17. 退役

17.1 球員得透過填寫並提交正式之「球員退役表」(player retirement form) 至 ITF，以退出整個本賽事。該通知之生效時間依 TADP 規定辦理；自該時點起，該球員將自輪椅網球排名中移除，並喪失報名或參與本賽事之資格。

17.2 退役後欲重返本賽事之球員，須至少提前六(6)個月通知 ITF、ITIA 及其國家反禁藥組織(依 TADP 之定義)。自 ITIA 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該球員即受 TADP 拘束，並此後須遵守 TADP，包括於參賽前六個月期間配合接受檢測 (Testing，依 TADP 定義)，並於有要求時提供行蹤資訊。

17.3 依本條規定退役之球員，除非 TADP 另有規定，須於完成第 17.2 條(退役)所定之六個月通知期間後，方恢復報名及參與本賽事之資格。

D 其他事項

18. 幣別與匯率

18.1 本賽事之官方幣別為美元。

18.2 所有活動之獎金應於現場以支票或現金支付，或於活動結束後立即以銀行轉帳支付。獎金必須以美元支付，除非：

18.2.1 就銀行轉帳而言，ITF 於活動開始前不少於四（4）個月以書面核准採用其他方式；或

18.2.2 活動選擇於現場以當地幣別支付現金或支票。

18.3 任何使用當地幣別之情況下，該活動須採用該活動適用之 ITF 官方匯率折算為美元。ITF 官方匯率須向 ITF 取得。

19. 通訊

19.1 ITF（或其任何代表）依本規則應發出之任何通訊，將由 ITF 自行裁量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並依下表辦理：

Addressee 收件人	Sent to: 寄送至
Nation 國家	該國之國家協會
Player 球員	以球員於 IPIN 註冊所留之聯絡資料，或球員另行指定之方式聯繫本人。 亦得副知球員之國家協會。
A Nation's Team Member or other associated persons (e.g. directors, officials, officers, members of staff, employees, contractors, agents, supporters or other representatives) 某國之隊伍成員或其他相關人士（例如董事、裁判、主管、人員、職員、員工、承包商、代理人、支持者或其他代表）	該名人士所屬之國家協會。 如已知該人士所指定之聯絡方式，亦得直接副本寄送予該人士本人。
Tournament 賽事	透過賽事總監寄送予該賽事。 如屬行為守則下之通訊，應副本寄送予賽事行政管理人員。 如國家協會另為獨立單位，亦應副本寄送予該國家協會。
Tournament Director 賽事總監	寄送予該名人士本人及該賽事。 如國家協會另為獨立單位，亦應副本寄送予該國家協會。
Event Organiser 活動主辦單位	寄送予活動主辦單位。 如國家協會另為獨立單位，亦應副本寄送予該國家協會。

19.2 如國家協會依第 19.1 條規定收到一份寄送給其所屬個人之通訊，國家協會必須確保該通訊轉交予相關個人。

19.3 就第 19.1 條之目的，收件人於下列情況下視為已收到 ITF 依本規則所發之通訊：

(a) 如以電子郵件寄送，於寄出該電子郵件之營業日即視為送達（如非於營業日寄送，則於寄送翌一個營業日視為送達）；以及

(b) 如以郵寄方式寄送，於寄出通知之日起第三個營業日視為送達。

就此而言，「營業日」係指該國家／地區之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或（視適用情形）該個人居住國之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19.4 依本規則須向 ITF 發出之任何通訊，除非 ITF 另有指定，均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wheelchair@itftennis.com

20. 準據法與管轄權

20.1 本規則與規定及因其所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爭議（包括任何與非契約義務相關之爭議或請求）均應適用英格蘭法律，並依英格蘭法律解釋；且不適用英格蘭法律之涉外法律適用原則。

20.2 嚴格以本規則第 E 節（爭議與規則執行）或本規則與規定其他部分所載之替代性爭議解決條款為前提，各下列人員：

20.2.1 球員及其相關人員；

20.2.2 國家及其各隊伍成員、董事、裁判、主管、人員、職員、員工、承包商、代理人及代表；以及

20.2.3 賽事、活動主辦單位及其賽事總監、主管、人員、職員、員工、承包商、代理人及代表；

同意就任何因本規則與規定所生或與其相關之爭議、請求或其他事項（包括任何非契約性爭議或請求），提交獨立審裁機構（Independent Tribunal）進行仲裁，並排除任何其他法院或審理機關之管轄。除非另有約定，該等爭議須於構成請求或爭議之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日起 21 日內提出，或（如較晚）於請求人知悉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之日起 21 日內提出。凡 ITF 為被申請方且該請求或爭議係對 ITF 依本規則與規定所作或代表 ITF 所作之決定提出挑戰者，應由獨立審裁機構僅以監督性管轄權加以裁定。

21. 請求權拋棄與責任

21.1 球員之一般責任拋棄

21.1.1 在提交報名及／或參與本賽事時(且受第 21.3 條限制),每位球員(及於團體賽情況下之每一個國家)作為參賽條件,同意代表其本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及個人代表,拋棄所有任何種類、性質及描述之請求權,包括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之請求及傷害(如有),該等請求係因下列原因所致:

21.1.1.1 往返活動途中所遭受者;或

21.1.1.2 參與活動所致者,

並且不得向 ITF、活動主辦單位、認可該活動之國家協會及／或區域協會、裁判、推廣者、贊助商、電視或其他轉播授權者、供應商、場館、當地主辦單位及其他與該等活動相關之人士或單位(包括其員工、主管、董事、志工及代表)提出任何請求。

21.2 因賽事日程變更而不負 ITF 責任

21.2.1 ITF 對下列任何人員或單位,因依第 42 條(認可或賽程變更)而導致延遲、改期、延期或取消之錦標賽,或因依第 164 條(ITF 拒絕核准或取消團體賽部分賽事)而導致之團體賽部分賽事延遲、改期、延期或取消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21.2.1.1 任何申請方、活動主辦單位或認可該活動之國家協會;

21.2.1.2 任何球員、相關人員或受涵蓋人員;或

21.2.1.3 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21.2.2 無論 ITF 或申請方／活動主辦單位,均不就因依第 42 條(認可或賽程變更)或第 164 條(ITF 拒絕核准或取消團體賽部分賽事)而延遲、改期、延期或取消之錦標賽所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對任何球員、相關人員、受涵蓋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旅費、交通費及／或住宿費。

21.3 不得排除之責任

21.3.1 本規則中任何條款均不得排除或限制任何一方之責任:(i) 因其(各自)過失所致之死亡或人身傷害;(ii) 詐欺;或 (iii) 於適用法律不允許排除或限制之範圍內。

21.4 保險

21.4.1 每位球員(及隨行之相關人員)應自行投保足以涵蓋參與巡迴賽所生合理風險之適當保險,包括:

21.4.1.1 往返並參與錦標賽途中之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及

21.4.1.2 旅行安排變更之風險。

22. 可分割性

22.1 如有具權限之機關裁定本規則之任何條文無效或不可執行，該裁定不影響本規則整體之法律效力與可執行性。相反地，該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文應由 ITF 以一項有效且可執行、且其效果盡可能接近原條文之替代條文取代。

23. 本規則之修訂

23.1 本規則得由董事會修訂、廢止或以其他方式變更。

23.2 在不影響第 23.1 條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

23.2.1 得於特殊情況下，准予豁免、修正、免除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本規則或其適用；以及

23.2.2 如遇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董事會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處理規定。

E. 爭議與規則執行

24. 現場執行

24.1 ITF 監督員負責於現場執行本規則與規定。

25. 一審程序

25.1 ITF 監督員

25.1.1 ITF 監督員於第一審對下列事項具有專屬管轄權：

25.1.1.1 除非另於其他處明確規定，關於球員或隊伍成員涉嫌違反行為守則之指控，且該違規非屬重大違規 (Major Offence) 或非屬福利政策 (載於附錄 E) 之違反；

25.1.1.2 活動現場 (On-Site) 所發生之任何爭議或解釋疑義 (應依《網球規則》、《輪椅網球規則》、本規則、以及 ITF 裁判職責與程序加以處理)；以及

25.1.1.3 本規則所委由 ITF 監督員處理之任何其他決定、爭議、解釋疑義或其他事項。

25.1.2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對 ITF 監督員之決定不享有上訴權。

25.2 董事會、輪椅網球委員會、ITF 執行部或其他指定人員／機構

25.2.1 董事會、委員會、ITF 執行部及依本規則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員／機構，得就本規則分別委由其處理之事項作出決定。

25.2.2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對其各自之決定不享有上訴權。

25.3 ITF 內部裁決小組 (ITF Internal Adjudication Panel)

25.3.1 ITF 內部裁決小組於第一審對下列事項具有專屬管轄權：

25.3.1.1 依本規則 (包括行為守則) 委由 ITF 內部裁決小組作成決定之任何請求；

25.3.1.2 關於本規則正確解釋之任何爭議或疑義 (並得視情況審查 ITF 監督員於現場之解釋)；

25.3.1.3 本規則下所生關於球員／隊長參賽資格之任何爭議或疑義；

25.3.1.4 關於任何球員、相關人員、隊伍成員或其他受本規則拘束之人員或實體，未遵守本規則其他任何部分之指控 (除非另於其他處明確規定)；以及

25.3.1.5 任何其他因本規則所生或以任何方式與本規則相關之爭議，且由董事會移送其處理者 (如依本款移送之事項涉及對某項決定之挑戰，ITF 內部裁決小組應依 IAP 程序規則以監督性管轄權處理)。

25.3.2 依本規則提交 ITF 內部裁決小組之任何爭議，必須於相關球員、國家或人士知悉該爭議後 14 日內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拋棄就該爭議之一切權利，除非 ITF 內部裁決小組另有決定。

25.3.3 就本規則與規定明確賦予上訴權之 ITF 監督員決定，ITF 內部裁決小組具有上訴審管轄權。

25.3.4 ITF 內部裁決小組所進行之一切程序，應依 IAP 程序規則辦理。

25.3.5 ITF 內部裁決小組之決定對所有當事人均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且僅得依第 28 條（上訴）之規定提出救濟。

25.4 獨立審裁機構（Independent Tribunal）

25.4.1 獨立審裁機構於第一審對下列事項具有專屬管轄權（並應依獨立審裁機構程序規則裁定）：

25.4.1.1 依本規則委由獨立審裁機構作成決定之任何請求；

25.4.1.2 與本賽事相關之下列違規指控：

(a) 行為守則之重大違規（Major Offence）；

(b) 行為守則之賽事違規（Tournament Offence）；以及

25.4.1.3 任何其他因本規則所生或以任何方式與本規則相關之爭議，且由董事會或 ITF 內部裁決小組移送其處理者；如依本款移送之事項涉及對某項決定之挑戰，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獨立審裁機構應依其程序規則以監督性管轄權處理。

25.4.2 獨立審裁機構對 ITF 內部裁決小組依本規則所作之決定（但該小組就 ITF 監督員決定之上訴案件所作之裁決除外，因該等裁決不再有上訴權）具有專屬上訴審管轄權。獨立審裁機構亦得審理本規則與規定中明確指定由其審理之其他上訴案件。凡得向獨立審裁機構上訴之案件，當事人得同意放棄第一審程序，改由獨立審裁機構進行一次性（第一審）審理，且其裁決不再有進一步上訴權。

25.4.3 董事會或 ITF 內部裁決小組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第 25.3 條之任何事項移送獨立審裁機構。獨立審裁機構將作為第一審機關審理，且其裁決不得上訴。

25.4.4 獨立審裁機構所進行之一切程序，應依獨立審裁機構程序規則辦理。

25.4.5 獨立審裁機構作為第一審機關所作之決定，僅得依獨立審裁機構程序規則之規定，上訴至國際體育仲裁法庭（CAS）。

25.4.6 獨立審裁機構作為上訴審機關所作之決定，為最終且具拘束力，且不得再向任何其他機關提出上訴。

25.5 反貪腐聽證官（Anti-Corruption Hearing Officer）

25.5.1 反貪腐聽證官於第一審對任何與本賽事相關之違反網球反貪腐計畫之指控，具有專屬管轄權。

25.5.2 反貪腐聽證官之決定得依網球反貪腐計畫之規定提出上訴。

25.6 ITIA 獨立審裁機構（ITIA Independent Tribunal）

25.6.1 ITIA 獨立審裁機構於第一審對任何與本賽事相關之違反網球反禁藥計畫

之指控，具有專屬管轄權。

25.6.2 ITIA 獨立審裁機構之決定得依網球反禁藥計畫之規定提出上訴。

26. 暫時停權

26.1 得依行為守則第 V 章（重大違規）及第 VII 章（福利政策），或依本規則與規定其他明文規定（例如網球反禁藥計畫及網球反貪腐計畫）施予暫時停權。

26.2 對於施予暫時停權之決定，得依行為守則之規定提出上訴。

27. 後果

27.1 如 ITF 內部裁決小組及／或獨立審裁機構認定違反本規則之指控成立，將依 IAP 程序規則或獨立審裁機構程序規則（視適用情形）之規定決定該等違規之處置後果；但如本規則已就該等違規明定其他處置後果者，則應適用該等特定後果。

28. 上訴

28.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

28.1.1 依本規則由 ITF 監督員作成之決定，僅得依 IAP 程序規則向 ITF 內部裁決小組提出上訴以爭執之（惟對 ITF 內部裁決小組之決定不再享有上訴權）；

28.1.2 在不違反前述第 28.1.1 款之前提下，ITF 內部裁決小組依本規則所作之決定，僅得依獨立審裁機構程序規則（特別是獨立審裁機構作為上訴審小組時適用之部分）向獨立審裁機構提出上訴以爭執之；以及

28.1.3 獨立審裁機構作為第一審審理所作之決定，僅得依獨立審裁機構程序規則之規定，上訴至國際體育仲裁法庭（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28.2 上述上訴僅得由下列人士之一提出：

28.2.1 作成上訴標的決定所針對之人員或實體；

28.2.2 就團體賽而言：

28.2.2.1 作為上訴標的決定所針對之隊伍成員所屬之國家；

28.2.2.2 受上訴標的決定直接影響之國家；及／或

28.2.3 ITF。

28.3 國家不得僅因其本身或其球員為欲上訴之決定所針對之人員或組織之競爭對手，即依第 28.2.2.2 條主張其屬「直接受影響」。

F. 商業

媒體權利

28.4 ITF 為本賽事所有媒體權利之唯一權利人。

28.5 除第 28.6 條另有規定外，ITF 保留所有媒體權利，包括：

28.5.1 專屬指派並與轉播單位簽訂契約之權利，以在本賽事相關部分舉行地之領域以外，透過傳統電視轉播及傳統無線電廣播方式製作並播送本賽事（或其任何部分）之轉播內容；

28.5.2 本賽事直播串流（Live Stream）之權利；

28.5.3 典藏權（Archive Rights）。

28.6 ITF 授予活動主辦單位（並受任何承辦協議限制）以下權利：

28.6.1 在協議期間內，於該活動舉行地之領域範圍內，透過傳統電視轉播及傳統無線電廣播方式，專屬指派並與主辦轉播單位（Host Broadcasters）簽訂契約製作並播送該活動轉播內容之權利，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28.6.1.1 活動主辦單位應盡最大努力與其授權轉播權之任何主辦轉播單位協商，依 ITF 要求之格式提供該活動全部比賽之錄影，且不得收費。ITF 僅於事前以書面核准時，始負擔活動主辦單位所支出之費用；以及

28.6.1.2 活動主辦單位應確保將該等轉播內容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完整讓與 ITF（包括但不限於典藏權）。

28.6.2 活動主辦單位得於其國內領域內，自行或透過第三方為非博彩目的直播串流該活動之權利，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28.6.2.1 事前須取得 ITF 依其單方裁量所為之書面核准；

28.6.2.2 該直播串流之傳輸或提供給觀眾之時間，與活動現場實際發生之行為之間不得少於 30 秒延遲；

28.6.2.3 該直播串流須以地理封鎖方式，令人滿意地限制於該活動之領域範圍內；

28.6.2.4 該直播串流不得用於賭博或博彩目的；

28.6.2.5 經 ITF 要求時，該直播串流須免費且及時提供予 ITF，以供其於自有數位平台發布；以及

28.6.2.6 活動結束時，國家協會應授予（或促使直播製作方授予）ITF 該直播串流之全部著作權。

28.7 任何實體依第 28.6 條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僅歸該實體單獨享有。

29. 肖像權

29.1 每位球員永久授予下列各方其肖像權：

29.1.1 ITF；

29.1.2 其所報名及／或參與之任何活動之認可國家協會及活動主辦單位；
以及

29.1.3 前述各實體之代理人、被授權人及受讓人。

29.2 肖像權係指下列權利（各項均得用於商業及非商業目的）：

29.2.1 使用或授權使用下列內容之權利：

29.2.1.1 其姓名、聲音、照片、肖像、簽名、個人簡歷資料及其他可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29.2.1.2 於任何及所有媒體中使用，包括活動海報、照片、秩序冊、商品及其他資料，並得就同等內容進行電視播送、轉播及拍攝；

29.2.1.3 用於宣傳、推廣（及於適用時商業化）下列事項：

(a) 網球運動；

(b) ITF、其關係機構及賽事；

(c) 本賽事；

(d) 認可國家協會、活動主辦單位及其各自之關係機構與賽事；以及

29.2.2 於任何及所有媒體中製作、使用及展示其音訊或影音片段、靜態照片、以及直播、錄播或拍攝之電視畫面、以比賽為基礎之影像及其他重製內容之權利。

29.3 肖像權之授予不提供任何報酬。

29.4 肖像權不得以使人誤認球員對任何產品或公司作出商業背書之方式使用。

29.5 球員確認，其網球個人簡介及完整之賽事參賽紀錄將公布於 ITF 官網，以達透明化及推廣運動之目的。

30. 青少年之影像與影片

30.1 儘管第 29 條(肖像權)另有規定,任何受涵蓋人員(Covered Person)不得取得、傳輸、儲存或散布任何青少年之影像及/或錄製內容(不論音訊或影像),除非:

30.1.1 已取得該青少年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明確書面授權(包括同意影像之使用方式),並取得 ITF 監督員之同意;或

30.1.2 該受涵蓋人員為該青少年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30.2 依本第 30 條取得許可所拍攝之影像及/或錄製內容,必須:

30.2.1 僅限於網球比賽、練習或頒獎典禮之畫面;以及

30.2.2 符合 ITF 針對 ITF 賽事監督員、教練及家長就青少年比賽錄影以進行表現分析之作業流程(文件見:

<https://www.itftennis.com/media/7267/itf-performanceanalysis-video-u18.pdf>)。

G. 賽事場地出入

31. 認證 (Accreditation)

31.1 錦標賽及活動必須向所有球員、工作人員、媒體及其他所有人員提供認證。於賽事場地內必須隨時佩戴並展示認證。

31.2 錦標賽或活動必須依行為守則或本規則之適用，執行任何認證之拒發或撤銷。

31.3 錦標賽、活動及受涵蓋人員 (Covered Persons) 必須遵守組織要求中關於認證之相關規定。

32. 受涵蓋人員 (Covered Persons)

32.1 任何出席活動之受涵蓋人員或賽事訪客 (Tournament Visitor)，抵達後必須向賽事總監報到，並申請其停留期間全程所需之認證。為辦理認證，須提供出席者全名及其所代表之組織。賽事訪客之認證並不授予其進入球員私人區域之權限，例如更衣室或球員休息室。於可行之情況下，賽事訪客應提供附照片之來賓通行證，且須與球員識別證明有明顯區別 (例如以顏色區分)。

第二部分：巡迴賽規則書

H. 巡迴賽

33. 等級

33.1 巡迴賽由對輪椅網球選手開放之各個單項錦標賽所構成，並依排名積分（Ranking Points）作為分級基準。大師賽在排名計算上屬於巡迴賽的一部分，但其組織係依據本第二部分所載之特定規則辦理。

33.2 巡迴賽之等級依序為：大滿貫（Grand Slams）、大師賽（Masters）、超級系列賽（Super Series）、ITF1、ITF2、ITF3，以及未來賽（Futures）。

33.3 巡迴賽之賽事對所有輪椅網球選手開放，並以實力為基準且不具歧視性；惟須符合第 C 節（球員參賽資格）及第 I 節（巡迴賽與大師賽之球員參賽資格）所載之資格要求。

34. 申請與認可

34.1 任何輪椅網球錦標賽欲申請納入巡迴賽並取得認可者，必須向 ITF 提出申請。申請僅接受於該錦標賽舉辦國之國家協會提出（以下稱「申請方」），包括國家協會已核准或將賽事組織工作委由第三方賽事主辦單位辦理之情形（於此情況下，本規則所定義之「申請方」亦同時指該國家協會與該第三方賽事主辦單位之合稱）。

34.2 申請須符合以下要求：

34.2.1 依 ITF 不時規定之線上申請程序提出；

34.2.2 於組織要求所規定之截止日期前送達，除非委員會（或受其委任之 ITF 執行部）核准例外；以及

34.2.3 符合組織要求中任何其他相關規定。

34.3 申請僅接受未遭停權之 ITF 現任會員提出。

34.4 國家協會及賽事主辦單位（如為不同單位）一旦提出並參與任何巡迴賽認可申請，即各自同意受下列文件拘束：

34.4.1 本規則（包括第 3.1 條（規則與規定）所列之所有其他規則與規定）；

34.4.2 線上申請流程所載之條款與條件；

34.4.3 依該賽事等級適用之 ITF 建議醫療照護標準指南；

34.4.4 ITF 安全作業規範；以及

34.4.5 組織要求。

34.5 委員會（或受其委任之 ITF 執行部）應決定是否核發認可予申請方。

34.6 認可（sanction）：

34.6.1 原則上僅核發一年（1）曆年有效，除非 ITF 明確另有指定；

34.6.2 僅適用於所指定之等級，該等級可能較申請方所申請及／或前一年度所核准之等級升級或降級；

34.6.3 得於核發時或於賽事開始前任何時間附加條件；

34.6.4 以依第 38.1.1 條（賽事財務要求）及組織要求所規定收取之認可費已收受為條件；

34.6.5 得就所提議之一系列或一組賽事之全部或部分核發；以及

34.6.6 得依第 42.2 條（認可或賽程變更）撤銷。

34.7 除第 42 條（認可或賽程變更）另有規定外，本條關於賽事認可之任何決定（包括無條件或附條件核准或駁回申請）均為最終決定且不得上訴。

34.8 其他活動：

34.8.1 ITF 亦得認可其他活動納入巡迴賽，包括大滿貫、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洲際帕拉運動會。本規則所定之認可程序，除非 ITF 予以免除或調整，否則亦適用於該等其他活動。

34.8.2 大滿貫：

34.8.2.1 除非 ITF 予以免除或調整，必須遵循本規則所定之認可程序；

34.8.2.2 應受本規則（包括行為守則）拘束；以及

34.8.2.3 亦應受大滿貫規則書拘束。

34.8.3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洲際帕拉運動會：

34.8.3.1 是否予以認可由委員會自行裁量，本規則所定之認可程序不適用；

34.8.3.2 應受 ITF 所發布之獨立規則與規定，或本規則經附錄修訂後之版本所拘束；以及

34.8.3.3 亦應受 IPC 或區域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視適用情形）所發布之規定拘束。

34.8.4 其他活動：

34.8.4.1 除非 ITF 予以免除或調整，必須遵循本規則所定之認可程序；

34.8.4.2 應受本規則拘束，除非 ITF 另發布獨立規則與規定取代或修訂，或經附錄修訂；以及

34.8.4.3 亦可能受活動主辦單位所發布之規定拘束。

35. 賽事架構

35.1 一般而言，且一切均以本規則為準（包括關於報名與退賽、籤表規模及賽程表之規定），錦標賽可包含下列籤表：

35.1.1 正賽籤表 (Main Draw)：依適用之成績排序制度 (System of Merit) 優先填入；

35.1.2 資格賽籤表 (Qualifying Draw)：ITF1 以上等級之賽事得選擇舉辦，其他賽事亦可舉辦。若事實資料表已公布將設資格賽，且正賽籤表填滿後仍有足夠報名者，即可舉辦資格賽。若舉辦，資格賽籤表將於正賽後第二順位填入，並決定晉級正賽之球員或組合；

35.1.3 第二籤表 (Second Draw)：ITF2 以下等級之賽事得選擇舉辦，且於正賽籤表填滿後仍有足夠報名者時舉辦。如舉辦資格賽籤表，則不得舉辦第二籤表。第二籤表之獲勝球員或組合不得晉級正賽籤表；

35.1.4 安慰賽籤表 (Consolation Draw)：ITF2 以下等級之賽事得選擇舉辦，且僅限單打，參賽者為首輪落敗後仍希望進行更多比賽之球員，或（如適用）經單打資格賽晉級正賽但於單打正賽首輪落敗之球員。

35.2 ITF1 以上等級之每一項錦標賽，除非另經 ITF 核准，必須包含男子、女子及四肢障礙組 (Quad) 賽事；且就每一個納入之組別：

35.2.1 必須設單打正賽籤表；

35.2.2 必須設雙打正賽籤表；以及

35.2.3 得設資格賽籤表。

35.3 ITF2 以下等級之每一項錦標賽，除非另經 ITF 核准，必須包含男子、女子及四肢障礙組賽事；且就每一個納入之組別：

35.3.1 必須設單打正賽籤表；

35.3.2 必須設雙打正賽籤表；

35.3.3 得設資格賽籤表或第二籤表，及／或單打安慰賽籤表。

35.4 每一項錦標賽亦得納入青少年組別，其內容如下：

35.4.1 必須設單打正賽籤表；

35.4.2 得設雙打正賽籤表；

35.4.3 得設單打資格賽籤表。

35.5 錦標賽所包含之各項籤表，須經 ITF 核准。

35.6 除第 71 條（籤表類型）另有規定外，各籤表均為淘汰賽制 (Elimination Draw)。

35.7 每項錦標賽於賽程表上皆會指派至特定週次，即依事實資料表所載之開賽日期所在之曆週（自星期一開始）（以下稱「賽事週」）。

35.8 各籤表之賽程安排須如下，且須經 ITF 核准：

35.8.1 全部錦標賽必須至少進行三（3）天；惟青少年錦標賽得至少進行二（2）天。

35.8.2 單打資格賽籤表可依籤表規模於一、二或三天內完成，但最遲必須於單打正賽開始前結束。

35.8.3 單打正賽籤表可於任何一日開始。

35.8.4 雙打籤表可於雙打報名截止日當天開始，或於其後開始。

36. 人員配置

36.1 每一賽事主辦單位須自行負擔費用並指派下列人員，其細節載於本第 36 條及組織要求：

36.1.1 賽事總監；

36.1.2 ITF 監督員；

36.1.3 適當數量之其他裁判人員；

36.1.4 賽事醫師；以及

36.1.5 運動物理治療師。

36.2 其他裁判人員：組織要求載明其他裁判人員（例如主審及司線員）之適當配置數量與所需認證等級。

36.3 撿球人員：組織要求載明何時必須配置撿球人員，以及何時建議配置。

36.4 裁判人員核准：ITF 有權依組織要求所定核准裁判人員。

36.5 醫療人員

36.5.1 賽事醫師須具備足夠程度之英語能力，並須於比賽時段全程待命，以提供醫療處置並執行本規則與規定所指派予賽事醫師之職責。

36.5.2 運動物理治療師須具備足夠程度之英語能力，並須自比賽開始前 60 分鐘起至所有比賽結束為止全程於現場（On-Site）待命。運動物理治療師須具備為球員提供治療之設備，並建議於合理範圍內提供之所有場外治療均免費提供。

36.5.3 其他要求詳載於組織要求及 ITF 建議醫療照護標準指南。

37. 事實資料表 (Fact Sheet)

37.1 每一項錦標賽須依組織要求提供該賽事相關資訊，包括賽事場地、開始與結束日期、報名費、籤表規模、場地材質、球場類型、飯店資訊、交通安排、獎金、獎金稅務扣繳、簽證聯絡窗口，以及其他與賽事相關之資訊（以下稱「事實資料表」）。

37.2 事實資料表經 ITF 核准後，將於 IPIN 提供球員查閱。

38. 賽事財務要求

38.1 申請方負有下列財務義務：

38.1.1 必須依組織要求支付不可退還之認可費 (sanction fee)。

38.1.2 必須依第 87 條 (獎金)、第 88 條 (獎金支付) 及第 91 條 (獎金與排名積分規則之例外) 支付獎金。

38.1.3 必須依第 87.7 條 (獎金) 規定，將賽事期間所收取之任何罰款支付予 ITF。

38.1.4 必須支付依行為守則對其所開立之任何罰款。

38.2 申請方：

38.2.1 必須投保適當之保險 (並於 ITF 要求時提供)，該保險須：

38.2.1.1 符合當地法律與規定；

38.2.1.2 就申請方依法須負責之賽事期間財產損害請求，以及人員死亡／受傷所生請求提供保障；以及

38.2.1.3 於保單及保險證明中載明「ITF Ltd」及「ITF Licensing (UK) Ltd」為被保險人。

38.2.2 建議投保賽事取消及中止保險，以保障因不可抗力致賽事全部或部分改期、取消及／或中止所生之一切合理可預見之財務風險；以及

38.2.3 建議投保其他額外保險，以保障賽事免於下列風險：(a) 雇主責任；(b) 營業中斷；(c) 人身傷害；以及 (d) 當地法律所認可之其他適當保險。

38.3 除非另有規定，賽事須負擔遵守本規則與規定所需之一切相關費用。

38.4 賽事應依組織要求之進一步規定訂定報名費 (Entry Fee)。

39. 贊助

39.1 除第 39.2 條另有規定外，ITF 就巡迴賽及其各項錦標賽，以及大師賽，保留下列權利：

39.1.1 決定巡迴賽及大師賽之名稱；

39.1.2 指派國際贊助商（International Sponsors），包括冠名贊助商（Title Sponsor）。國際贊助商得於所有錦標賽中享有曝光權益；

39.1.3 於巡迴賽之球網（net）上進行品牌露出。

39.2 在任何承辦協議之限制下，ITF 授予賽事主辦單位及任何大師賽主辦單位招攬在地贊助商（Local Sponsors）之權利，惟其不得與國際贊助商之業務產生衝突。

39.3 任何組織或實體依本第 39 條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僅歸該組織或實體單獨享有。

39.4 國際贊助商或在地贊助商不得推廣下列產品或服務：

39.4.1 菸草或電子菸；

39.4.2 烈酒產品；

39.4.3 博彩公司或賭場；

39.4.4 政治活動；或

39.4.5 其他經 ITF 與相關國家之國家協會及任何適用之賽事主辦單位／大師賽主辦單位合理協商後認定，對網球運動、ITF 或本賽事有害之類別、產品或服務。

39.5 儘管第 39.4 條另有規定，賽事主辦單位／大師賽主辦單位仍得指派賭場或國家／區域／州彩券機構作為在地贊助商，惟須符合：

39.5.1 已取得 ITF 事前書面核准；且

39.5.2 該擬議贊助商之業務活動不包含網球博彩。

39.6 除非另經 ITF 書面同意，賽事主辦單位／大師賽主辦單位不得於球網上放置品牌露出。

40. 組織要求

40.1 每一項錦標賽必須依組織要求辦理；組織要求：

40.1.1 訂定巡迴賽錦標賽之籌辦與執行相關各項營運面向之最低標準，包括：

40.1.1.1 比賽相關要求，例如球場數量、練習場地及餐飲提供；

40.1.1.2 裁判人員住宿要求；

40.1.1.3 場地內設施，例如更衣室、防曬措施、輪椅存放空間；

40.1.1.4 球員服務，例如賽事服務台、穿線師、維修站及交通安排；

40.1.1.5 認證 (accreditation)；

40.1.1.6 比賽場地要求 (如第 41 條 (比賽場地要求) 所述)；以及

40.1.2 由 ITF 每年公布，並得隨時更新。更新內容適用於公布日起至少 16 週後舉行之所有錦標賽，除非有特殊情況需縮短或延長該期間。

40.2 每一項錦標賽必須依適用等級之組織要求所指定，遵守 ITF 建議醫療照護標準指南。

40.3 每一項錦標賽應於要求時提供：

40.3.1 一處禁藥管制站 (Doping Control Station)，其最低須符合當時有效版本之 WADA《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s) 之要求；

40.3.2 足夠之陪同人員 (chaperones)，以通知被選中採樣之球員、陪同並觀察該等球員直至其抵達禁藥管制站，並於必要時見證該等球員提供樣本；以及

40.3.3 ITF 所要求之設施，以便其得舉辦分級活動 (Classification Event)。

41. 比賽場地要求

41.1 每一賽事主辦單位必須遵守本條及組織要求所載之比賽場地要求。

41.2 比賽用球場：比賽球場必須符合《網球規則》第 1 條之規定，且各組別之所有比賽必須於相同場地材質上進行。

41.3 練習球場：

41.3.1 錦標賽應免費提供球員練習球場。所需之練習球場數量，至少須自錦標賽開始前一（1）日起提供，並持續至錦標賽結束。

41.3.2 練習球場之場地材質必須與比賽用球場相同。

42. 認可或賽程變更

42.1 賽事主辦單位不得：

42.1.1 於行為守則第 XX 條（逾期取消，Late Cancellation）所定截止日期後取消賽事。賽事主辦單位於該期限後之任何取消，均構成賽事違規（Tournament Offence）。認可費將由 ITF 保留，或如尚未支付，仍須由國家協會支付，且不得與另行可能處以之罰款相抵；或

42.1.2 於行為守則第 XX 條（逾期取消）所定截止日期後變更賽事內容，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經 ITF 核准。

42.2 如球員或其他參與者進入該城市、國家或地區（Territory）遭遇旅行限制或其他困難，ITF 得於單打報名截止日前，降低該錦標賽等級或撤銷其認可。

42.3 在不影響本規則與規定下其他權利之前提下，ITF 得基於健康、安全、治安或其他可能威脅出席賽事人員安全或影響賽事順利進行之原因，拒絕核准或取消任何先前已認可之錦標賽或系列賽。此類決定將由委員會（或受其委任之 ITF 執行部）作成。申請方得向獨立審裁機構提出上訴。

42.4 如錦標賽於接近開賽時才被取消（不論原因），ITF 得將原已報名及／或已被接受參賽之球員，列為同一賽事週內另一項錦標賽正賽或資格賽錄取名單之「下一順位」（next in）。即使本規則另有相反規定（包括第 J 節（單打—報名與退賽）、第 K 節（雙打—報名與退賽）、第 L 節（成績排序制度）及第 M 節（籤表）），ITF 仍得採取上述措施。

42.5 於特殊情況下（包括惡劣天候或其他重大阻礙致無法完成賽事），ITF 監督員得與 ITF 協商後，取消或調整賽事週次及賽程安排（除第 80.2 條（比賽形式）所列變更外）。

I. 巡迴賽與大師賽之球員參賽資格

43. 巡迴賽國籍

43.1 除第 43.5 條另有規定外，球員於巡迴賽及輪椅網球排名中之國籍（以下稱「巡迴賽國籍」）係以其持有有效護照之國家為準。

43.2 球員於申請 IPIN 註冊時，必須依第 43.1 條指定其巡迴賽國籍。ITF 得於任何時間要求球員提供其有效護照之影本。

43.3 球員得以下列方式變更其巡迴賽國籍：

43.3.1 將其欲代表之國家之有效護照影本寄送予 ITF；或

43.3.2 依第 43.5 條提出申請以變更巡迴賽國籍。

43.4 如提出之變更申請符合下列情況：

43.4.1 球員出生於其欲變更為巡迴賽國籍之國家；

43.4.2 該國未核發其自身獨立護照，其國民係領取另一國所核發之護照；且

43.4.3 球員持有該另一國之有效護照，且護照載明球員出生地為其欲變更為巡迴賽國籍之國家；

則球員應將載有其出生地資訊之護照影本寄送予 ITF，並於 ITF 官網向 ITF 提出將其巡迴賽國籍變更為出生國之申請。如球員符合本款要求，ITF 將辦理巡迴賽國籍變更並更新 ITF 官網資料。

43.5 球員即使未持有其欲指定為巡迴賽國籍之國家之有效護照，仍得向 ITF 內部裁決小組申請變更巡迴賽國籍。ITF 內部裁決小組如認定該申請屬真實且非為規避本規則之適用（即非「便利旗幟」flag of convenience），即應核准其變更申請。申請須附以下資料支持：

43.5.1 球員現有護照之影本；

43.5.2 書面說明，載明：(a) 其申請變更巡迴賽國籍之原因；(b) 其未持有相關國家有效護照之原因；(c) 其曾於欲代表之國家持有國籍之任何期間，並於可得情況下提供過期護照及／或身分證件影本；(d) 其與該國之關係及連結之性質，包括親屬關係、曾造訪及／或居住於該國之期間，以及其對該國生活及網球發展之投入；以及 (e) 其任何第二國籍或曾有國籍之細節，包括其於國際層級之網球參與情形。

43.6 本條僅適用於巡迴賽，且不影響適用於其他活動或賽事（例如團體賽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之其他規定，該等規定可能採用不同之資格標準。

44. 錦標賽之報名與參賽

44.1 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報名（包括接受外卡）並參與錦標賽：

44.1.1 持有有效之 IPIN 註冊；

44.1.2 符合性別要求；

44.1.3 符合年齡參賽資格要求；

44.1.4 符合輪椅分級要求；

44.1.5 符合降組參賽限制（Play Down Restrictions）；

44.1.6 於 IPIN 註冊時依 ITF 指示完成網球誠信保護計畫（Tennis Integrity Protection Programme）；

44.1.7（未滿 18 歲之球員）於過去 12 個月內完成 ITF 保障教育模組；

44.1.8 於賽事週期間及整個錦標賽期間之任何時間，均未處於依本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守則、附錄 G（互惠與資訊分享）或 ITF 保障政策）由 ITF 所施予（包括暫時性）或相互承認之停權狀態；以及

44.1.9 未依第 17 條（退役）規定退役。

44.2 球員欲報名錦標賽，必須：

44.2.1 依本規則所要求之方式提交報名；以及

44.2.2 依賽事主辦單位通知之付款指示，於錦標賽開始前繳納報名費（Entry Fee），除非賽事主辦單位同意自球員依本規則得領取之任何獎金中扣除。報名費對所有球員（包括外卡球員）必須相同，並得依事實資料表所載，以美元、歐元或當地幣別收取。

44.3 未符合或未持續符合本第 44 條參賽資格之球員，可能：

44.3.1 被暫停使用 IPIN 系統以進行報名；

44.3.2 其現有報名項目被 ITF 撤銷；以及

44.3.3 如事後發現其於不具資格情況下參賽，其排名積分得被撤銷，且可能被命令返還已領取之任何獎金。

44.4 每位報名參賽之球員應自行負責：

44.4.1 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合參加該錦標賽；

44.4.2 確認該錦標賽所在地之入境／參賽要求，並及時取得一切必要之旅行文件及簽證（包含其本人及相關人員）；以及

44.4.3 安排適當行程，以確保其於要求時間抵達現場（On-Site）；

且如其履行上述義務之能力於任何時點產生疑慮，球員應自行負責立即退賽，不得延誤，即使依行為守則可能因此產生任何後果。

44.5 儘管本規則另有任何規定，ITF 享有絕對權利拒絕接受或撤銷任何球員對任何錦標賽之報名。ITF 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該權利，且得附理由或不附理由。

45 降組參賽限制 (Play Down Restrictions)

45.1 高排名球員於男子、女子及四肢障礙組單打籤表之報名，依下列規定受到限

所報名之錦標賽等級	Restriction 限制
ITF2	於所報名錦標賽之單打報名截止日 (Singles Entry Deadline)，單打輪椅網球排名前 8 名之球員，在每一個 52 週排名滾動期間內，僅得參加兩 (2) 場 ITF2 等級之錦標賽。亦即，該球員僅於在該錦標賽開始日前之 52 週期間內，僅曾參加及／或目前僅報名一 (1) 場 ITF2 錦標賽之情況下，方得報名該錦標賽。
ITF3	於所報名錦標賽之單打報名截止日 (Singles Entry Deadline)，單打輪椅網球排名前 14 名之球員，在每一個 52 週排名滾動期間內，僅得參加兩 (2) 場 ITF3 等級之錦標賽。亦即，該球員僅於在該錦標賽開始日前之 52 週期間內，僅曾參加及／或目前僅報名一 (1) 場 ITF3 錦標賽之情況下，方得報名該錦標賽。
Futures	於單打報名截止日 (Singles Entry Deadline) 排名前 20 名之球員，不具參賽資格。

制：

46. ITF UNIQLLO 輪椅網球巡迴賽排名

46.1 ITF 擁有、營運並公布輪椅網球排名，該排名依球員於本賽事及特定其他活動之表現，對所有球員進行排名。輪椅網球排名為巡迴賽所使用之成績排序制度。排名積分之授予方式載於第 O 節（比賽結果）。

46.2 成人排名：

46.2.1 輪椅網球排名分為男子、女子及四肢障礙組，並分別設有單打及雙打排名。輪椅網球排名係依各符合資格之球員於排名期間內、符合適用排名標準之排名賽事所累計之總積分，將球員依序排列（並須始終受本規則或規定之適用所致之任何積分取消除外之影響）。

46.2.2 同分情形應依同分排名標準（Tied Ranking Criteria）處理。

46.2.3 僅於本第 46.2 條中，各加底線用語之定義載於下表：

Eligible Player 合資格球員	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具取得輪椅網球排名之資格： (a) 符合年齡參賽資格要求；且 (b) 已參加兩項排名賽事（Ranking Tournaments）並取得排名積分。
Ranking Tournaments 排名賽事	(a) 大滿貫； (b) 超級系列賽、ITF1、ITF2、ITF3、未來賽（Futures）； (c) 大師賽； (d) 團體賽（世界組及區域資格賽）； (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及 (f) 洲際帕拉運動會。
Ranking Period 積分維持	緊接在前之 52 週期間
Ranking Criteria (Singles)	就各組別而言，排名應由下列項目構成： (a) 男子組：球員最佳九（9）項單打成績，包括任何必須參加之賽事（Mandatory Event(s)）； (b) 女子組：球員最佳八（8）項單打成績，包括任何必須參加之賽事（Mandatory Event(s)）；或 (c) 四肢障礙組：球員最佳七（7）項單打成績，包括任何必須參加之賽事（Mandatory Event(s)）。

<p>Ranking Criteria (Doubles)</p>	<p>就各組別而言，排名應由下列項目構成：</p> <p>(a) 男子組：球員最佳九（9）項雙打成績，包括任何必須參加之賽事（Mandatory Event(s)）；</p> <p>(b) 女子組：球員最佳八（8）項雙打成績，包括任何必須參加之賽事（Mandatory Event(s)）；或</p> <p>(c) 四肢障礙組：球員最佳七（7）項雙打成績，包括任何必須參加之賽事（Mandatory Event(s)）。</p>
<p>Mandatory Events</p>	<p>如球員於適用之報名截止日符合第 92.2 條（必須參加賽事之排名積分）所載之適用資格標準，則下列賽事為球員輪椅網球排名中必須納入之賽事：</p> <p>(a) 大滿貫單打正賽籤表；</p> <p>(b) 大滿貫雙打正賽籤表；以及</p> <p>(c) 大師賽單打。</p>
	<p>如球員因任何原因未參加必須參加之賽事（Mandatory Event），其輪椅網球排名中將計入零（0）分。</p>
<p>Tied Ranking Criteria</p>	<p>如兩名或以上球員積分相同：</p> <p>(a) 參加排名賽事（Ranking Tournaments）總數較少之球員，排名較高；若仍相同，則</p> <p>(b) 於最高等級之錦標賽或活動中（依所涉排名為單打或雙打）取得較高積分之球員，排名較高，並依序向下比較直至分出高下（等級順序為：大師賽、大滿貫、超級系列賽、ITF1、ITF2、ITF3、未來賽）。</p>

46.3 青少年排名：

46.3.1 輪椅網球排名僅就男孩組及女孩組之單打進行計算，並依下列總和將各符合資格之球員依序排列：

46.3.1.1 其於排名期間內、符合青少年賽事排名標準之排名賽事（Ranking Tournaments）之青少年單打正賽籤表所取得之總積分（並須始終受本規則或規定之適用所致之任何積分取消除外之影響）；加上

46.3.1.2 其對應運動級別之男子、女子或四肢障礙組單打輪椅網球排名積分之 25%（如有，且須依第 46.2 條正確授予）。

46.3.2 青少年輪椅網球排名之同分情形，應依同分排名標準（Tied Rankings Criteria）處理。

46.3.3 僅於本第 46.3 條中，下列各用語之定義載於下表：

Eligible Player	<p>A Player is eligible to earn a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i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they meet the Ag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participation in Juniors; and (b) they have played in and earned Ranking Points in one Ranking Tournament.
Ranking Tournam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Junior Grade A Events (b) Junior Series (c) Masters (d) Team Competition based on opponent's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as set out in Regulation 158.2 (<i>Ranking Points</i>))
Ranking Period	The immediate past 52 weeks.
Ranking Criteria	Unlimited results from Singles Main Draw only.
Tied Ranking Criteria	<p>If two or more Players are ti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the Player with the least number of total Ranking Tournaments played shall be ranked higher; and if still tied (b) the Player with the highest number of points in the highest level of Tournament or Event shall be ranked higher, and thereafter until the tie is broken (with the order of Grades being Masters, Grand Slam, Super Series, ITF1, ITF2, ITF3 and Futures).

46.4 ITF 每週於星期一計算並公布輪椅網球排名。賽事結果將於錦標賽結束後之下一個星期一處理並公布。排名積分自其公布並納入之週次起，於 52 週期間內有效並可納入球員之輪椅網球排名計算。

47. 保護排名 (Protected Rankings)

47.1 除輪椅網球排名外，球員得僅為報名參加活動之目的被賦予一項保護排名。保護排名係以球員於被迫無法參賽期間開始前之歷史輪椅網球排名為基礎。

47.2 申請：

47.2.1 球員如因醫療狀況或懷孕而至少六 (6) 個月無法參加任何輪椅網球活動 (包括特別活動及表演賽)，得申請保護排名。

47.2.2 保護排名之申請必須：

47.2.2.1 以 ITF 所要求之格式以書面提出；

47.2.2.2 寄送至輪椅網球部門；以及

47.2.2.3 ITF 於球員最後一次參加之錦標賽或活動後最遲六 (6) 個月內收到，且須至少於球員欲參加或實際參加之第一項錦標賽或活動之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曆月送達。

47.3 計算方式：保護排名將以球員最後一次參加之錦標賽或活動後緊接之十二 (12) 次輪椅網球排名更新中，其輪椅網球排名積分之平均值計算。

47.4 使用：

47.4.1 球員必須於其最後一次參加之錦標賽或活動之日起二 (2) 年內，透過參加其首項錦標賽或活動啟用其保護排名；惟如保護排名係因懷孕所致，球員必須於其懷孕結束後 52 週內啟用其保護排名。

47.4.2 保護排名得用於報名參加錦標賽之正賽籤表或資格賽籤表；保護排名不得作為種子排名之依據。

47.4.3 球員使用保護排名之限制如下：

47.4.3.1 僅得使用於一 (1) 項大滿貫及三 (3) 項超級系列賽錦標賽；以及

47.4.3.2 依其未參賽期間長短，最多得使用於下列活動數量：

未參賽期間 | 可使用次數配額

六 (6) 至十二 (12) 個月 | 最多五 (5) 項活動

超過十二 (12) 個月 | 最多七 (7) 項活動

47.4.4 球員自首次使用保護排名之日起一年 (1) 內，得使用其保護排名報名配額。球員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聯繫 ITF 以申請使用保護排名；惟未使用保護排名者，並不因此得將其配額延續至其他後續活動。

47.5 保護排名之凍結：

47.5.1 球員於啟用保護排名後，如因醫療狀況 (不論是否與原原因相同) 或懷孕而將再度至少三 (3) 個月無法參加任何輪椅網球活動 (包括特別活動及表演賽)，

得申請凍結其保護排名。球員就同一保護排名最多得提出兩（2）次此類申請，任何超過之申請均視為新的申請。

47.5.2 如凍結申請獲准：

47.5.2.1 依第 47.3 條所計算之原保護排名將予保留，並於球員第二次回歸參賽時適用；

47.5.2.2 第 47.4.3 條所定保護排名使用限制，將合併計算球員首次回歸參賽及其後再次回歸參賽之期間；以及

47.5.2.3 保護排名將於首次核准保護排名前球員最後一次參加之錦標賽之日起三（3）年後失效；惟如球員懷孕，則其得再提出進一步凍結申請，最長可延至其懷孕結束後 52 週。

J. 單打—報名與退賽

48. 單打—一般規定

48.1 除非另有規定，本第 J 節適用於單打之正賽籤表、資格賽籤表及第二籤表。

48.2 本規則中，下列定義用語具有以下意義：

Defined term	Deadline	
Singles Entry Deadline	All Grades except Grand Slams:	14:00 (GMT) on the Wednesday twenty-six (26) days prior to the Monday of the Tournament Week
	Grand Slams (Men's, Women's and Quad):	14:00 (GMT) on the Wednesday forty (40) days prior to the Monday of the Tournament Week in which the wheelchair tennis Draws start
	Junior, including Junior Grand Slams	14:00 (GMT) on the Wednesday twenty-six (26) days prior to the Monday of the Tournament Week
Withdrawal Deadline	14:00 (GMT) on the Tuesday twenty (20) days prior to the Monday of the Tournament Week	
Freeze Deadline	14:00 (GMT) on the Thursday four (4) days prior to the Monday of the Tournament Week	
Sign-In Deadline	4:00 pm (16:00 hours) local time on the day before the start of play in their Draw.	

48.3 於特殊情況或英國辦公室假期期間，ITF 得調整第 48.2 條所定之截止期限，並將透過 IPIN 通知球員。

48.4 如同一週內另有錦標賽於接近開賽時才被取消，則依第 42.4 條（認可或賽程變更）之規定，該錦標賽之報名規定得予調整。

49. 單打報名

49.1 球員：

49.1.1 必須透過其 IPIN 帳號報名錦標賽。於特殊情況下，得以書面方式使用官方報名表 (Official Entry Form) 提交報名，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ITF，且須於適用之截止日期前送達；

49.1.2 得於特定賽事週內最多報名三 (3) 項錦標賽，並註明優先順序。如未註明優先順序，則由 ITF 指定；

49.1.3 每項錦標賽僅得報名一個單打籤表 (不包括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辦之青少年籤表)；以及

49.1.4 如球員已對另一項重疊錦標賽 (Overlapping Tournament) 作為承諾球員 (Committed Player)，則不得報名該錦標賽。

49.2 每一項報名：

49.2.1 必須於單打報名截止日 (Singles Entry Deadline) 前完成；

49.2.2 將同時報名單打正賽籤表及單打資格賽籤表 (或如有第二籤表且未設資格賽時，則為第二籤表)；球員將依其排名及適用之成績排序制度 (System of Merit) 被錄取於其中之一；以及

49.2.3 於單打報名截止日及 ITF 官網與 IPIN 帳號公布錄取名單 (Acceptance List) 之前，均屬非正式報名。

49.3 如球員之運動級別於完成報名後、但於單打報名截止日前變更，其報名將改為其新運動級別所對應之組別。

50. 於單打報名截止日

50.1 於單打報名截止日 (Singles Entry Deadline) :

50.1.1 球員將依單打成績排序制度 (Singles System of Merit) 列入單打錄取名單 (Acceptance List)。就球員所報名之每一項錦標賽而言，球員將依成績排序制度被列入單打正賽籤表、單打資格賽籤表 (或如適用則為第二籤表)，或列為候補球員 (Alternate)；

50.1.2 不符合降組參賽限制 (Play Down Restrictions) 之球員，其報名將被撤回；以及

50.1.3 被指定為「運動級別狀態—新(N)」(Sports Class Status – New (N)) 且已達第 16.2 條(輪椅分級要求)所定最大可參賽錦標賽數量之球員(計入其已參加之錦標賽及目前已報名之錦標賽)，其報名將被撤回。

50.2 單打報名截止日後至凍結截止日 (Freeze Deadline) 之前，球員於錄取名單之順位仍可能因其他球員退賽而持續變動。球員應自行負責掌握其於相關錄取名單之順位。

50.3 如球員之運動級別於單打報名截止日後變更，該球員將自原所報名組別之錄取名單中移除。該球員得就其新運動級別所對應之組別辦理報到 (Sign In)。

51. 單打籤表退賽

51.1 球員一旦不再打算參賽或無法參加某項錦標賽，無論其是否已被錄取進入籤表或被列為候補球員 (Alternate)，均必須立即自該錦標賽退賽。

51.2 退賽須於球員之 IPIN 帳號中辦理。於特殊情況下，球員得向 ITF 申請許可使用官方退賽表 (Official Withdrawal Form) 辦理退賽。

51.3 球員退賽之後果載於行為守則及第 53 條 (退賽截止日後—承諾) 中，即使球員已依正確方式提交退賽，仍同樣適用。

52. 於退賽截止日

52.1 退賽截止日 (Withdrawal Deadline) 為球員得以無罰則自單打籤表退賽之最後時間點。因此，球員於退賽截止日前，如有下列情形即必須退賽：

52.1.1 球員已不再打算參賽或無法參加該錦標賽，即使其僅被列為候補球員 (Alternate)；或

52.1.2 球員已報名多項錦標賽，為避免被錄取至其不再希望參加之錦標賽。

52.2 於退賽截止日，若球員已被錄取進入一個以上重疊錦標賽 (Overlapping Tournament) 之正賽籤表、資格賽籤表或第二籤表，則除大滿貫候補規則 (Grand Slam Alternate Rule) 或大師賽候補規則 (Masters Alternate Rule) 所允許者外，球員僅得保留於一份錄取名單上。球員將依下列優先順序立即自所有其他重疊錦標賽之錄取名單中被撤回 (除大滿貫候補規則或大師賽候補規則所允許者外)，直至其僅剩一份錄取名單。除第 52.3 條對系列賽 (Series) 之規定另有適用外，優先順序如下：

52.2.1 大滿貫正賽籤表；

52.2.2 大滿貫之青少年 A 級活動正賽籤表；

52.2.3 男子、女子或四肢障礙組籤表；

52.2.4 青少年籤表；

52.2.5 正賽籤表 (優先於資格賽籤表)；

52.2.6 資格賽籤表或第二籤表 (如有舉辦)；

52.2.7 球員之錦標賽報名優先順序。然而，若球員未提供錦標賽報名優先順序，則：

(a) 等級較高之錦標賽優先；如等級相同，則

(b) 球員於其中排名較前之錄取名單優先；如仍相同，則

(c) 以抽籤決定。

52.3 如球員已被錄取進入某一系列賽 (Series) 之某項錦標賽正賽籤表，則即使第 52.2 條之優先順序另有規定，該球員仍將保留於其已報名之該系列賽後續錦標賽之錄取名單上。

52.4 於退賽截止日，球員於錄取名單之狀態即告確認。

53. 退賽截止日後－承諾

53.1 退賽截止日後，凡列於錄取名單（Acceptance List）上且已進入（或其後遞補進入）正賽籤表、資格賽籤表或第二籤表之球員，視為已被錄取並承諾參加該錦標賽（以下稱「承諾球員」Committed Player）。

53.2 承諾球員如有下列情形，將依行為守則受罰：

53.2.1 於退賽截止日後退賽（依行為守則第 F 條（逾期退賽，Late Withdrawals）規定）；

53.2.2 未提出退賽即未到場參賽（依行為守則第 G 條（不到場，No shows）規定）；或

53.2.3 參加重疊錦標賽（Overlapping Tournament）（依行為守則第 H 條（參加其他賽事，Playing in another event）規定）。

53.3 如符合以下情形，承諾球員須負擔賽事主辦單位可向球員證明無法回收之費用：

53.3.1 球員選擇之報名費方案包含住宿／餐飲提供，及／或在其所選報名費方案之外另行接受招待／服務；

53.3.2 球員於退賽截止日後退賽，或以其他方式未到場參賽；且

53.3.3 賽事主辦單位已於球員報名時或於事實資料表中通知球員其可能須負擔該等費用。

53.4 在不影響 ITF 執行行為守則之權限之前提下，ITF 不負責於個案中執行第 53.3 條，亦不會協助賽事主辦單位向球員追討該等費用，或介入球員與賽事主辦單位間之爭議。

53.5 以候補球員（Alternate）身分列於錄取名單之球員並非承諾球員，且：

53.5.1 得於凍結截止日（Freeze Deadline）前同時保留於一份以上之錄取名單；以及

53.5.2 得於其遞補進入資格賽籤表、第二籤表或正賽籤表之前隨時無罰則退賽；一旦其遞補進入上述任一籤表，將自動自所有其他錄取名單中撤回。

54. 凍結截止日 (Freeze Deadline)

54.1 於凍結截止日，錄取名單 (Acceptance List) 即予凍結，因此：

54.1.1 候補球員 (Alternates) 將自除一 (1) 份以外之所有錄取名單中移除，而其保留之錄取名單應依其錦標賽報名優先順序 (Tournament Entry Priority) 決定 (且該優先順序得於凍結截止日前任何時間變更)；

54.1.2 所有已被錄取進入單打資格賽籤表或第二籤表之球員，將不再遞補進入單打正賽籤表；以及

54.1.3 候補球員將不再遞補進入正賽籤表、資格賽籤表或第二籤表 (但第 59 條 (單打一缺額與替補) 另有規定者除外)。

55. 參加其他賽事／單一錦標賽

55.1 凡屬承諾球員（Committed Player）及／或已於某錦標賽之單打或雙打正賽籤表、資格賽籤表或第二籤表參賽之球員，不得報名或參加任何重疊錦標賽（Overlapping Tournament），如行為守則第 H 條（參加其他賽事，Playing in Another Event）所述，但下列情形除外：

55.1.1 行為守則第 H 條所載之例外情形；或

55.1.2 第 55.2 條所定大滿貫候補規則之例外；或

55.1.3 第 55.5 條所定大師賽候補規則之例外。

55.2 大滿貫候補規則（Grand Slam Alternate Rule）：

55.3 大滿貫候補規則適用於下列情況：球員已報名大滿貫，但於該大滿貫之單打報名截止日仍未被錄取，且該球員：

55.3.1 已被錄取進入另一項重疊錦標賽；或

55.3.2 已被錄取進入該大滿貫之青少年籤表。

55.4 大滿貫候補規則適用時：

55.4.1 球員將同時保留於兩項錦標賽之報名中，或保留於同一錦標賽之兩個籤表中（視情況而定）；

55.4.2 球員將以候補球員身分列於該大滿貫之錄取名單上；

55.4.3 如球員其後獲錄取參加該大滿貫，將自動自其原先已被錄取之另一項錦標賽撤回，且不受任何處罰。如該另一項錦標賽預計於未來 48 小時內開始，球員亦應直接通知該賽事其退賽事宜；以及

55.4.4 球員不得同時參加兩項重疊錦標賽。

55.5 大師賽候補規則（Masters Alternate Rule）：

55.6 大師賽候補規則適用於下列情況：球員已報名大師賽，但於大師賽報名截止日仍未被錄取，且該球員：

55.6.1 已被錄取進入另一項重疊錦標賽；或

55.6.2 已被錄取進入青少年大師賽（如其與大師賽同時舉行）。

55.7 大師賽候補規則適用時：

55.7.1 球員將同時保留於兩項活動之報名中；

55.7.2 球員將列為大師賽候補球員；

55.7.3 如球員其後獲錄取參加大師賽，將自動自其原先已被錄取之另一項錦標賽，或自其原先已被錄取之青少年大師賽（如與大師賽同時舉行）撤回，且不受任何處罰；以及

55.7.4 球員不得同時參加兩項活動。

55.8 除大滿貫候補規則或大師賽候補規則所允許者外，凡球員於退賽截止日後被發現同時已被錄取進入兩項重疊錦標賽者，將依第 52.2 條（於退賽截止日）所定之優先順序，自其中一項錦標賽撤回。

56. 單打外卡 (Wild Cards)

56.1 賽事總監得於不適用單打成績排序制度 (Singles System of Merit) 及第 48 至 54 條所定報名程序之情況下，以外卡方式錄取球員進入單打正賽籤表、資格賽籤表及第二籤表。

56.2 錦標賽得依第 73 條 (籤表組成) 所指定之外卡最大數量提供外卡，其數量係以事實資料表所公告之籤表規模為依據。若錦標賽不欲提供一張或多張外卡，應通知 ITF，屆時該等名額將重新歸類為直接錄取 (Direct Acceptances)。

56.3 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獲頒並接受外卡：

56.3.1 符合第 44 條 (錦標賽之報名與參賽) 所載報名及參賽資格要求；

56.3.2 除行為守則第 H 條 (參加其他賽事) 所允許者外，未對任何其他重疊錦標賽 (Overlapping Tournament) 作為承諾球員；以及

56.3.3 於接受外卡之時點不受降組參賽限制 (Play Down Restrictions) 之限制 (即使其於單打報名截止日時曾受限制亦同)。

56.4 接受外卡之球員：

56.4.1 自接受外卡邀請之時起，即視為承諾球員 (Committed Player)；

56.4.2 必須於其所參加之籤表進行抽籤時即被列名；

56.4.3 得被列為種子；以及

56.4.4 僅得於籤表抽籤完成前以新外卡球員替換；抽籤完成後，該籤表名額之補入應依第 59 條 (單打一缺額與替補) 辦理。

56.5 球員及錦標賽不得就頒發或接受外卡提供及／或收受任何對價或報酬，如行為守則第 I 條 (外卡，Wild Cards) 所述。

56.6 球員及錦標賽應保留外卡邀請及接受之外卡書面確認紀錄。

57. 已錄取球員之報到 (Sign In)

57.1 所有被錄取進入正賽籤表、資格賽籤表及第二籤表之球員，必須於單打報到截止日 (Singles Sign-In Deadline) 前，依第 57.2 條所允許之方式完成報到。所有球員必須向 ITF 監督員提供一個可於賽事期間聯繫之聯絡電話號碼。

57.2 球員得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到：

57.2.1 以電話方式，致電並與 ITF 監督員通話；

57.2.2 親自到場 (On-Site) 與 ITF 監督員報到；或

57.2.3 如球員於即將開始之錦標賽預定開賽日前兩日內仍在參賽，得透過緊接於該錦標賽前舉行之另一項錦標賽或活動之 ITF 監督員代為報到。

57.3 球員如以電話方式完成報到但未到場參賽，將視為不到場 (No Show)，並依行為守則受罰。

57.4 未於單打報到截止日前完成報到之球員，將不被納入籤表。

58. 候補球員報到 (Sign In for Alternates)

58.1 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即具備依第 59 條 (單打—缺額與替補) 規定遞補缺額之資格：

58.1.1 依本第 58 條規定完成該錦標賽之報到；

58.1.2 符合第 44 條 (錦標賽之報名與參賽) 之參賽資格要求；

58.1.3 不論其是否已報名該錦標賽、是否被列為候補球員；以及

58.1.4 (僅限大滿貫) 其單打輪椅網球排名介於第 1 名至第 50 名 (含) 之間。

58.2 球員須於單打報到截止日 (Singles Sign-In Deadline) 前完成報到，且為具備遞補缺額資格，亦須於每日開賽前不晚於 30 分鐘再次報到。球員必須向 ITF 監督員提供一個可於賽事期間聯繫之聯絡電話號碼。

58.3 球員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視為已完成報到：

58.3.1 致電並與 ITF 監督員通話完成報到；或

58.3.2 親自前往 ITF 監督員辦公室報到並與 ITF 監督員確認。

58.4 已完成報到但原先未列於錄取名單 (Acceptance List) 之球員 (即現場候補球員 On-Site Alternate)，將依成績排序制度 (System of Merit) 列入錄取名單，並排在既有候補球員之後。

59. 單打—缺額與替補

59.1 缺額應依成績排序制度 (System of Merit) 及下列程序由替補人選填補。各情況下，如籤表已製作完成，則籤表之任何變更均應依第 77 條(抽籤後之變更) 辦理。

59.1.1 自退賽截止日 (Withdrawal Deadline) 至凍結截止日 (Freeze Deadline) 止：缺額應由錄取名單 (Acceptance List) 中依序遞補；

59.1.2 自凍結截止日至單打報到截止日 (Singles Sign-In Deadline) 止：在單打報到截止日過後之前，不得填補任何缺額；

59.1.3 自單打報到截止日至(任何單打籤表)第一份賽程表 (Order of Play) 公布之前：缺額應由錄取名單中已依本規則完成報到之球員遞補；

59.1.4 就未設資格賽籤表之錦標賽：

59.1.4.1 自正賽籤表或第二籤表之賽程表公布起，至任一籤表開始比賽之前：缺額應優先由較低層級籤表 (如適用) 遞補；若無較低籤表，則由錄取名單中已依本規則完成報到且目前未在任何籤表中的球員遞補；

59.1.4.2 正賽籤表開始比賽後：僅得於第一輪填補缺額，且應由第二籤表中錄取名單內排名最高之球員遞補；如未舉辦第二籤表或第二籤表已開始比賽，則由錄取名單中已依本規則完成報到且目前未在任何籤表中的球員遞補；以及

59.1.4.3 第二籤表開始比賽後(如適用)：第二籤表之缺額僅得於第一輪填補，且應由錄取名單中已依本規則完成報到且目前未在任何籤表中的球員遞補；以及

59.1.5 就設有資格賽籤表之錦標賽：

59.1.5.1 自資格賽籤表之賽程表公布起，至資格賽開始比賽之前：正賽籤表之缺額應由錄取名單中資格賽籤表內排名最高之球員遞補；資格賽籤表之缺額則由錄取名單中已依本規則完成報到且目前未在任何籤表中的球員遞補；

59.1.5.2 資格賽開始比賽後且正賽賽程表公布前：資格賽籤表之缺額僅得於第一輪填補，並應由錄取名單中已依本規則完成報到且目前未在任何籤表中的球員遞補；以及

59.1.5.3 資格賽開始比賽後：正賽籤表之缺額不得填補，直至資格賽結束後，方得依第 74 條 (幸運落敗者 Lucky Losers) 之規定以幸運落敗者遞補；如無幸運落敗者，則由錄取名單中已依本規則完成報到且目前未在任何籤表中的球員遞補。

59.2 第一輪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所產生之籤表空缺，不視為缺額，且不得填補。

60. 錄取名單錯誤

60.1 如因行政錯誤導致被錄取並完成報到參賽之球員人數超出應有名額，將依下列程序處理：

60.1.1 依最近一次更新之錄取名單 (Acceptance List)，於該錦標賽之適用籤表中最後被錄取之兩 (2) 名球員 (不含外卡及資格賽晉級者) 須進行一場附加賽 (preliminary match)，以爭取該籤表之一 (1) 個名額；以及

60.1.2 任何加賽之落敗球員，視為資格賽最後一輪落敗者，並得依第 74 條 (幸運落敗者 Lucky Losers) 之規定辦理幸運落敗者報到。

K. 雙打報名與退賽

61. 雙打—一般規定

61.1 本規則中，下列定義用語具有以下意義：

Defined term	Grade	Deadline
Doubles Entry Deadline	All Grades except Grand Slams:	12pm on the date that the Singles Main Draw is scheduled to commence
	Grand Slams:	As determined by each Grand Slam and published in the Fact Sheet

61.2 如同一週內另有錦標賽於接近開賽時才被取消，則依第 42.4 條（認可或賽程變更）之規定，該錦標賽之報名規定得予調整。

62. 現場報名 (On-Site entry)

62.1 一組搭檔 (Pair) 如欲報名某錦標賽之雙打籤表，至少須有一名球員於雙打報名截止日 (Doubles Entry Deadline) 前，親自於現場直接向 ITF 監督員完成報到。不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到。

62.2 球員得完成報到並報名雙打籤表，不論其是否已報名或已被錄取進入單打籤表。

62.3 球員必須向 ITF 監督員提供一個可於賽事期間聯繫之聯絡電話號碼。

63. 大滿貫報名

63.1 一組搭檔 (Pair) 必須遵循大滿貫規則書、大滿貫之事實資料表 (Fact Sheet) 或其他適用條款與條件中所通知之報名與報到程序。

64. 於雙打報名截止日

64.1 於雙打報名截止日 (Doubles Entry Deadline) :

64.1.1 已報名之搭檔 (Pairs) 將依雙打成績排序制度 (Doubles System of Merit) 列入雙打錄取名單 (Acceptance List)。搭檔將依成績排序制度被列入雙打正賽籤表、雙打資格賽籤表 (或如適用則為第二籤表)，或列為候補搭檔 (Alternate)；以及

64.1.2 被指定為「運動級別狀態—新(N)」(Sports Class Status—New(N)) 且已達第 16 條 (輪椅分級要求) 所定最大可參賽錦標賽數量之球員 (計入其已參加之錦標賽及目前已報名之錦標賽)，其所屬搭檔之報名將被撤回。

65. 雙打籤表退賽

65.1 退賽義務：

65.1.1 球員一旦不再打算參賽或無法參賽，無論其是否已被錄取進入雙打籤表或被列為候補搭檔（Alternate），均必須立即自雙打籤表退賽。

65.1.2 退賽須於現場通知 ITF 監督員辦理，不得透過球員之 IPIN 帳號辦理。

65.2 逾期退賽之後果：

65.2.1 凡列於錄取名單（Acceptance List）上且於雙打報名截止日（Doubles Entry Deadline）後任何時間已進入（或其後遞補進入）正賽籤表、資格賽籤表或第二籤表之搭檔，視為已被錄取並承諾參加該錦標賽（以下稱「承諾搭檔」Committed Pair）。

65.2.2 承諾搭檔如有下列情形，將依行為守則受罰（視情況可能以搭檔或以個別球員身分處罰）：

65.2.2.1 於雙打報名截止日後退賽（依行為守則第 F 條（逾期退賽，Late withdrawals）規定）；

65.2.2.2 未提出退賽即未到場參賽（依行為守則第 G 條（不到場，No shows）規定）；或

65.2.2.3 參加重疊錦標賽（Overlapping Tournament）（依行為守則第 H 條（參加其他賽事，Playing in another event）規定）。

65.2.3 承諾搭檔中之每位球員，如符合以下情形，須負擔賽事主辦單位可向球員證明無法回收之費用：

65.2.3.1 球員選擇之報名費方案包含住宿／餐飲提供，及／或在其所選報名費方案之外另行接受招待／服務；

65.2.3.2 球員於雙打報名截止日後退賽，或以其他方式未到場參賽；且

65.2.3.3 賽事主辦單位已於球員報名時或於事實資料表中通知球員其可能須負擔該等費用。

65.2.4 在不影響 ITF 執行行為守則之權限之前提下，ITF 不負責於個案中執行第 65.2.3 條，亦不會協助賽事主辦單位向球員追討該等費用，或介入球員與賽事主辦單位間之爭議。

65.2.5 以候補搭檔（Alternate）身分列於錄取名單之搭檔並非承諾搭檔，得於其遞補進入正賽籤表、資格賽籤表或第二籤表之前隨時無罰則退賽。

66. 雙打—缺額與替補

66.1 雙打報名係以搭檔 (Pair) 為單位。球員不得於雙打報名截止日 (Doubles Entry Deadline) 後更換搭檔，除非其中一名球員於抽籤前必須退賽；於此情況下，其搭檔得與另一名尚未被錄取進入雙打籤表之球員重新報名，且其報名將依雙打成績排序制度 (Doubles System of Merit) 列入錄取名單 (Acceptance List)。

66.2 如搭檔為候補搭檔 (Alternate)，為具備填補當日雙打籤表所生缺額之資格，須於該日雙打開賽前不晚於 30 分鐘，親自於現場向 ITF 監督員完成報到。

66.3 缺額應依成績排序制度 (System of Merit) 及下列規定由替補人選填補：

66.3.1 自雙打報名截止日至雙打籤表賽程表 (Order of Play) 公布之前：缺額應由資格賽籤表或第二籤表 (視適用情形) 遞補，其後再由於缺額發生當日已依本規則完成報到之錄取名單搭檔遞補；

66.3.2 自雙打籤表賽程表公布起至雙打籤表開始比賽之前：缺額應由資格賽籤表或第二籤表 (視適用情形) 遞補，其後再由於缺額發生當日已依本規則完成報到之錄取名單搭檔遞補；以及

66.3.3 開始比賽後：第一輪之缺額應依第 74 條 (幸運落敗者 Lucky Losers) 規定遞補；如無幸運落敗者，則由於缺額發生當日已依本規則完成報到之錄取名單搭檔遞補。

67. 雙打外卡 (Wild Cards)

67.1 賽事總監得於不適用雙打成績排序制度 (Doubles System of Merit) 及第 61 至 65 條 (雙打一報名與退賽) 所定報名程序之情況下，以外卡方式錄取一組搭檔 (Pair) 進入雙打籤表。

67.2 錦標賽得依第 73 條 (籤表組成) 所指定之外卡最大數量提供外卡，其數量係以事實資料表所公告之籤表規模為依據。

67.3 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作為搭檔之一員獲頒並接受外卡：

67.3.1 符合第 44 條 (錦標賽之報名與參賽) 所載報名及參賽資格要求；且

67.3.2 除行為守則第 H 條 (參加其他賽事) 所允許者外，未對任何其他重疊錦標賽 (Overlapping Tournament) 作為承諾球員。

67.4 接受外卡之搭檔 (及該搭檔之每位球員)：

67.4.1 自接受外卡邀請之時起，即視為承諾搭檔 (Committed Pair)；

67.4.2 必須於雙打籤表進行抽籤時即被列名；

67.4.3 得被列為種子；以及

67.4.4 僅得於籤表抽籤完成前以新外卡搭檔替換；抽籤完成後，該籤表名額之補入應依第 66 條 (雙打一缺額與替補) 辦理。

67.5 球員及錦標賽不得就頒發或接受外卡提供及／或收受任何對價或報酬，如行為守則第 I 條 (外卡, Wild Cards) 所述。

67.6 球員及錦標賽應保留外卡邀請及接受之外卡書面確認紀錄。

L. 成績排序制度 (Systems of Merit)

68. 未來採用世界網球號碼 (World Tennis Number)

68.1 巡迴賽目前尚未採用世界網球號碼 (World Tennis Number)。待 ITF 決定啟用時，將通知球員其生效日期及使用目的 (例如用於報名參賽及種子排序)。

68.2 於 ITF 發出前述通知之前，且儘管本規則有任何相反文字，凡本規則中提及世界網球號碼者均尚未生效，特別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者：

68.2.1 本第 L 節 (成績排序制度) 之成績排序制度；以及

68.2.2 第 75 條 (種子) 之種子排序。

69. 單打成績排序制度 (Singles System of Merit)

69.1 下列單打選拔程序，並受第 59 條 (單打—缺額與替補) 之規範，應作為錄取之依據如下：

69.1.1 A 至 C 方法用以建立錄取名單 (Acceptance List)，並據此於凍結截止日 (Freeze Deadline) 前確認直接錄取 (Direct Acceptances)。於單打報到截止日 (Singles Sign-In Deadline) 當日及其後，如有缺額，將由錄取名單中已完成報到之球員遞補；以及

69.1.2 D 方法於單打報到截止日後用以排列現場候補球員 (On-Site Alternates) 之順序，該等現場候補球員得於錄取名單中已報名之球員皆已用盡後，填補錦標賽仍剩餘之缺額。

69.2 凡使用保護排名 (Protected Ranking) 之情況，如有同分，應以輪椅網球排名優先於保護排名。

69.3 A 方法：已報名且於相關籤表組別具單打輪椅網球排名之球員，應依其排名於單打報名截止日前之星期一排序。

69.4 B 方法：已報名但於相關籤表組別不具單打輪椅網球排名、但具有單打世界網球號碼 (Singles World Tennis Number) 之球員，應依其單打世界網球號碼於單打報名截止日前之星期一排序。

69.5 C 方法：已報名且於相關籤表組別不具單打輪椅網球排名亦不具單打世界網球號碼之球員，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其於錄取名單之排序。

69.6 D 方法：現場候補球員 (On-Site Alternates) 應依下列順序排列：

69.6.1 其相關籤表組別之單打輪椅網球排名，以賽事週 (Tournament Week) 前一週之星期一為準；

69.6.2 其單打世界網球號碼；然後

69.6.3 抽籤決定。

69.7 如同一週內另有錦標賽於接近開賽時才被取消，則依第 42.4 條 (認可或賽程變更) 之規定，該錦標賽之成績排序制度得予調整。

70. 雙打成績排序制度 (Doubles System of Merit)

70.1 下列雙打選拔程序，並受第 66 條 (雙打—缺額與替補) 之規範，應作為錄取之依據如下：

70.1.1 A 至 E 方法依序適用，以填滿正賽籤表、資格賽籤表及第二籤表 (如適用)；

70.1.2 於雙打報名截止日 (Doubles Entry Deadline) 後，仍應持續依序適用 A 至 E 方法，以填補正賽籤表、資格賽籤表及第二籤表 (如適用) 之任何剩餘缺額。

70.2 凡使用保護排名 (Protected Ranking) 之情況，如有同分，使用輪椅網球排名之搭檔應優先於使用一個或多個保護排名之搭檔。

70.3 A 方法：由兩名於相關籤表組別具雙打輪椅網球排名之球員所組成之搭檔，應依其合併排名 (Combined Ranking) 於賽事週 (Tournament Week) 前一週之星期一排序。若兩組搭檔之合併排名相同，則由個別球員排名較高之搭檔優先錄取。

70.4 B 方法：由一名於相關籤表組別具雙打輪椅網球排名之球員與一名無排名球員所組成之搭檔，應依該具排名球員於賽事週前一週之星期一所適用之排名排序。同分情形以抽籤方式決定。

70.5 C 方法：由兩名於相關籤表組別不具雙打輪椅網球排名、但均具有雙打世界網球號碼 (Doubles World Tennis Number) 之球員所組成之搭檔，應依其雙打世界網球號碼合計值於賽事週前一週之星期一排序。若兩組搭檔之雙打世界網球號碼合計值相同，則由個別球員評等較高之搭檔優先錄取。

70.6 D 方法：由兩名於相關籤表組別不具雙打輪椅網球排名、但其中一名具有雙打世界網球號碼之球員所組成之搭檔，應依該具評等球員於賽事週前一週之星期一所適用之世界網球號碼排序。同分情形以抽籤方式決定。

70.7 E 方法：由兩名於相關籤表組別不具雙打輪椅網球排名亦不具雙打世界網球號碼之球員所組成之搭檔，應以抽籤方式排序。

70.8 如同一週內另有錦標賽於接近開賽時才被取消，則依第 42.4 條 (認可或賽程變更) 之規定，該錦標賽之成績排序制度得予調整。

M. 籤表 (Draws)

71. 籤表類型

71.1 除下列情形外，各籤表均應採淘汰賽制 (Elimination Draw)：

71.1.1 如 ITF2 或以下等級之錦標賽，其單打正賽籤表之球員人數為五 (5) 人或以下，該錦標賽必須採循環賽制 (Round Robin)，且不設另行決賽 (籤表製作應依第 76.4 條 (製作籤表) 辦理)；

71.1.2 如 ITF2 或以下等級之錦標賽，其雙打正賽籤表之搭檔人數為三 (3) 組或以下，該錦標賽必須採循環賽制 (Round Robin)，且不設另行決賽 (籤表製作應依第 76.4 條 (製作籤表) 辦理)；或

71.1.3 安慰賽籤表 (Consolation Draws)，得由錦標賽自行決定是否採循環賽制進行。

72. 籤表規模

72.1 籤表規模之設定：

72.1.1 單打籤表之規模應依賽事等級按下列方式設定：

	Draw	Men's	Women's	Quad
Grand Slam	Main Draw	As determined by each Grand Slam and with a minimum of 8.		
Super Series	Main Draw	24	24	24
ITF1	Main Draw	24	24	24
ITF2	Main Draw	24	No fixed size	No fixed size
ITF3	Main Draw	16	No fixed size	No fixed size
Futures	Main Draw	16, 24 or 32	No fixed size	No fixed size
	Qualifying Draw or Second Draw (if held)	No fixed size	No fixed size	No fixed size

72.1.2 男子 ITF3 正賽籤表之規模，若女子籤表至少有 16 名球員且四肢障礙組籤表至少有 12 名球員，則得增加至 24 籤。

72.1.3 如本第 72 條（籤表規模）所列之表格中未訂定固定籤表規模，賽事應依比賽球場數、比賽時數及比賽天數決定籤表規模，並於申請程序中提交 ITF 核准。

72.1.4 雙打正賽籤表之規模應一律為所提供之單打正賽籤表規模之半。

72.1.5 第二籤表之最低籤表規模由 ITF 決定。ITF 得允許較大之籤表規模，但排名積分僅依 ITF 所認定之籤表規模授予。

72.1.6 於 ITF3 及未來賽（Futures）賽事中，ITF 監督員得將雙打正賽籤表與雙打第二籤表合併，以確保籤表具備足夠搭檔數以構成籤表；合併後之籤表於本規則下視為正賽籤表。

72.2 籤表規模之變更：

72.2.1 於事實資料表（Fact Sheet）公布前，本第 72 條表格所列之籤表規模得於

下列情形中變更：

72.2.1.1 委員會(或受其委任之 ITF 執行部)得核准將超級系列賽(Super Series)或 ITF1 錦標賽之單打正賽籤表規模增加至 32 籤,或縮減至 16、12 或 8 籤。

72.2.1.2 大滿貫主辦單位得增加其單打正賽籤表規模。

72.2.1.3 第二籤表之規模得由 ITF 或賽事主辦單位在 ITF 核准下予以增加。

72.2.2 籤表規模一經載入事實資料表公布後,僅得經 ITF 核准調整,且不得於單打報名截止日(Singles Entry Deadline)後調整。

73. 籤表組成 (Draw Composition)

73.1 各籤表應依賽事等級及籤表規模，由固定數量之直接錄取 (Direct Acceptances) 及外卡 (Wild Cards) 組成，詳如附錄 A：籤表組成。

73.2 如錄取名單 (Acceptance List) 上之球員／搭檔人數超過正賽籤表可直接錄取之最大名額，得舉行資格賽籤表 (Qualifying Draw) 以決定哪些球員／搭檔得進入正賽籤表。若舉行資格賽籤表：

73.2.1 其應依需填補之正賽籤表資格名額數量，由固定數量之直接錄取及外卡組成，詳如附錄 A：籤表組成；

73.2.2 資格賽籤表最後一輪之勝者將進入正賽籤表；以及

73.2.3 資格賽籤表最後一輪之敗者得選擇：

73.2.3.1 被指定為幸運落敗者 (Lucky Loser)；

73.2.3.2 參加安慰賽籤表 (Consolation Draw) (僅限有舉辦時，且僅限其未再以幸運落敗者身分進入正賽籤表者)；或

73.2.3.3 不再繼續參加該錦標賽。

74. 幸運落敗者 (Lucky Losers)

74.1 資格賽籤表之落敗者應依下列順序被指定為幸運落敗者：

74.1.1 進入資格賽籤表最後一輪之球員或搭檔；其次

74.1.2 具單打輪椅網球排名之球員（就單打籤表而言）或具合併排名（Combined Ranking）之搭檔（就雙打籤表而言）以隨機抽籤決定順序；其次

74.1.3 無排名之球員或搭檔以隨機抽籤決定順序。

74.2 幸運落敗者如符合下列報到規定，即具備填補籤表缺額之資格：

74.2.1 於該籤表預定開賽時間前至少 30 分鐘完成報到；或如資格賽與正賽同日舉行，則於資格賽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完成報到；且

74.2.2 向 ITF 監督員以以下方式之一完成報到：

74.2.2.1 親自到場；或

74.2.2.2 以電話方式，致電並與 ITF 監督員通話，惟並須同時寄送電子郵件予 ITF 監督員。

74.3 幸運落敗者在宣布出現缺額後，必須於五（5）分鐘內準備好上場比賽。未能準備就緒不構成行為守則之違反，但將導致該球員或搭檔於當日幸運落敗者優先順位名單中被排至最末，並依其於資格賽落敗之輪次對應排序。

74.4 保護排名（Protected Ranking）不得用於決定幸運落敗者順位。

74.5 如球員或搭檔因疾病或受傷於資格賽最後一輪被迫退賽，且經賽事醫師／運動物理治療師核發醫療許可，仍可保留其幸運落敗者資格。

74.6 不希望被列入幸運落敗者考量之球員或搭檔，必須於其資格賽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告知 ITF 監督員。

75. 種子 (Seeds)

75.1 所有籤表均應設置種子，其決定方式如下：

75.1.1 於製作籤表時決定；

75.1.2 由 ITF 監督員決定；以及

75.1.3 依第 75.2 條 (種子) 所定之種子標準決定。

75.2 種子標準如下：

75.2.1 單打：

75.2.1.1 依各球員於賽事週 (Tournament Week) 前一週之星期一之單打輪椅網球排名排序 (由高至低；同排名以抽籤決定)；其後

75.2.1.2 依各球員之單打世界網球號碼 (同分以抽籤決定)。

75.2.2 雙打：

75.2.2.1 依各搭檔於賽事週前一週之星期一之合併排名 (Combined Ranking) 排序 (由高至低；同排名時，先以個別球員雙打輪椅網球排名較高者之搭檔優先列為種子，其後仍同分者以抽籤決定)；其後

75.2.2.2 依各搭檔之雙打世界網球號碼合計值排序 (同分時，先以個別球員雙打世界網球號碼較高者之搭檔優先列為種子，其後仍同分者以抽籤決定)。

75.3 種子數量取決於籤表內實際球員人數 (而非預定或完整之籤表規模)。

Number of Players or Pairs	Number of Seeds
4-8	2
9-16	4
17-32	8
33-64	16

76. 製作籤表 (Making the Draw)

76.1 所有籤表應：

76.1.1 由 ITF 監督員製作；

76.1.2 於適用籤表開賽日前一日、報到 (Sign In) 結束後立即進行 (惟安慰賽籤表 (Consolation Draw) 應於該籤表報到完成後製作)；

76.1.3 公開進行 (欲觀摩籤表製作之人士應聯繫 ITF 監督員)；以及

76.1.4 至少有一名參賽球員在場見證。

76.2 任何淘汰賽籤表 (Elimination Draw) 之製作應依下列順序進行：

76.2.1 第一種子置於第 1 線位，第二種子置於第 8 線位 (8 籤)、第 16 線位 (16 籤)、或第 32 線位 (32 籤)；

76.2.2 其餘種子應依分組 (每組二人或四人，視適用情形) 抽籤，並依下列順序置入各線位：

Seeds	16 draw	32 draw	64 draw
3 and 4	5 and 12	9 and 24	17 and 48
5 to 8	N/A	8, 16, 17, 25	16, 32, 33, 49
9 to 12	N/A	N/A	9, 25, 40, 56
13 to 16	N/A	N/A	8, 24, 41, 57

76.2.3 任何所需之輪空 (byes) 應：(a) 依種子序位由高至低分配予種子球員，其後 (b) 以抽籤方式置入籤表，使其平均分布於籤表各區段；

76.2.4 如正賽籤表係以舉辦資格賽籤表為前提：

76.2.4.1 參加資格賽籤表之球員或搭檔，初始不得直接抽入正賽籤表，而應改以抽出並置入所需數量之「資格賽晉級者 (qualifier)」名額；以及

76.2.4.2 資格賽結束後，晉級之球員或搭檔應以抽籤方式，依自上而下順序置入「資格賽晉級者」線位。

76.3 資格賽籤表之製作應依下列順序進行：

76.3.1 資格賽籤表應分區製作，每一區對應一個分配至正賽籤表之名額。每一區最多僅得有兩 (2) 名種子。

76.3.2 第一種子應置於第一區之最上方，第二種子置於第二區之最上方，如此類推，直至每一區之最上方線位均配置一 (1) 名種子。

76.3.3 其餘種子應作為同一組進行抽籤。第一位抽出者置於第一區之最下方線位，第二位抽出者置於第二區之最下方線位，如此類推，直至每一區之最下方線位均配置一 (1) 名種子。

76.3.4 如種子數量不足以填滿籤表內所有種子位置，則具有較高種子之區段不配置第二名種子球員。如未設任何種子，則所有球員均採隨機抽籤。

76.4 任何循環賽制（Round Robin）之籤表應僅設一個分組（pool），並以抽籤方式排序。每位球員或搭檔均須與其他每位球員或搭檔各對戰一次。

77. 抽籤後之變更 (Changes after the Draw)

77.1 於正賽籤表首日賽程表 (Order of Play) 公布前所產生之任何缺額，應依下列方式填補：

77.1.1 如該球員或搭檔為種子，其於籤表之位置應依種子標準 (Seeding Criteria) 由正賽籤表中下一位球員或搭檔遞補。其後於籤表中所產生之缺額，應依第 59 條 (單打—缺額與替補) 或第 66 條 (雙打—缺額與替補) 之規定填補；

77.1.2 如該球員或搭檔非種子，該缺額應依第 59 條 (單打—缺額與替補) 或第 66 條 (雙打—缺額與替補) 之規定填補。

77.2 於某籤表之賽程表公布後所產生之缺額，應依第 59 條 (單打—缺額與替補) 或第 66 條 (雙打—缺額與替補) 之規定填補，且不得變更該籤表之其他部分。

77.3 如發現錯誤，ITF 監督員應依下列規定決定是否及如何處理：

77.3.1 一旦該籤表已開始比賽，即不得對該籤表作任何變更。

77.3.2 如球員或搭檔之種子排序有誤：

77.3.2.1 若更正種子排序僅影響另外一 (1) 名球員或搭檔於籤表之位置，則該兩 (2) 名球員或搭檔之位置應互換，且無須重新製作籤表；或

77.3.2.2 若更正種子排序影響兩 (2) 名或以上其他球員或搭檔於籤表之位置，則必須重新製作籤表。

77.3.3 如因 ITF、賽事主辦單位或 ITF 監督員之錯誤，致某球員或搭檔未被納入籤表：

77.3.3.1 如在依第 76.2.3 條 (製作籤表) 填入輪空線位時仍有可用輪空線位，則該球員或搭檔應被置於最後一個可用之輪空 (bye) 線位；或

77.3.3.2 如籤表已填滿至完整籤表規模 (8、16、32 或 64)，則必須重新製作籤表。

77.3.4 如因 ITF、賽事主辦單位或 ITF 監督員之錯誤而誤將某球員納入籤表，則該球員必須自籤表中移除。

N. 賽程安排 (Playing Schedule)

78. 賽程表 (Order of Play)

78.1 ITF 監督員應依據《裁判職責與程序》(Duties and Procedures for Officials) 及第 79 條 (球員休息時間)，編排隔日比賽之賽程表。

78.2 ITF 監督員於完成賽程表編排後，應儘速公布，且最遲不得晚於每日當地時間 20:00，公布方式如下：

78.2.1 於賽事現場及飯店 (或以其他方式) 公告或提供予球員及教練；以及

78.2.2 上傳至 ITF Tournament Planner。

球員休息時間 (Players' rest)

79.1 比賽間休息：

79.1.1 除非因天候或其他不可避免之情況造成賽程中斷而需更密集安排比賽：

79.1.1.1 球員每日最多應安排一 (1) 場單打比賽及一 (1) 場雙打比賽；且

79.1.1.2 球員於某一日或某一輪次之第一場預定比賽開始時間，與其前一日或前一輪次之最後一場比賽結束時間之間，必須至少間隔十二 (12) 小時。

79.1.2 如球員同時參與單打籤表及雙打籤表之決賽，應允許其休息三十 (30) 分鐘。

79.1.3 如有必要於同一日安排一名球員進行超過一場比賽(惟單打決賽與雙打決賽連續進行且適用第 79.1.2 條者除外)，該球員應獲得下列最低休息時間：

Length of play in the first match	Minimum rest period
Less than one (1) hour	Half (½) hour
Between one (1) hour and one and a half (1½) hours	One (1) hour
Between one and one half (1½) hours and two (2) hours	One and one half (1½) hours
More than two (2) hours	Two (2) hours
Calculation of length of play	
If play is interrupted for less than thirty (30) minutes, match time is considered continuous from the moment the first ball of the match was put into play.	
If play has been interrupted for thirty (30) minutes or more, the length of match time would be assessed from the moment play resumes following the delay.	

79.1.4 如所有球員均同意，則得於休息時間結束前開始比賽。

79.1.5 不論屬正賽、資格賽、第二籤表或安慰賽籤表，單打比賽應優先於雙打比賽安排。

79.1.6 如有必要進行三場比賽，建議安排一場單打及兩場雙打。

79.2 贊助商要求及電視轉播並不足以作為不遵守本第 79 條(球員休息時間)之理由。

80. 比賽形式 (Playing format)

80.1 除第 80.2 條 (比賽形式) 另有規定外, 每場比賽均須依下列比賽形式進行:

Draw	Number and type of sets	Ad scoring	Let rule
Singles Main Draw	Best of three (3) sets.	Ad	Let
Singles Second Draw	Best of three (3) sets.	Ad	Let
Singles Qualifying Draw	Best of three (3) sets.	Ad	Let
Singles Consolation	Best of three (3) sets, with two (2) tie-break sets and (if tied) one Match Tie-Break (10 points) to decide the match.	Ad	Let
Doubles Draw (all Grades except Grand Slams)	Best of three (3) sets, with two (2) tie-break sets and (if tied) one Match Tie-Break (10 points) to decide the match.	Ad	Let
Doubles Draw (Grand Slams)	As specified in the Grand Slam Rule Book		

80.2 比賽形式僅得於下列情況變更:

80.2.1 賽前: 如 ITF 核准以下其中一種替代計分方式 (Alternative Scoring), 且於錦標賽開始前已公告者。錦標賽得申請於一個或多個籤表採用替代計分方式, 且一經公告後, 該籤表內所有比賽均須採用相同方式。可接受之方式如下:

80.2.1.1 短盤制 (short sets);

80.2.1.2 無佔先計分 (no-ad scoring);

80.2.1.3 決勝盤採搶七制比賽搶分 (7 分) (a deciding Match Tie-Break (7 points)); 以及

80.2.1.4 決勝盤採搶十分制比賽搶分 (10 分) (a deciding Match Tie-Break (10 points))。

80.2.2 賽事進行期間: 於特殊情況 (包括惡劣天候或其他重大阻礙致難以完成錦標賽) 下, ITF 監督員:

80.2.2.1 應優先確保正賽籤表之完成, 並儘量在不調整比賽形式之情況下完成; 且

80.2.2.2 經 ITF 明確核准後，得於任何籤表採用下列替代計分方式：

- (a) 無佔先計分 (no-ad scoring)；
- (b) 決勝盤搶分 (Deciding tie-break)；
- (c) 決勝盤比賽搶分 (Deciding Match Tie-Break)。

80.2.3 大滿貫：於特殊情況（包括惡劣天候或其他重大阻礙致難以完成錦標賽）下，大滿貫得自行裁量延長比賽天數以完成錦標賽。仍在該錦標賽中繼續參賽之球員，如因比賽天數延長而需退出另一項錦標賽者，將免除因逾期退賽而產生之任何處罰。

81. 比賽條件 (Playing conditions)

81.1 主審 (Chair Umpire) :

81.1.1 比賽得由主審執法或不設主審 (依組織要求 Organisational Requirements 之規定)。

81.1.2 不設主審之比賽 :

81.1.2.1 球員必須遵守 ITF 監督員所公告之「不設主審比賽」原則 (未遵守者可能構成行為守則之違反) ; 以及

81.1.2.2 爭議應由 ITF 監督員 (及 / 或視情況由助理監督員或場外裁判) 依《裁判職責與程序》附錄 E : 不設主審比賽程序之規定處理。

81.1.3 設主審之比賽中, 如主審視線受阻, 主審得要求或接受線審、場外裁判或 ITF 監督員 (於未設線審時) 協助判定球員是否「抬離座椅」 (lifting), 亦即是否未遵守於該分進行期間必須保持身體與座椅接觸之要求, 並依輪椅網球規則 (第 d)iii) 及 e)vi) 款) 處理。主審於依據該等協助作出「抬離座椅」判決前, 必須先告知球員正在使用此類協助。

81.2 熱身 : 球員得熱身最多五 (5) 分鐘。

81.3 如廁 / 更換服裝休息 :

81.3.1 一場比賽中允許兩 (2) 次如廁 / 更換服裝休息。

81.3.1.1 球員必須取得主審 (如有) 之許可, 或取得對手同意, 而對手不得無理拒絕該請求。

81.3.1.2 如廁休息應優先於盤間休息時進行, 且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81.3.1.3 更換服裝休息必須於盤間休息時進行。

81.3.1.4 每次休息時間應為合理時長。

81.3.2 額外休息僅得由主審、場外裁判或 ITF 監督員允許。球員或搭檔如未經許可而進行第三次休息, 可能因違反行為守則第 Z 條 (離開球場, Leaving the court) 而受罰。

81.4 裝備相關休息 :

81.4.1 比賽中允許進行輪椅維修休息, 規定如下 :

81.4.1.1 球員必須取得主審 (如有) 或場外裁判或 ITF 監督員之許可。

81.4.1.2 維修休息次數不設上限, 但休息時間應連續計算; 球員或搭檔若累計休息達 :

(a) 十五 (15) 分鐘, 將因違反行為守則第 P 條 (延誤比賽, Delay of game) 而受罰; 且

(b) 二十 (20) 分鐘, 將因違反行為守則第 P 條 (延誤比賽, Delay of game) 而被判失格 (Defaulted)。

81.4.2 四肢障礙組球員得於換邊時獲允許額外時間重新定位或調整手中球拍。

81.4.2.1 球員須事先取得主審（如有）或場外裁判之許可，或取得 ITF 監督員之許可。

81.4.2.2 球員應將額外時間控制於合理最短範圍內，以免影響或干擾比賽正常進行。

81.5 醫療狀況：附錄 B：醫療狀況載明比賽期間醫療狀況之處理規定。

81.6 極端天候條件：如遇極端高溫，比賽得依附錄 K：極端天候條件之規定調整。

81.7 電子線審（Electronic Line Calling, ELC）

81.7.1 錦標賽及活動得使用電子線審（ELC）系統，但須符合下列條件與要求：

81.7.1.1 活動主辦單位必須於錦標賽／活動開始日前至少六（6）週向 ITF 提出使用 ELC 之申請；

81.7.1.2 該申請須已獲 ITF 核准；

81.7.1.3 該 ELC 系統須已由 ITF 分級並核准用於該錦標賽／活動；

81.7.1.4 ITF 得依其單方裁量權拒絕於錦標賽／活動期間使用特定 ELC 系統，包括即使該拒絕決定係於錦標賽／活動已開始後作出亦同；以及

81.7.1.5 因使用 ELC 系統所產生之任何資料之處理，應一律受附錄 C 之規定拘束。

82. 比賽裝備 (Playing equipment)

82.1 比賽用球 (Balls):

82.1.1 比賽用球:

82.1.1.1 必須符合《網球規則》(Rules of Tennis)之規格;

82.1.1.2 必須為核准之網球 (Approved Tennis Ball);

82.1.1.3 整個錦標賽期間必須使用同一品牌與型號; 以及

82.1.1.4 如屬球種 1 或球種 3 (依《網球規則》之規定), 必須另取得 ITF 之特別核准。

82.1.2 比賽與練習用球必須依組織要求 (Organisational Requirements) 提供。球員練習後必須歸還練習用球。

82.2 輪椅 (Chair):

82.2.1 球員必須使用符合下列條件之輪椅:

82.2.1.1 使用不留痕輪胎 (non-marking tyres);

82.2.1.2 不得對球場造成損害 (包括其腳踏板、前輪、後防翻管及後輪胎等), 由 ITF 監督員判定; 以及

82.2.1.3 不得裝設發光輪 (light-up casters)。

82.2.2 ITF 監督員得檢查球員之輪椅, 以確保符合本第 82.2 條 (比賽裝備) 規定。輪椅不符合規定之球員, 將被給予合理時間進行調整。若因此未能準備就緒參賽, 可能構成行為守則第 N 條 (準時, Punctuality) 之違規, 並導致球員受罰 (包括被判失格 Defaulted)。

82.3 球拍 (Racket): 四肢障礙組球員僅於需要額外空間將球拍綁帶固定於手/手臂時, 方得使用加長球拍 (extra-long racket)。

83. 醫療狀況 (Medical conditions)

83.1 附錄 B：醫療狀況適用於所有錦標賽，並載明與下列事項相關之規定：

83.1.1 比賽前或比賽進行中醫療狀況之評估與治療（包括何時得暫停比賽）；以及

83.1.2 因醫療狀況而判定球員無法參賽之認定程序。

84. 現場醫療證明 (On-Site medicals)

84.1 賽事醫師 (Tournament Doctor) 及運動物理治療師 (Sports Physiotherapist) 各自有權為已到場 (On-Site) 且具正當醫療理由之球員開立醫療證明，使其得以退賽或退出當週錦標賽 (第 1 週錦標賽 Week 1 Tournament) 及／或下週錦標賽 (第 2 週錦標賽 Week 2 Tournament) (以下稱「現場醫療證明」On-Site Medical Certificate)。

84.2 球員如因醫療理由自第 1 週錦標賽退賽或退出比賽：

84.2.1 必須取得現場醫療證明；

84.2.2 如取得現場醫療證明並提交予 ITF 監督員，則不予處罰；以及

84.2.3 如取得現場醫療證明並遵守第 84.4 條規定，得免罰則自第 2 週錦標賽退賽。

84.3 球員即使有醫療狀況仍繼續參賽並完成第 1 週錦標賽之比賽，亦得取得可用以免罰則退出第 2 週錦標賽之現場醫療證明。

84.4 任何欲自第 2 週錦標賽退賽之球員，必須將現場醫療證明：

84.4.1 寄送至 ITF；

84.4.2 如已逾凍結截止日 (Freeze Deadline)，則另寄送至下一場錦標賽之 ITF 監督員；以及

84.4.3 於下列最早期限前寄送：

84.4.3.1 自開立日起 48 小時內；或

84.4.3.2 第 2 週錦標賽之報到截止日 (Sign-In Deadline) 前；

但如球員於報到截止日當時仍在參賽，則必須於離開第 1 週錦標賽場地前向 ITF 監督員報告。

84.5 本第 84 條 (現場醫療證明) 不適用於因其雙打搭檔自第 1 週錦標賽退賽或退出比賽而受影響之球員。

84.6 如球員於日後之其他錦標賽或活動中參賽，並因受傷必須退賽，仍須提供新的醫療證明，即使該傷勢為舊傷復發亦同。

O. 賽果 (Results)

85. 一場比賽之賽果 (Results in a match)

85.1 依第 85.4 條(一場比賽之賽果)獲勝之球員,或以對手棄權勝出(Walkover)之球員,應被宣告為勝者,且:

85.1.1 如非決賽輪次,應晉級至該籤表之下一輪;或

85.1.2 如為決賽,應被宣告為該籤表之冠軍。

85.2 於淘汰賽籤表 (Elimination Draw) 中:

85.2.1 如比賽以對手棄權 (Walkover) 結束,比數應記錄為 6-0、6-0;以及

85.2.2 如比賽已開始但未完成,應記錄完整比數。(例如:球員 A 以 6-1、4-3 領先球員 B 時,球員 B 受傷無法繼續,則球員 A 之勝利應記錄為 6-1、6-3。)

85.3 於循環賽籤表 (Round Robin Draw) 中,比賽結果之記錄方式依第 94 條(循環賽)之規定。

85.4 就本第 O 節而言,比賽於下列情況視為「已進行 (played)」:

85.4.1 依《網球規則》(Rules of Tennis)及第 80 條(比賽形式)規定正常完成並決出勝負;或

85.4.2 在至少已進行一分之情況下,因對手醫療退賽、退出比賽或依行為守則被判失格 (Default) 而決出勝負。

86. 成績提交 (Submission of results)

86.1 每日比賽結束後，ITF 監督員必須透過將資料上傳至 ITF Tournament Planner，向 ITF 提交所有比賽結果。

86.2 錦標賽結束後緊接之星期日 (Sunday) 前，ITF 監督員必須以電子郵件提交下列資料予 ITF：

86.2.1 所有籤表之最終籤表表單 (final draw sheets)；

86.2.2 行為守則報告 (Code of Conduct report)；

86.2.3 依計點處罰表 (Point Penalty Schedule) 所作出處罰之報告；以及

86.2.4 錦標賽執行標準 (delivery standards) 報告。

87. 獎金 (Prize Money)

87.1 錦標賽中之球員僅得依本規則所定，按其表現領取獎金。

87.2 於 ITF1 及以上等級，獎金分配方式依附錄 H：獎金 (Prize Money) 所列之獎金表辦理，並以事實資料表 (Fact Sheet) 所公布之單打正賽籤表規模為準。

87.3 於 ITF2 及以下等級，獎金分配應依下列順序決定：

87.3.1 錦標賽應設定本賽事之獎金總額 (total pool)，且不得低於該等級之最低標準 (如附錄 H：獎金所列獎金表所示)；

87.3.2 獎金總額應依各組別 (男子、女子及四肢障礙組) 於單打正賽籤表每日賽程表 (Order of Play) 中之球員人數，按比例分配至各組別；

87.3.3 各組別之獎金池中，80% 分配予單打、20% 分配予雙打；

87.3.4 如其中一個籤表未舉行，原分配予該籤表之 80% 或 20% 應回歸至所有組別之獎金總額，並依第 87.3.2 條重新分配；以及

87.3.5 各籤表及各輪次之分配百分比，依附錄 H：獎金所列獎金表之規定。

87.4 事實資料表必須載明：

87.4.1 獎金總額；以及

87.4.2 任何須扣繳之稅款。賽事應於載明獎金總額前先扣除適用稅款，或於事實資料表載明適用之國家稅務規定。

87.5 賽事主辦單位亦須於賽事開始前提供獎金明細與分配方式之相關資訊。

87.6 賽事主辦單位必須：

87.6.1 依事實資料表所載獎金總額全額支付，僅得依本第 87 條 (獎金) 所允許之扣款，以及第 88 條 (獎金支付) 與第 91 條 (獎金與排名積分規則之例外) 所載不予支付獎金之例外情形為限；

87.6.2 事實資料表公布後不得變更獎金總額，除非原數據有誤且已獲 ITF 核准；

87.6.3 於賽事期間或結束時於現場以美元或當地貨幣支付現金；

87.6.4 對於未於現場以現金支付之款項，須於錦標賽結束後之次週星期二前以美元辦理電子支付 (除非已於賽事開始日前至少四個月獲 ITF 事先書面核准以其他貨幣支付)，使款項於錦標賽結束後之次週星期五前匯入球員帳戶 (以下稱「支付完成截止日」Payment Completion Deadline)；以及

87.6.5 另行支付銀行匯款手續費，不得自獎金總額中扣除。

87.7 獎金支付僅允許扣除下列項目：

87.7.1 事實資料表所載之稅款；以及

87.7.2 球員所欠之任何罰款及／或費用，但僅限經 ITF 監督員授權扣除者。任何留存之罰款及費用必須由國家協會或賽事主辦單位送交 ITF。

87.8 如獎金未於支付完成截止日起算之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給球員，ITF 得扣留原應支付給該國家協會之款項 (不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權利 Data Rights 或其他 ITF 活動或賽事相關款項)。如獎金未於支付完成截止日起算之

20 個工作日內支付給球員，ITF 亦得進一步依行為守則考慮對該國家協會採取其他行動。無論過失方為國家協會或另行之賽事主辦單位，ITF 均將與國家協會交涉處理。

87.9 錦標賽結束後，賽事主辦單位必須向 ITF 提交：

87.9.1 獎金報告（顯示實際發放之總額及各球員個別發放金額）；以及

87.9.2 經要求時，提供佐證文件以證明球員已領取正確金額。

88. 獎金支付 (Payment of Prize Money)

88.1 獎金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支付：

88.1.1 限於單打正賽籤表及雙打正賽籤表之球員；

88.1.2 限於已實際進行之比賽 (matches played)；且

88.1.3 該籤表符合可獲排名積分之最低籤表規模 (Minimum Draw Size for Ranking Points)。

88.2 因適用本第 88 條 (獎金支付) 或第 91 條 (獎金與排名積分規則之例外) 而未自己公布之獎金總額中支付之任何獎金，應由賽事主辦單位保留。

89. 其他允許之支付 (Other permitted payments)

89.1 除獎金外，錦標賽得由賽事主辦單位酌情決定是否支付球員費用。

該等費用僅限球員因參加該錦標賽所實際發生且合理之支出，且費用支付不得以球員在錦標賽之成績或表現作為條件。

89.2 錦標賽得酌情向球員提供招待 (Hospitality) 及服務 (超出報名費所包含之服務範圍)，惟一經提供，必須符合組織要求 (Organisational Requirements)，且不得違反第 56 條 (單打外卡) 及第 67 條 (雙打外卡) 所定之外卡不得提供報酬之禁止規定。

89.3 除第 87 條 (獎金) 及本第 89 條 (其他允許之支付) 所規定者外，錦標賽不得提供、支付或給予任何其他金錢、利益或價值。

90. 排名積分 (Ranking Points)

90.1 在不影響第 91 條 (獎金與排名積分規則之例外) 之前提下：

90.1.1 排名積分應依事實資料表 (Fact Sheet) 所公布之籤表規模授予，
並依附錄 I：排名積分 (Ranking Points) 所列之積分表辦理；

90.1.2 球員之排名積分係依其已實際進行之比賽 (matches played) 及所
達輪次授予。

91. 獎金與排名積分規則之例外 (Exceptions to the rules on Prize Money and Ranking Points)

91.1 可獲排名積分之最低籤表規模 (Minimum Draw Size for Ranking Points) :

91.1.1 僅當籤表於單打之退賽截止日 (Withdrawal Deadline) 及雙打之雙打報名截止日 (Doubles Entry Deadline) 符合可獲排名積分之最低籤表規模時，方得支付獎金並授予排名積分。

91.1.2 除第 91.1.3 條所定之逾期退賽情形外，可獲排名積分之最低籤表規模如下：

	Grade	Draw		Minimum number of Players or Pairs
Men's	Grand Slam, Super Series, ITF1, ITF2, ITF3	Singles	Main Draw	Four (4)
		Doubles if Singles is more than 8	Main Draw	Four (4) Pairs
		Doubles if Singles Main Draw is 8	Main Draw	Three (3) Pairs
	Futures	Singles	Main Draw	Four (4)
		Doubles	Main Draw	Three (3) Pairs
Women's	Grand Slam, Super Series, ITF1, ITF2, ITF3	Singles	Main Draw	Four (4)
		Doubles if Singles is more than 8	Main Draw	Four (4) Pairs
		Doubles if Singles Main Draw is 8	Main Draw	Three (3) Pairs
	Futures	Singles	Main Draw	Four (4)
		Doubles		Three (3) Pairs
Quad	Grand Slam, Super Series, ITF1, ITF2, ITF3	Singles	Main Draw	Four (4)
		Doubles if Singles is more than 8	Main Draw	Four (4) Pairs
		Doubles if Singles Main	Main Draw	Three (3) Pairs

		Draw is 8		
	Futures	Singles	Main Draw	Four (4)
		Doubles		Three (3) Pairs
Juniors	All	Singles		Three (3)

91.1.3 如籤表規模低於可獲排名積分之最低籤表規模，但其籤表縮減係因球員於單打退賽截止日（Withdrawal Deadline）後退賽（就單打而言）或於雙打報名截止日（Doubles Entry Deadline）後退賽（就雙打而言）所致，仍應授予排名積分。

91.2 在下列情況下，除團體賽（Team Competition）外之所有賽事（包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除非適用於帕拉林匹克輪椅網球賽之相關規則另有規定），排名積分不依第 90 條（排名積分）授予，且獎金不依第 87 條（獎金）支付，而應改依下述方式處理：

	Scenario	Awarding of Ranking Points	Paying of Prize Money
a)	The Player loses in the Qualifying Draw	One (1) Ranking Point for that Tournament, irrespective of which stage in Qualifying Draw that they lose	According to the Prize Money tables
b)	The Player plays in the Main Draw or Second Draw as a Lucky Loser	Points only awarde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Main Draw or Second Draw, not the Qualifying Draw	According to the Prize Money tables for the Main Draw and Second Draw
c)	The Player loses in the first round of the Main Draw or Second Draw	Two (2) Ranking Points	According to the Prize Money tables
d)	The Player receives a bye in the first round of the Main Draw or Second Draw and then loses in the second round	Two (2) Ranking Points	According to the Prize Money tables

e)	The Player wins by a Walkover in the first round of the Main Draw or Second Draw, and then loses in the second round	Second round Ranking Points	According to the Prize Money tables
f)	A Player who is deemed a No Show in the first round of a Draw	No Ranking Points for that Draw	No Prize Money for that Draw
g)	The Player receives one or more consecutive byes and then withdraws from their first match	No Ranking Points	No Prize Money
h)	Where a Tournament has started but cannot be completed because of bad weather conditions or oth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Ranking Points are awarded according to the round achieved (as if that round had been lost).	Prize Money is awarded according to the round achieved (as if that round had been lost).
	Where a Tournament has not started and is cancelled because of bad weather	No Ranking Points shall be awarded.	The Tournament Organiser may choose to award
	conditions or oth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first round Prize Money.
i)	<u>Grand Slam only:</u> A Wild Card loses in the first round of an Elimination Draw, or fails to win one match within a Round Robin Draw	Two (2) Ranking Points	According to the Prize Money tables.

91.3 退賽：在不影響第 91.2 條之前提下，依行為守則允許而退賽之球員，將獲得：

91.3.1 單打排名積分及獎金：視同其已進行該場比賽並落敗，按其所達輪次取得（不論其退賽前是否已開始比賽）；

91.3.2 雙打排名積分及獎金：原則上僅得取得前一輪之落敗者積分及獎金；惟

如符合下列例外情形之一，則兩名球員均可取得其退賽或退出比賽當輪之落敗者排名積分及落敗者獎金：

- (a) 退出／退賽之搭檔中，兩名球員均未參加單打正賽籤表；或
- (b) 退出／退賽之球員取得現場醫療證明（On-Site Medical Certificate），並宣告其於下列任一情境中不適合出賽：
 - (i) 同一錦標賽之單打籤表；
 - (ii) 第 2 週錦標賽之單打或雙打，且其於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退賽；
 - (iii) 第 2 週錦標賽之單打或雙打（且就獎金而言，其於離開賽事場地前完成退賽）；
 - (iv) 因可能危害公共衛生之疾病而不得參加任何籤表；或
 - (v) 該球員已自與其雙打比賽同日安排之單打比賽退賽／退出比賽，或已自前一日之單打比賽退賽／退出比賽，且於任一情形下被宣告不適合參加其雙打比賽。

92. 必辦賽事之排名積分 (Ranking Points for Mandatory Events)

92.1 無任何例外，凡符合必辦賽事直接錄取之排名資格標準（如第 92.2 條所定）之球員，如有下列任一情形，其依第 46.2 條（ITF UNIQLO 輪椅網球巡迴賽排名）所計入之最佳單打成績中，將納入零（0）分：

92.1.1 未報名參賽（do not Enter）；

92.1.2 已報名但於其第一場比賽開始前退賽；

92.1.3 未到場（No Show）；或

92.1.4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未參與該必辦賽事。

92.2 球員符合必辦賽事之排名資格標準者：

92.2.1 就大師賽單打（Masters Singles）及大滿貫單打（Grand Slam Singles）而言，於適用之報名截止日（Entry Deadline），其單打輪椅網球排名（Singles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位於前段最高排名球員之範圍內，且該範圍之人數等同於可直接錄取名額數量；以及

92.2.2 就大滿貫雙打（Grand Slam Doubles）而言，依各大滿貫於《大滿貫規則手冊》（Grand Slam Rule Book）、其事實資料表（Fact Sheet）或其他適用條款與條件所訂之標準辦理。

93. 安慰賽籤表 (Consolation Draw)

93.1 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安慰賽籤表：

93.1.1 其：

93.1.1.1 於任何籤表 (Draw) 中所進行之第一場比賽即落敗 (包括於正賽首場先因對手棄權勝出 Walkover 之球員)；或

93.1.1.2 通過資格賽籤表晉級，但於正賽籤表第一場比賽即落敗；且

93.1.2 其須於安慰賽籤表截止時間前，親自向 ITF 監督員完成安慰賽籤表報到 (Sign In)。

93.2 安慰賽籤表截止時間不得晚於下列比賽中最後一場結束後一小時：

93.2.1 正賽籤表第一場比賽落敗之球員 (包括於正賽第一輪因對手棄權勝出 Walkover 或輪空 bye 之球員)；以及

93.2.2 於資格賽籤表落敗之球員。

93.3 安慰賽籤表建議採淘汰賽制 (Elimination Draw)。

93.4 未依第 93.1 條完成報到者，不得被納入安慰賽籤表。

93.5 第 75 條 (種子) 至第 91 條 (獎金與排名積分規則之例外) 之規定應不作變更而適用，惟下列例外：

93.5.1 如球員於安慰賽籤表中須於同一日進行兩場以上比賽，該場比賽得僅限於該場使用經核准之替代計分方式 (Alternative Scoring)；

93.5.2 不提供獎金；以及

93.5.3 僅於安慰賽籤表有四名球員時，方提供排名積分。

94. 循環賽 (Round Robin)

94.1 採循環賽制時，球員或搭檔每贏得一場比賽可獲一分。循環賽分組 (pool) 內球員或搭檔之最終排名，依循環賽結束後各球員／搭檔所得分數決定；分數越高者，於分組內排名越前。

94.2 失格 (Default) 或退賽 (retirement) 應視為直落二勝／直落二敗，但不記錄任何局數 (games) 於任一球員／搭檔名下。亦即，為適用第 94.6 條之目的，勝負場數及盤數仍應計入，但勝負局數不予計入。

94.3 循環賽中於某一場比賽退賽之球員或搭檔，如經賽事醫師／運動物理治療師認定仍能以職業水準參賽，得繼續參與該籤表。

94.4 球員或搭檔如於錦標賽開始日前退賽或未到場 (No Show)，將被判定自錦標賽失格 (Defaulted)，且其已進行之比賽結果均作廢，不予採計。

94.5 球員或搭檔如於循環賽第一輪之後退出任何循環賽比賽，則不得於該錦標賽之任何籤表繼續參賽。

94.6 各循環賽分組之最終排名，應依下列回溯比較 (count-back) 方式決定 (即依下列順序，適用最先可決定者)：

94.6.1 分數最高者；

94.6.2 如兩 (2) 名球員或兩 (2) 組搭檔同分，則比較對戰結果 (head-to-head)；

94.6.3 如三 (3) 名或以上球員或搭檔同分，則依下列指標依序比較：

(a) 未完成分組內所有比賽之球員或搭檔，將自動被淘汰；

(b) 勝場比例最高者；

(c) 於所有已進行比賽中之勝盤比例最高者；

(d) 於所有已進行比賽中之勝局比例最高者；

(e) 於決定種子時之球員排名或搭檔合併排名 (Combined Rankings)；最後

(f) 抽籤決定。

94.7 第 94.6.3 條所列指標應持續適用，直至出現下列任一情形：

94.7.1 原本同分之所有球員或搭檔可依同一指標完全區分，則球員／搭檔應依該指標排序，且不再考量彼此對戰結果；或

94.7.2 依某一指標後，部分球員或搭檔已可與其他人區分，僅剩兩名球員或兩組搭檔仍同分時，則該兩者之同分應以彼此對戰結果 (head-to-head) 決定。

P. 大師賽 (Masters)

95. 大師賽—一般規定 (Masters - general provisions)

95.1 大師賽為年度年終錦標賽，參賽者為各組別世界頂尖球員，球員依其輪椅網球排名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取得參賽資格。大師賽包含：

95.1.1 NEC 輪椅網球大師賽 (NEC Wheelchair Tennis Masters)：男子、女子及四肢障礙組之單打；

95.1.2 UNIQLO 雙打大師賽 (UNIQLO Doubles Masters)：男子、女子及四肢障礙組之雙打；

95.1.3 青少年大師賽 (Junior Masters)：男子及女子之單打。

95.2 第 36 條 (人員)、第 37 條 (事實資料表)、第 40 條 (組織要求) 及第 41 條 (比賽場地要求) 之規定適用於大師賽，並應作相應之解釋。

96. 賽制 (Competition format)

96.1 大師賽採循環賽制 (Round Robin) 進行。球員或搭檔應依第 105 條 (製作籤表) 分組，每位球員或搭檔須與同組內其他所有球員或搭檔各對戰一次，以決定各組前二 (2) 名球員或搭檔晉級淘汰賽籤表 (Elimination Draw)。淘汰賽籤表可能包含準決賽與決賽，或僅有決賽，並由該等比賽決定冠軍。

96.2 分組數量及淘汰賽籤表之比賽場次，視組別而定，規定如下：

Category	Draw size	Number of pools	Elimination Draw
Men's			
Singles	8	2 pools of 4 Players	Best 2 Players from each pool progress to semi-finals
Doubles	8	2 pools of 4 Pairs	Best 2 Pairs from each pool progress to semi-finals
Women's			
Singles	8	2 pools of 4 Players	Best 2 Players from each pool progress to semi-finals
Doubles	6	2 pools of 3 Pairs	Best 2 Pairs from each pool progress to semi-finals
Quad			
Singles	8	2 pools of 4 Players	Best 2 Players from each pool progress to semi-finals
Doubles	4	1 pool of 4 Pairs	Best 2 Pairs progress to final
Juniors			
Boys Singles	4	1 pool of 4 Players	Best 2 Players progress to final
Girls Singles	4	1 pool of 4 Players	Best 2 Players progress to final

97. 可參加大師賽之球員 (Players eligible for the Masters)

97.1 大師賽僅開放符合下列條件之球員參加：

97.1.1 依第 I 節 (巡迴賽與大師賽之球員資格) 之規定，具備且持續具備參加巡迴賽之資格；以及

97.1.2 其運動分級狀態 (Sport Class Status) 須為「已確認 (Confirmed, C)」或「具固定複審日期之複審 (Review with Fixed Review Date, FRD)」(上述狀態定義依《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且其複審日期須在大師賽之後。

98. 大師賽報名 (Entry to the Masters)

98.1 第 J 節 (單打—報名與退賽) 適用於單打大師賽 (Singles Masters) 及青少年單打大師賽 (Junior Singles Masters), 惟下列例外:

98.1.1 單打報名截止日 (Singles Entry Deadline) 改為「大師賽報名截止日」(Masters Entry Deadline), 即大師賽首日之前六 (6) 週之當週星期一 (或由委員會決定之更早或更晚日期, 並通知相關球員) (以下稱「大師賽報名截止日」);

98.1.2 第 99.3 條 (大師賽外卡) 取代第 56 條 (單打外卡); 以及

98.1.3 第 103 條 (大師賽—缺額與替補) 取代第 59 條 (單打—缺額與替補)。

98.2 第 K 節 (雙打—報名與退賽) 適用於雙打大師賽 (Doubles Masters), 惟下列例外:

98.2.1 搭檔組合 (Pair) 必須於 ITF 所通知之期限內, 並依 ITF 所通知之程序 (包括事實資料表 Fact Sheet 中所載) 完成雙打大師賽之報名與報到 (Enter and Sign In);

98.2.2 第 65 條 (雙打退賽) 仍適用, 但退賽截止日應依 ITF 通知為準; 以及

98.2.3 第 103 條 (大師賽—缺額與替補) 取代第 66 條 (雙打—缺額與替補)。

99. 籤表組成 (Composition of the Draw)

99.1 各籤表應由固定名額之直接錄取 (Direct Acceptances) 及外卡 (Wild Cards) 所構成，詳如下述：

Category	Event	Direct Acceptances	Wild Cards
Men's	Singles	8	0
	Doubles	8 Pairs	0
Women's	Singles	8	0
	Doubles	6 Pairs	0
Quad	Singles	8	0
	Doubles	4 Pairs	0
Junior	Boys Singles	3/7	1
	Girls Singles	3	1

99.2 直接錄取 (Direct Acceptances)：直接錄取名額之授予方式如下：

99.2.1 單打：依大師賽報名截止日 (Masters Entry Deadline) 之單打輪椅網球排名 (Singles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名單，提供予已報名球員中固定名額之最高排名球員；以及

99.2.2 雙打：依大師賽報名截止日之各已報名搭檔組合 (Entered Pairs) 之合併排名 (Combined Ranking)，提供予固定名額之最高排名搭檔。

99.3 大師賽外卡 (Masters Wild Cards)：

99.3.1 外卡由 ITF 酌情決定授予。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獲授並接受外卡：

99.3.1.1 具備 IPIN 帳號；

99.3.1.2 符合第 44 條 (報名並參加錦標賽) 所定之報名與參賽資格要求；以及

99.3.1.3 未承諾參加任何其他重疊錦標賽 (Overlapping Tournament)，除非依行為守則第 H 條 (參加其他賽事 Playing in Another Event) 之規定得以例外。

99.3.2 接受外卡之球員：

99.3.2.1 於接受外卡之時即視為已被錄取 (Accepted)；

99.3.2.2 必須於製作籤表時列名；以及

99.3.2.3 僅得於籤表製作前以新的外卡球員替換；籤表一經製作後，該名額應依第 103 條 (大師賽—缺額與替補) 之規定替補。

100. 大師賽候補 (Masters Alternates)

100.1 於正式抽籤及媒體記者會當時，未被列為直接錄取 (Direct Acceptance) 之下一位最高排名球員或搭檔，應被指定為大師賽候補 (Masters Alternate)，並於其後如有球員退賽時遞補。

100.2 候補球員得參加大師賽之循環賽及淘汰賽階段，並得依原本適用於直接錄取球員之規定取得排名積分與獎金。

100.3 如候補球員於循環賽第二或第三場比賽才被遞補上場，則所授予之排名積分與獎金應於兩名球員／兩組搭檔間分配，並依各自於循環賽分組中實際出賽場次之比例計算。

101. 參賽承諾 (Commitment)

101.1 於大師賽報名截止日 (Masters Entry Deadline) :

101.1.1 已報名且符合參賽資格與直接錄取標準之球員將被錄取 (Accepted) ; 以及

101.1.2 籤表剩餘名額將依第 100 條 (大師賽候補) 分配予候補球員，且其亦視為已被錄取 (Accepted)。

101.2 球員或搭檔一經錄取參加大師賽，即承諾：

101.2.1 出席正式抽籤及媒體記者會；以及

101.2.2 自大師賽開始至該球員／搭檔於大師賽遭淘汰為止，均須可供出賽。

102. 大師賽退賽 (Masters Withdrawal)

102.1 所有已報名大師賽之球員，無論其是否已被錄取進入籤表或被列為候補，一旦其不再有意參賽或無法參賽，必須立即辦理退賽。

102.2 退賽必須透過球員之 IPIN 帳號辦理。於特殊情況下，球員得請求 ITF 核准使用正式退賽表 (Official Withdrawal Form) 辦理退賽。

102.3 球員退賽仍須承擔行為守則所規定之相關後果 (如適用)，即使球員已依正確程序提交退賽亦同。

102.4 無論任何原因之退賽，均不影響第 92 條 (必辦賽事之排名積分) 之適用。

102.5 於特殊情況 (包括惡劣天候或其他重大阻礙致難以完成大師賽) 下，ITF 監督員得依其裁量延長比賽天數以完成賽事。仍在該賽事中繼續參賽之球員，如因比賽天數延長而需退出另一項錦標賽者，將免除因逾期退賽而產生之任何處罰。

103. 大師賽－缺額與替補 (Masters - vacancies and substitutions)

103.1 缺額應依據競賽排序制度 (System of Merit) 及下列規定由替補者遞補：

103.1.1 於正式抽籤及媒體記者會開始前，缺額應依第 100 條 (大師賽候補) 由候補球員遞補。若依第 100 條仍無候補球員遞補，ITF 得全權裁量安排替補人選，以確保籤表完整。

103.1.2 球員或搭檔如未出席正式抽籤及媒體記者會，得依第 100 條由下一位符合資格之球員或搭檔遞補。若依第 100 條仍無候補球員遞補，ITF 得全權裁量安排替補人選，以確保籤表完整。

103.1.3 任何球員或搭檔於正式抽籤及媒體記者會後、每日賽程表 (Order of Play) 發布前退賽者，得依第 100 條由下一位符合資格之球員或搭檔遞補。若依第 100 條仍無候補球員遞補，ITF 得全權裁量安排替補人選，以確保籤表完整。

104. 種子 (Seeds)

104.1 大師賽各籤表之所有球員與搭檔均應列為種子。

104.2 種子應：

104.2.1 於製作籤表時決定；

104.2.2 由 ITF 監督員決定；且

104.2.3 依第 104.3 條所載之種子排序標準辦理。

104.3 種子排序標準如下：

104.3.1 單打：依最新輪椅網球排名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中各球員之單打輪椅網球排名，由高至低排列；如有同名次則以抽籤決定。

104.3.2 雙打：依最新輪椅網球排名中各搭檔之合併排名 (Combined Ranking)，由高至低排列；如合併排名相同，則先以該搭檔中單一球員之雙打輪椅網球排名較高者優先列為較高種子，其後仍同者以抽籤決定。

105. 製作籤表 (Making the Draw)

105.1 籤表應：

105.1.1 由 ITF 監督員製作；

105.1.2 於 ITF 指定之時間進行，且該時間必須在大師賽開始前；

105.1.3 公開進行（欲觀摩製作籤表者應聯繫 ITF 監督員）；以及

105.1.4 至少有一名參賽球員在場見證。

105.2 循環賽階段如有兩個以上分組（pool），其籤表應依下列順序製作：

105.2.1 第 1 種子分至第 1 組，第 2 種子分至第 2 組；

105.2.2 其餘種子以兩兩一組抽籤方式分配至第 1 組或第 2 組（例如：第 3、4 種子分配至各組，其後第 5、6 種子，最後第 7、8 種子）；以及

105.2.3 如需設置輪空（bye），應依種子序由高至低分配，且第 1 種子應被安排於人數最少之分組。

105.3 循環賽階段如僅有一個分組，其籤表僅依種子排序決定。

105.4 每位球員或搭檔須與同組內其他所有球員或搭檔各對戰一次。

106. 循環賽籤表製作後之變更 (Changes after the Round Robin Draw)

106.1 如因行政錯誤或球員／搭檔退賽，導致循環賽籤表製作完成後、每日賽程表 (Order of Play) 發布前，球員或搭檔之種子序 (Seeding position) 發生變動，則：

106.1.1 若變動涉及最後兩名種子，則由新球員或搭檔直接遞補循環賽籤表之空缺位置；以及

106.1.2 其他情形下，循環賽籤表僅需自發生變動之種子階段起重新抽籤 (即第 1-2 種子、第 3-4 種子或第 5-6 種子之階段)，使該階段及其以下所有球員／搭檔重新抽籤分組，而高於該階段之種子仍維持於原分組不變。

106.2 如籤表製作發生錯誤，ITF 監督員應決定是否以及如何處理該錯誤 (惟須受第 106.3 條拘束)。ITF 監督員之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具最終且拘束力。

106.3 一旦該籤表比賽已開始進行，即不得再對籤表作任何變更。

107. 每日賽程表 (Order of Play)

107.1 ITF 監督員應依《裁判職責與程序》(Duties and Procedures for Officials) 及第 108 條 (球員休息) 之規定，編排次日比賽之每日賽程表。

107.2 ITF 監督員應於每日賽程表編排完成後盡快公布，但最遲不得晚於當地時間每日 20:00，並應透過下列方式公布：

107.2.1 於賽事現場及飯店 (或以其他方式) 公布或提供予球員與教練；以及

107.2.2 上傳至 ITF Tournament Planner。

107.3 如球員或搭檔於每日賽程表公布後退賽，ITF 得全權裁量安排替補人選，以確保籤表完整。

108. 球員休息 (Players' rest)

108.1 第 79 條 (球員休息) 之規定適用於大師賽 (Masters)。

109. 比賽形式 (Playing format)

109.1 除第 80 條 (比賽形式) 另有規定外，每場比賽必須依下列比賽形式進行：

Draw	Number and type of sets	Ad scoring	Let rule
Singles	Best of three (3) sets.	Ad	Let
Doubles	Best of three (3) sets, with two (2) tiebreak sets and (if tied) one Match TieBreak (10 points) to decide the match.	Ad	Let

110. 比賽條件 (Playing conditions)

110.1 第 81 條 (比賽條件) 至第 84 條 (現場醫療證明) 之規定適用於大師賽，惟以下修正事項除外：

110.1.1 所有比賽必須配置主審裁判 (Chair Umpire)。

111. 分組賽階段計分 (Scoring in the pool stage)

111.1 球員或搭檔每贏得一場比賽可獲一分。循環賽分組 (pool) 內球員或搭檔之最終排名，依循環賽結束後各球員／搭檔所得分數決定；分數越高者，於分組內排名越前。

111.2 失格 (Default) 或退賽 (retirement) 應視為直落二勝／直落二敗，但不記錄任何局數 (games) 於任一球員或搭檔名下。亦即，為適用第 111.3 條之目的，勝負場數及盤數仍應計入，但勝負局數不予計入。

111.3 各分組之最終排名應依第 94.6 條 (循環賽) 之規定決定。

111.4 未完成分組內所有比賽之球員或搭檔，其計分及是否得繼續參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1.4.1 因醫療原因退賽之球員或搭檔，如經賽事醫師認定仍能以職業水準參賽，仍得繼續參加大師賽；

111.4.2 任何球員或搭檔如於循環賽第一輪之後退出任何循環賽比賽，不論其當前排名為何，均不得參加淘汰賽階段；以及

111.4.3 球員或搭檔如退出整個大師賽賽事或全程未到場 (No Show)，將被判定於大師賽各籤表失格 (Defaulted)，且其已進行之比賽結果 (如有) 均作廢，不予採計，無論係用於其自身分組排名或其對手之排名計算。

111.5 球員或搭檔依第 96 條 (賽制) 之規定晉級淘汰賽籤表。

112. 淘汰賽籤表 (Elimination Draw)

112.1 如進行準決賽，則各分組排名第一之球員或搭檔應被分配至不同之準決賽區 (semi-final brackets)。各分組之第二名 (runner-up) 則應與另一分組之第一名球員或搭檔分配至同一準決賽區。各準決賽之勝者將進入決賽對戰。

112.2 各組別與籤表之決賽勝者，應被指定為該組別及該籤表之大師賽冠軍 (Masters titleholder)。

113. 獎金 (Prize money)

113.1 大師賽參賽球員之獎金應僅依其競賽成績表現發放，並須依 ITF 於大師賽前事先公布之獎金分配辦法支付。

113.2 ITF 或大師賽主辦單位 (Masters Organiser) 必須：

113.2.1 向球員提供獎金明細與分配方式之相關資訊，以及任何依法須扣繳之稅款或因罰款而扣留之金額；

113.2.2 支付獎金，且僅得依本第 113 條所允許之扣款，以及第 88 條 (獎金支付) 與第 91 條 (獎金與排名積分規則之例外) 所定之獎金支付例外情形辦理扣款；

113.2.3 於大師賽期間或賽事結束時，在現場以美元或當地貨幣以現金方式支付獎金；

113.2.4 對於未於現場以現金支付之款項，須於大師賽結束後之星期二前以美元完成電子支付之處理；以及

113.2.5 因銀行轉帳所生之任何銀行費用，應另行支付，不得自獎金總額中扣除。

114. 大師賽主辦單位 (Masters Organiser)

114.1 委員會 (Committee) 應決定大師賽之舉辦地點。

114.2 大師賽之組織辦理要求，將載明於主辦協議 (Hosting Agreement) 中。

114.3 任何大師賽主辦單位均同意，其將依下列文件主辦大師賽：

114.3.1 本規則與規定 (Rules and Regulations)；

114.3.2 主辦協議 (Hosting Agreement)；

114.3.3 組織要求 (Organisational Requirements)。

114.4 大師賽主辦單位應履行第 9 條 (錦標賽主辦單位) 所定之錦標賽主辦單位職責。

114.5 大師賽主辦單位：

114.5.1 必須投保 (並應 ITF 要求提供) 適當之保險，其：

114.5.1.1 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

114.5.1.2 就其依法應負責之大師賽期間財產損害及人員死亡／受傷之相關索賠提供保險保障；以及

114.5.1.3 保單及保險證明須列名「ITF Ltd」及「ITF Licensing (UK) Ltd」。

114.5.2 鼓勵投保賽事取消及中止保險，以涵蓋因不可抗力導致大師賽全部或部分延期、取消及／或中止所生之所有合理可預見財務風險；以及

114.5.3 鼓勵投保其他保險，以涵蓋大師賽相關風險，包括：(a) 雇主責任；(b) 營業中斷；(c) 人身傷害；及 (d) 當地法律所認可之其他適當保險。

114.6 大師賽主辦單位應於 ITF 要求時提供，且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114.6.1 一處藥檢站 (Doping Control Station, 定義如 TADP 所述)，且至少須符合 WADA 《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s) 現行版本之要求；以及

114.6.2 足夠之陪同人員 (chaperones)，負責通知被選定接受採樣之球員，陪同並監督該等球員至藥檢站，並於必要時見證該等球員提供檢體。

115. 未遵守規則與規定 (Failure to abide by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115.1 任何參賽球員／搭檔如未遵守本規則與規定，得被立即取消資格、禁止參加本競賽、處以罰款，及／或在其提出遵守本規則之保證前，其未來競賽報名得遭拒絕；並仍須承擔本規則與規定所載之其他處罰。

第 3 部分：團體賽規則手冊 (TEAM COMPETITION RULE BOOK)

Q. 團體賽 (The Team Competition)

116. 團體賽架構 (Team Competition Structure)

116.1 團體賽包含男子、女子、四肢障礙組，以及青少年組（男、女合併）之各組別賽事，其應由下列部分組成：

116.1.1 各組別之世界組 (World Group)；以及

116.1.2 洲際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s)，由報名參加男子、女子或四肢障礙組，但未取得世界組資格之隊伍所組成，並分布於最多四個分區 (zones)：

116.1.2.1 亞洲及大洋洲 (Asia and Oceania)；

116.1.2.2 非洲 (Africa)；

116.1.2.3 歐洲 (Europe)；

116.1.2.4 美洲 (Americas，涵蓋北美、南美及中美洲) (各稱一「分區」(Zone)，合稱「各分區」(Zones))。

R. 團體賽主辦 (Hosting of the Team Competition)

117. 申請主辦 (Applications to host)

117.1 ITF 應於團體賽世界組 (World Group) 或洲際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 舉辦日期至少六個月前，向各國家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s) 通知該部分團體賽之主辦要求。

117.2 任何欲主辦世界組或洲際資格賽之國家協會，應依 ITF 要求之格式，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 ITF 通知之期限辦理。

117.3 國家協會不得公開揭露其申請書中所載之任何細節，除非該申請已獲 ITF 核准，或 ITF 已同意其得為公開揭露。

118. 主辦申請之核准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to host)

118.1 世界組及洲際資格賽之舉辦地點，應由委員會 (Committee) 決定。

118.2 委員會於選擇賽事場地時，將考量：

118.2.1 可用之球場數量、設施及裁判人員；

118.2.2 飯店住宿之可取得性與費用；

118.2.3 國家協會過往籌辦國際網球賽事 (含輪椅網球賽事) 之經驗；

118.2.4 機場交通可及性；

118.2.5 飯店、球場及相關設施之無障礙程度；

118.2.6 其認為與團體賽成功辦理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118.3 主辦申請之核准，得由 ITF 依其全權裁量附加相關條件。

119. 主辦要求 (Hosting Requirements)

119.1 世界組及洲際資格賽之組織辦理要求，將載明於主辦協議 (Hosting Agreement) 中。

119.2 任何團體賽主辦單位 (Team Competition Organiser) 均同意，其將依下列文件辦理主辦：

119.2.1 本規則與規定 (Rules and Regulations)；

119.2.2 主辦協議 (Hosting Agreement)；以及

119.2.3 組織要求 (Organisational Requirements)。

120. 保險 (Insurance)

120.1 團體賽主辦單位 (Team Competition Organiser) 必須投保 (並應 ITF 要求提供) 適當之保險, 其:

120.1.1 包含足夠之公共責任及產品責任保險, 且須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 並至少涵蓋就團體賽期間以下事項所提出之索賠 (Claims):

(a) 財產損害; 以及

(b) 人員死亡/受傷;

120.1.2 包含當地法規所要求之所有強制性保險, 例如僱主責任、車輛保險等; 以及

120.1.3 保單及保險證明文件須列名「ITF Ltd」及「ITF Licensing (UK) Ltd」。

120.2 團體賽主辦單位建議投保賽事取消及中止保險, 以涵蓋因不可抗力導致團體賽全部或部分延期、取消及/或中止所生之所有合理可預見財務風險。

120.3 團體賽主辦單位亦必須確保所有比賽場地與訓練設施 (及團體賽之任何其他場地) 均已具備充分之保險保障, 例如包括財產損害/營業中斷及公共責任保險。

121. 反禁藥服務 (Anti-Doping Services)

121.1 團體賽主辦單位 (Team Competition Organiser) 應於 ITF 要求時提供下列項目，且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121.1.1 一處藥檢站 (Doping Control Station，定義如 TADP 所述)，且至少須符合 WADA 《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s) 現行版本之要求；以及

121.1.2 足夠之陪同人員 (chaperones)，負責通知被選定接受採樣之球員，陪同並監督該等球員至藥檢站，並於必要時見證該等球員提供檢體。

S. 參賽資格 (Eligibility)

122. 國家／地區參賽資格 (Eligibility of Nations)

122.1 團體賽開放 ITF 之各國家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s) 參加。

122.2 如某國家協會於先前一屆團體賽中，就其隊伍參賽相關款項有逾期未付款之情形，則該國家協會之報名資格得於其全額清償前，遭拒絕參加未來任何屆之團體賽。

123. 符合資格之國家消滅 (Eligible Nations that Cease to Exist)

123.1 如原本符合資格參加團體賽任何部分之某一國家或地區 (Territory)，分裂為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全部或部分被另一國家或地區併吞，或以其他方式不復存在，則委員會 (Committee) 將自下列來源選定另一國家遞補該原國家之名額：

123.1.1 新成立之國家 (如有)；或

123.1.2 若將原國家視為「退出」之國家，則依第 128 條 (國家缺席與退出 Nation absences and withdrawals) 所載標準選定之遞補國家 (亦即，遞補國家將依原國家原本有資格參加之團體賽層級，以及原國家不復存在之時間點來決定)。

123.2 委員會得就世界組 (World Group) 及／或洲際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 之組成作出任何相應之調整。

123.3 任何新成立之國家如符合資格並報名參加團體賽，但未被選定遞補原國家名額者，將自團體賽最低層級開始參賽。

123.4 當某國家分裂為兩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全部或部分被另一國家或地區併吞，或以其他方式不復存在時，委員會應決定哪些國家 (如有) 有權承繼該不復存在國家於團體賽相關之任何紀錄。

124. 球員與隊長資格 (Eligibility of Players and Captains)

124.1 球員／隊長 (Player/Captain) 欲代表某國家參加團體賽，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具資格：

124.1.1 依附錄 F：良好資格 (Good Standing) 之規定，與其國家協會保持良好狀態 (Good Standing)；

124.1.2 過去未曾代表任何其他國家參加團體賽、洲際帕拉運動會或帕拉林匹克輪椅網球賽事 (Paralympic Wheelchair Tennis Event)。如其他國家於上述任一賽事之任何部分抽籤時將其提名為球員／隊長，則視為其先前曾代表該其他國家；以及

124.1.3 並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24.1.3.1 為該國公民，且持有該國現行有效護照；或

124.1.3.2 為該國公民，但在該國不發行自有護照之情況下，持有由該國或代表該國所簽發之合格護照，且該護照載明球員或隊長之出生地為該國；或

124.1.3.3 於該國連續居住滿兩 (2) 年 (24 個月) 後，得提供其無法持有或申請持有現行有效護照之真實理由，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a) 本人出生於該國，或其父母或祖父母出生於該國；或

(b) 已取得或已辦妥在該國永久居留權，或獲得該國人道保護。

124.2 球員欲代表某國家參加團體賽，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124.2.1 依「C 節：球員資格 (Player Eligibility)」規定具備參賽資格；

124.2.2 已依 ITF 要求成功完成網球誠信保護計畫 (Tennis Integrity Protection Programme)；

124.2.3 (未滿 18 歲之球員) 於過去 12 個月內成功完成 ITF 之保護教育模組 (safeguarding education modules)；

124.2.4 未受 ITF 依本規則與規定所施加 (含暫時性) 或相互承認之禁賽處分，包括 (但不限於) 依《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附錄 G：相互承認與資訊共享 (Reciprocity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或 ITF 保護政策 (ITF Safeguarding Policies) 所作之處分；以及

124.2.5 男子、女子及四肢障礙組球員欲參加世界組 (World Group)，其運動分級狀態 (Sport Class Status) 須為「確認 (Confirmed, C)」或「固定復審日期之復審 (Review with Fixed Review Date, FRD)」。球員若運動分級狀態為「新 (New, N)」，仍得參加洲際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青少年組球員則可在運動分級狀態為「確認 (C)」、「固定復審日期之復審 (FRD)」或「新 (N)」之情況下參加團體賽。

124.3 儘管本規則與規定另有任何條文，ITF 仍擁有絕對權利拒絕接受或撤銷國家協會對任何個人參加團體賽之提名。ITF 得視其認為適當行使該權利，且得不附理由。

125. 關於球員／隊長資格之申請 (Applications regarding Eligibility of Player/Captain)

125.1 如球員／隊長依第 124.1 條規定不具資格，國家協會得向 ITF 內部裁決小組 (ITF Internal Adjudication Panel) 提出申請，主張其案件之全部情況顯示該球員／隊長與其欲代表之國家在生活及網球方面具有充分且真實之連結或承諾，因此應准予豁免第 124.1 條之規定。該申請必須於球員／隊長欲被提名參加之團體賽該部分開始前至少兩個月送達 ITF 內部裁決小組。

125.2 如發生下列情形：

125.2.1 某球員／隊長依第 124.1 條規定已具備或可能具備代表一個以上國家之資格，而其中一個國家之國家協會希望提名其代表該國；或

125.2.2 某國依第 125.1 條提出申請提名球員／隊長，而該球員／隊長已具備或可能具備代表其他國家之資格；

則欲提名該球員／隊長之國家協會，必須於其欲提名該球員／隊長參加之團體賽該部分開始前不晚於兩個月向 ITF 提交提名／申請。ITF 將通知其他相關國家協會，該等協會自收到通知起 15 日內得提出意見 (如其希望提出)。

125.3 如在未依第 125.1 條提出申請之情況下即提名球員／隊長，ITF 執行部 (ITF Executive) 將在考量所有相關事項後，決定該球員／隊長之資格。ITF 執行部之決定得向 ITF 內部裁決小組提出上訴，該小組將依 IAP 程序規則 (IAP Procedural Rules) 以「上訴」方式審理。本上訴必須：(i) 以書面提出；(ii) 詳述上訴理由；且 (iii) 於決定通知後 14 日內向 ITF 內部裁決小組提出。ITF 內部裁決小組之決定不得再上訴或爭執。

125.4 如依第 125.1 條提出提名球員／隊長之申請，ITF 內部裁決小組將在考量所有相關事項後，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125.5 於特殊情況下，其他相關國家可能無法於 ITF 執行部或 ITF 內部裁決小組審議球員／隊長資格前即收到通知。在此情況下，ITF 執行部或 ITF 內部裁決小組應分別依第 125.3 條或第 125.4 條先作成暫定意見，但須受其後收到之其他國家意見所影響。若暫定意見為同意該球員／隊長具資格代表提名／申請之國家，且該國仍欲繼續進行提名及／或申請，則 ITF 將通知其他相關國家其已收到該提名／申請，其他相關國家自收到通知起 15 日內得提出意見 (如其希望提出)。其後 ITF 執行部或 ITF 內部裁決小組將依上述第 125.3 條或第 125.4 條，在考量其他相關國家之意見後作成最終決定。

125.6 ITF 執行部及 ITF 內部裁決小組有權要求國家協會提出證據，以證明球員或隊長如何具備代表該國之資格。

126. 國家分裂或被併吞時之球員／隊長資格 (Eligibility of a Player/Captain where Nation is divided or absorbed)

126.1 如球員／隊長曾代表或原本具資格代表某一國家，而該國家全部或部分被另一國家併吞，則該球員／隊長得立即具資格代表該另一國家。

126.2 如球員／隊長曾代表或原本具資格代表某一國家，而該國家分裂為兩個以上國家，則該球員／隊長得立即具資格代表其中任一國家。

126.3 一旦球員／隊長已代表新成立之國家，日後如欲申請代表其他不同國家，須依第 125 條 (關於球員／隊長資格之申請 Applications regarding Eligibility of a Player/Captain) 提出申請。若該國家曾於第 124.1.2 條 (球員與隊長資格 Eligibility of Players and Captains) 所提及之任一賽事之任何部分抽籤時，將其提名為球員／隊長，則視為該球員／隊長已代表該國家。

T. 報名與隊伍 (Entries and Teams)

127. 國家報名 (Nation Entries)

127.1 符合資格之國家欲參加團體賽，必須提交報名表 (entry form)。

127.2 國家協會之報名資料，須於 ITF 所訂日期前，並依 ITF 所訂程序送交 ITF。

127.3 國家協會於報名參加團體賽時，同意：

127.3.1 該國、其球員及隊伍成員 (Team Members) 將遵守本規則與規定 (Rules and Regulations)；

127.3.2 如其參加洲際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 並取得世界組 (World Group) 資格，亦將參加世界組；

127.3.3 將由其自行負擔費用，為其球員、隊伍成員及其代表團隨行官員投保並維持充分且適當之保險 (包括旅遊、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 [含遣返])，以供其出席並參加團體賽；

127.3.4 將由其自行負擔費用，投保並維持賽事取消及中止保險，以涵蓋因不可抗力導致團體賽全部或部分延期、取消及／或中止所生之所有合理可預見財務風險。ITF 及／或團體賽主辦單位 (Team Competition Organiser) 對此不承擔任何球員、隊伍成員或官員之責任；以及

127.3.5 依 ITF 發票所載日期，為其每位球員及隊伍成員支付團體賽報名費 (Team Competition Entry Fee)。如國家協會未遵守本項要求，ITF 得處以罰款。

127.4 如某國、其球員及／或其隊伍成員未遵守本規則與規定，該國及／或任何球員或隊伍成員得依第 163 條 (未遵守規則之處置 Failure to Abide by the Regulations) 及／或《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受處罰。

127.5 如理事會 (Board) 認為某國之參賽可能導致團體賽遭危及及／或名譽受損，理事會有權拒絕該國之報名，或拒絕該國繼續參加團體賽。理事會就此所作決議，除非獲出席並投票之董事至少三分之二支持，否則無效。

128. 國家缺席與退出 (Nation absences and withdrawals)

128.1 委員會 (Committee) 將決定在下列情況下，如何遞補空出的席次：

128.1.1 依第 133 條 (世界組－組成 World Group – Composition) 以直接參賽方式取得世界組資格之符合資格國家，未報名參加團體賽；

128.1.2 已報名參加團體賽之國家退出；

128.1.3 透過洲際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 取得世界組資格或接受外卡 (Wild Card) 之國家退出；

128.1.4 隊伍因任何其他原因退出或空出席次。

128.2 委員會在決定如何遞補空缺席次時，將考量下列標準：

128.2.1 該國以往於團體賽之成績紀錄；

128.2.2 球員排名與可出賽情形 (如已知)；

128.2.3 地理區域代表性；

128.2.4 委員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128.3 如某國於其所報名參加之團體賽該部分之報名截止日 (Team Competition Entry Deadline) 後退出，將依第 162 條 (隊伍退出與未出賽 Team Withdrawals and Team No Shows) 承擔處罰。

129. 隊伍 (Teams)

組成 (Composition)

129.1 每支隊伍須由至少三 (3) 名、至多四 (4) 名球員組成，並須包含一名「上場隊長」(playing Captain)；或可由至少四 (4) 名、至多五 (5) 名人員組成，並須包含一名「不上場隊長」(non-playing Captain)，但須事先獲 ITF 核准另有安排者不在此限。

129.2 同一位隊長得被指派擔任同一國家多個組別 (Category) 隊伍之隊長。

129.3 如賽事日期重疊，球員不得同時被提名參加兩個組別；但如球員實際出賽日期不同 (且仍須符合其他規則與規定)，則得被提名參加兩個組別。

隊伍提名 (Nomination of Teams)

129.4 各國隊伍之個別球員與隊長提名，須於隊伍提名截止日 (Team Nominations Deadline) 前送達 ITF。被提名之球員或隊長，必須依第 124 條 (球員與隊長資格 Eligibility of Players and Captains) 具備代表該國之資格。

提名變更 (Change of Nominations)

129.5 國家協會得於隊伍提名截止日後，至抽籤 (Draw) 開始前一 (1) 小時為止，最多更換兩 (2) 名球員 (包含任何上場隊長)。

129.6 在符合第 129.1 條前提下，國家協會得於隊伍提名截止日後，至賽程表 (Order of Play) 公布前一 (1) 小時為止，撤回其隊伍提名中的球員 (包含上場隊長)。

129.7 如撤回原因為喪親、疾病或受傷，且於撤回日起 14 日內提供醫療證明以確認疾病或受傷，則不會就該撤回處以罰則；但可能仍須支付撤回球員之團體賽報名費 (Team Competition Entry Fee) 之部分或全部費用。

129.8 如因任何其他原因撤回，或未於撤回日起 14 日內提供醫療證明以確認受傷或疾病，則將適用：

129.8.1 罰款 100 美元；以及

129.8.2 視情況須支付撤回球員之團體賽報名費之部分或全部費用。

129.9 依第 129.5 條作為替補被提名之球員，除非 ITF 另有決定，將自動排入單打排序 (Order of Merit for Singles) 之最末位。

129.10 依本條所作之任何提名變更，均須在決定種子順位 (Seedings) 時一併納入考量。

129.11 ITF 監督員 (ITF Supervisor) 應於抽籤時或之前，向所有參賽國家提供各國最終隊伍提名名單，並依單打排序 (Order of Merit) 排列。

129.12 不上場隊長 (non-playing Captain) 之提名，得於該國第一場比賽開始前隨時更換。

130. 單打排序 (Order of Merit)

130.1 各國須依單打排序 (Order of Merit for Singles) 提名其隊伍。

130.2 男子、女子及四肢麻痺 (Quad) 組別之單打排序，將依下列球員條件 (按優先順序) 決定：

130.2.1 提名時之單打輪椅網球排名 (Singles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130.2.2 提名時之雙打輪椅網球排名 (Doubles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130.2.3 國內排名 (national ranking)；其後

130.2.4 近期成績 (recent results)。

130.3 青少年組別之單打排序，將依下列球員條件 (按優先順序) 決定：

130.3.1 提名時之青少年單打輪椅網球排名 (Junior Singles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130.3.2 國內排名 (National ranking)；其後

130.3.3 近期成績 (Recent results)。

130.4 如青少年隊伍同時包含男、女球員，該國得於理由正當且適當時，自行決定不受第 130.3 條要求限制之隊伍排序方式。

130.5 單打排序僅得在抽籤 (Draw) 進行前，由 ITF 或 ITF 監督員 (ITF Supervisor) 於下列情況下更改：

130.5.1 該國以書面向 ITF 提出更改單打排序之申請，理由為自上次提交排序後之賽事成績或特殊情況，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且 ITF 或 ITF 監督員同意應更改該排序；或

130.5.2 ITF 或 ITF 監督員正在更正明顯錯誤。

131. 種子順位 (Seeding)

131.1 男子、女子及四肢麻痺 (Quad) 組別，各國之種子順位將由下列方式決定：

131.1.1 由 ITF 監督員 (ITF Supervisor) 決定；

131.1.2 於抽籤 (Draw) 進行時決定；

131.1.3 依第 131.2 條所載之種子評定標準 (Seeding Criteria)，並按優先順序適用於當時各國所提名之球員。

131.2 種子評定標準如下 (依優先順序)：

131.2.1 以抽籤週之前一週之星期一 (Monday preceding the week of the Draw) 之兩名最高排名單打球員之單打輪椅網球排名 (Singles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相加之組合 (稱「單打組合排名」Combined Singles Ranking) 為準；其中單打組合排名最高者 (以 2 為最高) 獲得最高種子順位；

131.2.2 如兩國之單打組合排名相同，則以該國單打個人排名最高之球員所屬國家，列為較高種子；

131.2.3 如某國僅有一名球員具有單打輪椅網球排名，則依該球員於抽籤週之前一週星期一之單打輪椅網球排名高低排序；

131.2.4 如某國沒有任何球員具有單打輪椅網球排名，則以上述標準改以雙打輪椅網球排名 (Doubles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計算；

131.2.5 如某國球員於單打及雙打均無輪椅網球排名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種子順位。

131.3 青少年組別之種子順位，將由委員會 (Committee) 於抽籤前決定，並依下列標準評定各國所提名球員：

131.3.1 主要以青少年單打輪椅網球排名 (Junior Singles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為準；

131.3.2 國內排名 (National ranking)；

131.3.3 委員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131.4 如青少年隊伍同時包含男、女球員，委員會得自行裁量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決定該國種子順位，而不必以青少年單打輪椅網球排名為優先。

132. 抽籤 (The Draw)

132.1 抽籤應依下列方式進行：

132.1.1 由 ITF 監督員 (ITF Supervisor) 進行；

132.1.2 至少須有一名參賽國家之隊長 (Captain) 在場；

132.1.3 於 ITF 指定之時間進行，且該時間須在本次抽籤所適用之世界組／洲際資格賽 (World Group/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 開始之前。

132.2 抽籤完成後，不得更改，除非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32.2.1 在比賽開始前，ITF 監督員認定抽籤存在錯誤，且應透過更改抽籤內容加以更正 (且 ITF 監督員之決定為最終且具拘束力)；

132.2.2 在公布賽程表 (Order of Play) 前，因球員退出或行政錯誤導致某國種子順位 (Seeding position) 發生變動，則須自該種子順位起重新抽籤。該順位以上之所有種子 (或若為循環賽 Round Robin，則為該種子輪次以上之所有種子) 均維持不變。若變動僅涉及循環賽抽籤中最後一輪種子，則由新隊伍直接填補抽籤表中的空缺位置。

U. 世界組 (World Group)

133. 組成 (Composition)

133.1 團體賽 (Team Competition) 之世界組 (World Group) 應由下列部分組成：

<u>Category</u>	Maximum number of entries	Top Nations from previous edition of the Team Competition that receive direct entry	Winners of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s	Wild Cards
Men's	16	10	4	2
Women's	12	8	4	0
Quad	8	6	2	0
Juniors	8	4	0	4

133.2 若洲際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s) 之賽區數量少於原本預留給洲際資格賽冠軍隊伍的名額數，則該等名額將由委員會 (Committee) 酌情重新分配。

133.3 外卡 (Wild Cards) 之分配如下：

133.3.1 男子組 (Men's Category)：

將提供一張外卡給世界組主辦國 (即承辦世界組的國家)，另提供一張外卡 (若世界組主辦國已透過直接資格取得世界組參賽權，則提供一張或兩張外卡) 由委員會酌情決定。

133.3.2 青少年組 (Juniors Category)：

外卡由委員會酌情決定。

134. 賽制 (Format)

134.1 各組別世界組 (World Group) 將採用循環賽制 (Round Robin format)，並於其後進行淘汰賽 (Elimination Draw)。

134.2 ITF 保留依報名隊數及／或發生臨時退賽 (late withdrawals) 情況而調整賽制之權利。

男子世界組 (Men's World Group)

賽制 (Format)

135.1 男子世界組將由四 (4) 個分組組成，每組四 (4) 隊。每組各隊將以循環賽 (Round Robin) 方式彼此交手一次。分組最終名次將依第 156 條

(Determining places in the Round Robin, 循環賽名次判定) 決定。

135.2 A 組第一名將對戰 D 組第一名，B 組第一名將對戰 C 組第一名，進行準決賽。準決賽勝隊將進行決賽，決賽勝隊即為男子組團體賽 (Team Competition for the Men's Category) 冠軍。準決賽落敗隊伍將進行季軍戰 (第 3 / 4 名名次賽)。

135.3 各組第二、第三與第四名隊伍，將與其他分組中相同名次的隊伍進行比賽，採用與第 135.2 條所述 (分組冠軍淘汰賽) 相同的淘汰賽制。由此決定：

- 各組第二名隊伍決定第 5 至第 8 名；
- 各組第三名隊伍決定第 9 至第 12 名；
- 各組第四名隊伍決定第 13 至第 16 名。

種子排序 (Seeding)

135.4 所有國家隊將依第 131 條 (Seeding, 種子排序) 所列之種子判定標準，取得第 1 至第 16 種子。

135.5 第 1 至第 4 種子之分配如下：

135.5.1 第 1 種子置於 A 組；

135.5.2 第 2 種子置於 B 組；

135.5.3 第 3 與第 4 種子以抽籤方式分配至 C 組與 D 組。

135.6 第 5 至第 8 種子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分組，並確保每個分組各包含一支該區間種子隊伍。相同程序將依序套用於第 9 至第 12 種子，以及第 13 至第 16 種子。

135.7 若循環賽抽籤隊伍數少於 16 隊，將依種子順位分配輪空 (byes)，自第 1 種子起依序分配，且第 1 種子將優先被安排進入隊數最少的分組。

女子世界組 (Women's World Group)

賽制 (Format)

136.1 女子世界組將由四 (4) 個分組組成，每組三 (3) 隊。每組各隊將以循環賽 (Round Robin) 方式彼此交手一次。分組最終名次將依第 156 條

(Determining Places in the Round Robin, 循環賽名次判定) 決定。

136.2 A 組第一名將對戰 D 組第一名，B 組第一名將對戰 C 組第一名，進行準決賽。準決賽勝隊將進行決賽，決賽勝隊即為女子組團體賽 (Team Competition for the Women's Category) 冠軍。準決賽落敗隊伍將進行李軍戰 (第 3/4 名名次賽)。

136.3 各組第二名與第三名隊伍，將與其他分組中相同名次的隊伍進行比賽，採用與第 136.2 條所述 (分組冠軍淘汰賽) 相同的淘汰賽制。由此決定：

- 各組第二名隊伍決定第 5 至第 8 名；
- 各組第三名隊伍決定第 9 至第 12 名。

種子排序 (Seeding)

136.4 所有國家隊將依第 131 條 (Seeding, 種子排序) 所列之種子判定標準，取得第 1 至第 12 種子。

136.5 第 1 至第 4 種子之分配如下：

136.5.1 第 1 種子置於 A 組；

136.5.2 第 2 種子置於 B 組；

136.5.3 第 3 與第 4 種子以抽籤方式分配至 C 組與 D 組。

136.6 第 5 至第 8 種子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分組，並確保每個分組各包含一支該區間種子隊伍。相同程序將再套用於第 9 至第 12 種子隊伍。

136.7 若循環賽抽籤隊伍數少於 12 隊，將依種子順位分配輪空 (byes)，自第 1 種子起依序分配，且第 1 種子將優先被安排進入隊數最少的分組。

137. 四肢癱世界組 (Quad World Group)

賽制 (Format)

137.1 四肢癱世界組將由兩 (2) 個分組組成，每組四 (4) 隊。每組各隊將以循環賽 (Round Robin) 方式彼此交手一次。分組最終名次將依第 156 條

(Determining places in the Round Robin, 循環賽名次判定) 決定。

137.2 A 組第一名將對戰 B 組第二名；B 組第一名將對戰 A 組第二名。上述比賽為準決賽。準決賽勝隊將進行決賽，決賽勝隊即為四肢癱組團體賽 (Team Competition for the Quad Category) 冠軍。準決賽落敗隊伍將進行季軍戰 (第 3 / 4 名名次賽)。

137.3 各組第三名與第四名隊伍將依第 137.2 條所述相同賽制進行比賽，以決定第 5 至第 8 名。

種子排序 (Seeding)

137.4 所有國家隊將依第 131 條 (Seeding, 種子排序) 所列之種子判定標準，取得第 1 至第 8 種子。

137.5 種子分配如下：

137.5.1 第 1 種子置於 A 組。

137.5.2 第 2 種子置於 B 組。

137.5.3 第 3 與第 4 種子以抽籤方式決定分別進入 A 組或 B 組。第 5 與第 6 種子以抽籤方式決定分別進入 A 組或 B 組。第 7 與第 8 種子以抽籤方式決定分別進入 A 組或 B 組。

137.6 若循環賽抽籤隊伍數少於 8 隊，將依種子順位分配輪空 (byes)，自第 1 種子起依序分配，且第 1 種子將優先被安排進入隊數最少的分組。

138. 青少年世界組 (Juniors World Group)

賽制 (Format)

138.1 青少年世界組將由兩 (2) 個分組組成，每組四 (4) 隊。每組各隊將以循環賽 (Round Robin) 方式彼此交手一次。分組最終名次將依第 156 條

(Determining Places in the Round Robin, 循環賽名次判定) 決定。

138.2 A 組第一名將對戰 B 組第二名；B 組第一名將對戰 A 組第二名。上述比賽為準決賽。準決賽勝隊將進行決賽，決賽勝隊即為青少年組團體賽 (Team Competition for the Juniors Category) 冠軍。準決賽落敗隊伍將進行季軍戰 (第 3/4 名名次賽)。

138.3 各組第三名隊伍將進行名次賽，以決定第 5 與第 6 名。各組第四名隊伍將進行名次賽，以決定第 7 與第 8 名。

種子排序 (Seeding)

138.4 所有國家隊將依第 131 條 (Seeding, 種子排序) 決定，取得第 1 至第 8 種子。

138.5 種子分配如下：

138.5.1 第 1 種子置於 A 組。

138.5.2 第 2 種子置於 B 組。

138.5.3 第 3 與第 4 種子以抽籤方式決定分別進入 A 組或 B 組。第 5 與第 6 種子以抽籤方式決定分別進入 A 組或 B 組。第 7 與第 8 種子再以抽籤方式決定分別進入 A 組或 B 組。

138.6 若循環賽抽籤隊伍數少於 8 隊，將依種子順位分配輪空 (byes)，自第 1 種子起依序分配，且第 1 種子將優先被安排進入隊數最少的分組。

139. 洲際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s)

140.

除第 U 節 (世界組 World Group) 外，本第 3 部分：團體賽規則 (Part 3: Team Competition Rule Book) 之所有條文，均適用於洲際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s)，除非某一條文明確載明僅適用於世界組 (World Group)。

141. 組成 (Composition)

141.1 在男子組 (Men's) 與女子組 (Women's) 方面，最多可設置 **四 (4) 項** 洲際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s**)，並在各分區 (Zones) 各設一站。

141.2 在四肢障礙組 (Quad) 方面，最多可設置 **兩 (2) 項** 洲際資格賽，涵蓋四個分區。

141.3 委員會 (Committee) 得依其裁量決定：

- 調整洲際資格賽的數量；以及／或
- 將一個以上分區 (Zone) 的參賽隊伍合併辦理。

142. 賽制 (Format)

142.1 洲際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 的賽制將採用循環賽 (Round Robin) 或淘汰賽 (Elimination Draw)。具體賽制將由 ITF 於抽籤前，依據各隊伍報名數決定。因此，不同的洲際資格賽可能採用不同賽制。

142.2 如遇延遲退賽 (late withdrawals) 情形，ITF 保留調整賽制的權利。

142.3 各分區 (Zone) 種子隊伍 (Seeded teams) 的數量及其籤位安排，將由 ITF 依據參賽隊伍數量決定。

142.4 若抽籤表未滿、需要安排輪空 (byes)，輪空將依種子排序給予，並自第 1 種子 (Seed 1) 開始。

142.5 名次平手 (Placement Ties) 的加賽方式，將由 ITF 決定。

V. 團體賽之進行 (Conduct of the Team Competition)

143. 對戰組成 (Composition of the Tie)

143.1 每一場對戰 (Tie) 將由兩場單打比賽及一場雙打比賽組成。

143.2 贏得該對戰中多數比賽的國家將被宣布為勝方。

143.3 比賽在下列情況下視為「獲勝」：

143.3.1 依據《網球規則》及第 151 條 (比賽賽制) 完成比賽並獲勝；或

143.3.2 因對手在至少進行一分後，發生醫療退賽、退賽，或依《行為準則》被判失格 (Default) 而獲勝；或

143.3.3 因不戰而勝 (Walkover) 而獲勝。

144. 賽程表 (Order of Play)

144.1 賽程表 (Order of Play) 將於比賽開始前一日當地時間 16:00 後公布，除非 ITF 另有決定。

144.2 每一場對戰 (Tie) 應依下列順序進行下列比賽：

144.2.1 第二單打 (Number 2 Singles) 對第二單打 (Number 2 Singles)；

144.2.2 第一單打 (Number 1 Singles) 對第一單打 (Number 1 Singles)；

144.2.3 雙打比賽。

144.3 對戰 (Tie) 中的每一場比賽應在同一面球場進行，但 ITF 監督 (ITF Supervisor) 有權於任何時間酌情將雙打比賽移至另一面球場進行。

144.4 在特殊情況下，ITF 監督可調整賽程表，使兩場單打比賽同時進行。在此情況下，各隊可提名一名副隊長 (vice captain) 擔任其中一場比賽的隊長 (Captain) 並坐在該場地旁。被提名為副隊長者必須符合第 124 條 (球員與隊長之資格) (Eligibility of Players and Captains) 所規定之隊長資格要件。

144.5 在團體賽任何循環賽 (Round Robin) 階段，所有雙打比賽皆必須進行。

144.6 在團體賽任何淘汰賽 (Elimination Draw) 階段，若單打比賽後已產生最終結果 (即 2-0)，則雙打比賽僅須在一方或雙方隊長表示希望進行時才需要進行。

144.7 在特殊情況下，ITF 監督得決定當單打比賽後比分為 2-0 時，無須進行雙打比賽。

隊長會議 (Captains' Meeting)

145.1 隊長會議 (Captains' Meeting) 應於世界組 (World Group) 或各區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 開始之前一日舉行。

145.2 各國 (Nation) 的所有隊長 (Captain) 均必須出席隊長會議，除非其於隊長會議舉行前已事先取得 ITF 監督 (ITF Supervisor) 的豁免。

145.3 未遵守第 145.2 條規定者，將導致以下後果：

145.3.1 罰款 50 美元；

145.3.2 該國於該組別 (Category) 在該屆團體賽中被取消參賽資格，除非 ITF 監督在與 ITF 輪椅網球部門 (ITF Wheelchair Tennis Department) 諮詢後另有決定。

146. 參賽資格 (Eligibility to Play)

146.1 球員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具備出賽資格：

146.1.1 依本規則由其所屬國家 (Nation) 提名；

146.1.2 由其隊長 (Captain) 於隊長會議 (Captains' Meeting) 完成報到 (Sign In)，或依第 129.5 條 (隊伍：更改提名，Teams: Change of Nominations) 於隊長會議後以替補身份加入隊伍；

146.1.3 依第 147 條 (球員缺席，Player Absence) 之規定出席團體賽；以及

146.1.4 身體狀況符合醫療出賽標準。任何經判定不適合出賽之球員不得列入隊伍。球員有責任確保自身在身體及心理狀態上均適合參賽。如有任何疑慮，ITF 監督 (ITF Supervisor) 可要求提供醫療證明，以確認該球員在醫療及身體狀況上適合參賽。

147. 球員缺席 (Player Absence)

147.1 任何在《賽程表》(Order of Play) 公布時已被其所屬國家 (Nation) 提名的球員，必須在其國家於每一場對抗賽 (Tie) 的首場比賽開始時到場 (On-Site)，除非另經 ITF 監督 (ITF Supervisor) 核准。

147.2 若球員未遵守第 147.1 條規定，則在該場對抗賽 (Tie) 中：

147.2.1 若該球員為第一單打球員 (number one Singles Player)，則該對抗賽原訂的第二場單打由缺席球員所屬國家棄權 (forfeited)；

147.2.2 若該球員為隊伍中其他任何被提名球員，則該對抗賽原訂的第一場單打由缺席球員所屬國家棄權 (forfeited)。

147.3 如依第 157 條 (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避免之阻礙或情況導致比賽延期之後果) 使賽程延長 1 或 2 天，本條規定在該等延長日仍繼續適用。

148. 球員出賽選擇 (Player Selections)

148.1 ITF 監督 (ITF Supervisor) 應決定隊長 (Captain) 必須在何時前通知 ITF 監督，該場對抗賽 (Tie) 出賽的兩 (2) 名單打球員姓名。

148.2 隊長必須於雙打比賽預定開始時間至少二十 (20) 分鐘前，通知 ITF 監督將出賽雙打的兩 (2) 名球員。隊伍中任何兩名已被提名的隊員均可出賽雙打。

149. 球員替換 (Player Substitutions)

149.1 依據第 148 條 (球員出賽選擇) 已選定的出賽球員，原則上不得更改，除非球員在比賽開始前因疾病、受傷或喪親 (bereavement) 而無法出賽。在此情況下，隊長可由已提名的隊員中進行替換，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49.1.1 被替換球員之原因必須：

149.1.1.1 合理正當；且

149.1.1.2 (若為疾病或受傷) 經 ITF 監督要求時，須提供由賽事醫師 (Tournament Doctor) 於檢查後完成之醫療表格作為證明；以及

149.1.2 該替換必須經 ITF 監督核准 (且 ITF 監督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149.2 已被選定但未開始其單打比賽的球員，或已開始單打比賽但因疾病、受傷或喪親而必須退賽的球員，是否仍可出賽同一場對抗賽 (Tie) 的雙打比賽，得由 ITF 監督及賽事醫師酌情決定是否允許。

150. 球員補替 (Player Replacements)

150.1 若某國家 (Nation) 最終提名的代表隊在世界組 (World Group) 或區域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 期間，因故 (由 ITF 監督認定) 減少至僅剩一名身體狀況適合出賽 (fit) 的球員，則該國家協會得再提名一名額外的替補球員。任何因此產生的額外費用，均由該國家協會負擔。無論任何情況下，ITF 監督對於是否允許依本條第 150.1 款進行補替之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151. 比賽賽制 (Match Format)

151.1 所有組別 (Categories) 的單打 (Singles) 比賽：

151.1.1 在即時對抗賽 (Live Tie) 期間，比賽採用三盤兩勝制 (best of three tie-break sets)。

151.1.2 在非即時對抗賽 (not a Live Tie) 的對抗賽中，比賽採用三盤兩勝制，其中前兩盤為搶七盤 (tie-break sets)；若雙方戰成盤數 1 比 1，則以超級搶十 (Match Tie-Break) 決定勝負。

151.2 所有組別的雙打 (Doubles) 比賽採用三盤兩勝制，其中前兩盤為搶七盤；若雙方戰成盤數 1 比 1，則以超級搶十 (Match Tie-Break) 決定勝負。

151.3 就循環賽 (Round Robin) 名次判定而言，超級搶十 (Match Tie-Break) 視為：

- 贏得一盤 (one set won)，並且
- 局數記為 1-0 (1-0 in games)。

151.4 所有青少年雙打 (Junior Doubles) 比賽採用無佔先 (no advantage) 規則，且在 deuce (平分) 時，由接發球方決定由哪一位接球員負責接發。ITF 監督 (ITF Supervisor) 可依需要自行裁量調整青少年雙打的比賽賽制。

152. 隊長 (The Captain)

152.1 隊長 (Captain)：

152.1.1 得坐在球場內靠近其球員座椅旁的位置，但不得離開該區域。隊長僅可與本隊成員、主審 (Chair Umpire) 及 ITF 監督 (ITF Supervisor) 交談，不得與任何線審 (Line Umpire) 交談。

152.1.2 若隊長無法履行其場上職責，可由其國家協會正式提名之另一位隊長替換。任何因此產生的額外費用，均由該國家協會負擔。

152.1.3 隊長可依《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中關於指導 (Coaching) 與教練 (Coaches) 的規定，對其球員進行場邊指導。

152.1.4 青少年代表隊之隊長，須在該屆團體賽所屬曆年結束前年滿 24 歲 (除非 ITF 以書面同意例外)。

153. 比賽條件 (Conditions of Play)

153.1 第 81 條 (比賽條件 Playing conditions)、第 82 條 (比賽裝備 Playing equipment) 及第 83 條 (醫療狀況 Medical Conditions) 適用於團體賽 (Team Competition)，但以下情況除外：

153.1.1 團體賽中的所有比賽都必須安排主審 (Chair Umpire) 執法。

154. 比賽之間的間隔 (Interval between matches)

154.1 除非由 ITF 監督 (ITF Supervisor) 另有決定，比賽應依下列方式安排：

154.1.1 男子組、女子組與青少年組：單打與雙打之間應有 **30 分鐘**的間隔。

154.1.2 四肢障礙組 (Quad)：單打與雙打之間應有 **45 分鐘**的間隔。

154.2 ITF 監督應決定單打比賽之間的休息間隔。

154.3 若同一名選手在同一天被安排參加超過 **1 場**比賽，該選手是否享有休息時間及其安排，應由 ITF 監督決定。

155. 因對手棄權 (Walkover) 或比賽開始但未完成時的計分方式

155.1 若任何比賽已開始但未完成，應記錄完整比分。

例如：若選手 A 以 **6-1、2-0** 領先選手 B，而選手 B 因受傷無法繼續比賽，則選手 A 的勝利比分應記錄為 **6-1、6-0**。

155.2 若比賽為對手棄權 (Walkover)，比分應記錄為 **6-0、6-0**。

156. 決定循環賽 (Round Robin) 名次

156.1 每一場對抗賽 (Tie)，獲勝的國家將獲得 **1 分**。循環賽分組 (Round Robin pool) 中各國家的最終排名，依各國在循環賽結束後所獲得的 **總積分** 來決定；**積分越高，排名越前**。

156.2 若同一分組中 **兩個國家積分相同**，則以該兩國之間的 **直接對戰 (head-to-head) 結果** 來決定排名高低。

156.3 若 **三個或以上國家積分相同**，則不得使用直接對戰結果來決定名次，而應依下列標準依序比較：

156.3.1 任何未完成該分組所有對抗賽 (Ties) 的國家，將被**自動淘汰**；

156.3.2 **勝出比賽 (matches) 比例**最高者；

156.3.3 在所有已進行的比賽中，**勝出盤數 (sets) 比例**最高者；

156.3.4 在所有已進行的比賽中，**勝出局數 (games) 比例**最高者；

156.3.5 該國家的****種子排名 (Seeding ranking) ****較高者；

156.3.6 **抽籤決定**。

156.4 第 156.3 條所列標準將持續依序適用，直到出現下列其中一種情況：

156.4.1 原本同分的所有國家可用同一項標準區分開來時，則各國依該項標準排序，且**不再考慮直接對戰結果**；或

156.4.2 有一個或多個國家已能與其他國家區分開來，最後只剩 **兩個國家仍同分**，則這兩國之間的名次將以 **直接對戰結果 (head-to-head)** 決定。

157. 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避免阻礙／情況導致比賽取消之後果

157.1 如因惡劣天氣或任何其他不可避免的阻礙而導致比賽取消：

157.1.1 若任何尚未完成的比賽（matches）或對抗賽（Ties）**並非 Live Tie（或並非 Live Tie 的一部分）**，則 ITF 監督（ITF Supervisor）得決定該等比賽／對抗賽**無須進行**；

157.1.2 若仍有尚未完成的 **Live Ties**，各國必須留下並在必要時**最多再多停留兩天**完成比賽，以結束所有剩餘的 Live Ties。

158. 積分 (Ranking Points)

158.1 就男子組、女子組及四肢障礙組 (Quad) 而言，團體賽 (Team Competition) (包括世界組 World Group 及各區資格賽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s) 將會頒發積分並計入輪椅網球排名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積分將根據球員所擊敗對手 (Player(s) they beat) 之輪椅網球排名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依照下列表格頒發：

Singles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Doubles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based on the Combined Ranking of the Doubles Pair)	Singles/Doubles points received
1	2-3	75
2-5	4-10	51
6-10	11-20	24
11-20	21-40	12
21-30	41-60	9
31-50	61-100	6
51-100	101-200	3
101-200	201-400	2
201+	401+	1

158.2 就青少年組 (Juniors) 而言，團體賽 (Team Competition) 之**單打 (Singles) **將依下列規定頒發積分 (Ranking Points)：

Junior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of Opposition	Points Awarded
	10
	9
	7
20	6
-40	4
+	2

159. 依《TADP》對團隊之處置後果（Consequences for teams under the TADP）

159.1 若任何球員在《TADP》（Tennis Anti-Doping Programme，網球反禁藥計畫）之結果管理與程序完成後，被認定構成《TADP》所定義之**反禁藥規則違規行為**（Anti-Doping Rule Violation），則依《TADP》第 11 條，對其所屬團隊之處置後果如下：

159.1.1 除世界組（World Group）決賽外之所有比賽中，團體賽之任何比賽結果**不會**因該違規而重新評定。

159.1.2 若該球員（或該球員所參與之雙打組合）在世界組決賽中取得之勝場，將**被撤銷並改判為失敗**；此可能導致原先於決賽落敗之隊伍被宣布為該組別之團體賽冠軍。

160. 頒獎／典禮 (Ceremonies)

160.1 球員及隊長必須遵守《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中關於出席典禮以及典禮服裝穿著要求的相關規定。

160.2 各國家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有責任確保其隊伍成員 (Team Members) 出席相關典禮。

161. 獎金

161.1 團體賽主辦單位可選擇為世界組提供獎金。

161.2 如有頒發獎金，獎金應給予該隊伍之國家協會，而非個別球員。

國家協會應自行酌情負責分配其所收到的獎金予其球員。

W. 罰則

162. 隊伍退賽及隊伍未到場

162.1 如某一國家於其所報名參加之團體賽該部分的團體賽報名截止日後退賽，其國家協會將依下列順序受到處罰，並視退賽日期由 ITF 內部裁決小組決定：

162.1.1 於該隊伍原定參賽之世界組／區域資格賽開始日期前 14 天內退賽者，將處以 500 美元罰款，並可能被停權不得參加下一年度團體賽；

162.1.2 於隊伍提名截止日與該隊伍原定參賽之世界組／區域資格賽開始日期前 14 天之間退賽者，將處以 250 美元罰款，並可能被停權不得參加下一年度團體賽；

162.1.3 於團體賽報名截止日與隊伍提名截止日之間退賽者，將處以 100 美元罰款。

162.2 原定參加團體賽之國家如未派隊參賽，或其隊伍未能到場參加某一對抗賽，則該國家應：

162.2.1 被判負該對抗賽及／或該賽事，除非 ITF 監督另有決定；

162.2.2 被判退出團體賽，除非 ITF 內部裁決小組另有決定；

162.2.3 喪失該國家之所有團體賽報名費；

162.2.4 可由 ITF 內部裁決小組酌情決定停權不得參加下一屆團體賽。

162.3 如某一隊伍未完成其團體賽參與（包括其於依本規則有權停留之前即離開世界組或區域資格賽），其國家協會可能被處以最高 1000 美元罰款，由 ITF 內部裁決小組決定。

163. 未遵守規章

163.1 任何未能遵守本規章之國家協會（或其球員或隊職員未能遵守本規章者）可能：

163.1.1 立即被取消參加本屆團體賽之資格；以及

163.1.2 其未來各屆團體賽之任何報名申請得被拒絕，直至：

163.1.2.1 該國家協會已提供遵守本規章之保證；以及

163.1.2.2 因未遵守而被施加之任何其他處罰均已執行完畢。

164. ITF 拒絕核准或取消團體賽部分賽事

164.1 在不影響規則及本規章中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如因健康、安全、保安或任何其他可能對出席團體賽之任何人士或對團體賽之順利進行構成威脅之原因，ITF 得拒絕核准、變更已選定之比賽場地，或取消團體賽之任何部分。任何該等決定將由委員會代表 ITF 作出，或如委員會作出授權，則由 ITF 執行委員會代表 ITF 作出。受影響之團體賽主辦單位得就任何該等決定向獨立審裁處提出上訴。

第 4 部分：行為守則

第 I 條：一般規定

A. 目的

1. ITF 制定本行為守則，旨在維持球員、相關人員、受規範人員、隊職員及所有賽事之主辦單位於比賽中之公平合理行為標準，並保障其權利、公眾之權利以及網球運動之完整性。

B. 專屬適用性

2. 本行為守則適用於：

- 2.1 本賽事架構內之所有賽事活動，包括巡迴賽、團體賽及大師賽；以及
- 2.2 所有球員、相關人員、受規範人員（如適用）、隊職員及賽事主辦單位。
3. 除下列情形另有適用者外，本行為守則應為對其所適用之人員採取紀律處分之唯一依據：(i)《網球反貪腐計畫》；(ii)《網球反禁藥計畫》；(iii)《ITF 福利政策》；及／或 (iv)《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

C. ITF 監督員

4. 各賽事經核准之 ITF 監督員，對於在賽事現場需即時處理之所有事項，就本規章、本行為守則及《網球規則》之解釋具有最終權限。

D. 認定與處罰

5. 下列各條款指定具權限之決定者，以認定是否構成違規。於各情形下，該決定者應：
 - 5.1 採取合理且必要之措施，以查明該違規之事實；
 - 5.2 於認定已發生違規後，應依規定之處罰、或於規定之處罰幅度內，並考量違規事實及是否存在加重或減輕情節，決定處罰；以及
 - 5.3 通知球員或其他人員或組織；惟如於賽事情境下通知不可行者，則必須於其後合理可行之最短時間內對該人員或組織為通知。
6. 所有受本行為守則規範之人員或組織，必須就依本行為守則進行之任何調查充分合作。
7. 上述違規認定程序，得於相關條款中作更詳細之規定。
8. 報名違規、現場違規及 Covid-19 違規，如被指定為重大違規者，亦得構成重大違規。

E. 罰款

9. 本行為守則所載之一切金錢罰款均以美元計。
10. 罰款繳納期限：
 - 10.1 就報名違規所科處之所有罰款，球員應於收到通知後十 (10) 日內繳納。
 - 10.2 所有現場罰款由 ITF 監督員開立，並自該賽事或活動所獲得之獎金中扣除應付金額。

10.3 因重大違規而被處以罰款之球員，必須於參加其下一場賽事前繳清所有罰款。

11. 未繳清之罰款：

11.1 未繳罰款得由 ITF 監督員於賽事／活動中代為收取，並匯交 ITF。

11.2 球員因違反本行為守則而累積未繳罰款達 500 美元或以上者，在繳清所有罰款前，不得參加本賽事架構內之任何賽事。

11.3 球員於曆年結束時仍有未繳清之罰款者，在繳清所有罰款前，不得參加下一曆年本賽事架構內之任何賽事。

第 II 條： 報名違規

F. 延遲退賽

12. 自賽事退賽：

12.1 如球員已承諾參賽，後續再依第 51 條規章（自單打籤表退賽）或第 65 條規章（自雙打籤表退賽）所載方式退賽，除非依本條款得免除者外，即構成延遲退賽之違規。

12.2 球員僅於下列情況得免除：

12.2.1 適用第 55 條規章（參加其他賽事／單一賽事）之規定；或

12.2.2 球員仍在參加依第 80.2.3 條規章（比賽賽制）所載原訂賽期以外延長之大滿貫賽事。

12.2.3 球員仍在參加依第 102.5 條規章（大師賽退賽）所載原訂賽期以外延長之大師賽。

13. 退賽寬免：

13.0 球員於同一曆年內之前三 (3) 次延遲退賽違規，將自動予以豁免並取消罰款（退賽寬免），惟該退賽須於報到截止日期前，透過球員之 IPIN 帳戶線上提交。

13.1 退賽寬免於連續兩個賽事週內有效，惟球員須依第 51 條規章（自單打籤表退賽）及第 65 條規章（自雙打籤表退賽）規定，自兩項賽事均辦理退賽。

13.2 如球員於同一賽事同時退出單打及雙打，球員得使用該寬免，以退出該賽事之單打及雙打賽事。

14. 自大師賽退賽：

14.1 如球員已承諾參加大師賽，後續再依第 102 條規章（大師賽退賽）所載方式退賽，除非依本條款得免除者外，即構成延遲退賽之違規。

14.2 球員僅於下列情況得免於因延遲退賽而受處罰（但不影響與其輪椅網球排名相關之任何強制賽事規則之適用）：

14.2.1 球員於大師賽退賽截止日期前退賽；

14.2.2 球員於大師賽退賽截止日期後退賽，且使用退賽寬免。

15. 處罰：球員如違反延遲退賽規定：

15.1 得處以最高 200 美元之罰款；及／或

15.2 如為大師賽之情形，得被禁止參加下一年度之大師賽。

G. 未出席

16. 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球員就任何賽事或大師賽即構成未出席違規：

16.1 球員已承諾參加該賽事，惟未於報到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到；或

16.2 球員已被列入籤表，但未到達比賽現場參加其於籤表中之首場比賽。

17. 如球員於其首場比賽原定開始時間後方到達比賽現場，ITF 監督員得免除其未出席違規，並改以現場違規之「準時」違規予以處罰。

18. 處罰：球員如違反本條款：

18.1 應處以最高 200 美元之罰款；或

18.2 如球員以電話完成報到後仍未出席該賽事或大師賽，得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

19.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H. 參加其他賽事

20. 球員一經報名並獲接受參加某一賽事後，不得參加任何重疊賽事，或任何於其已報名並獲接受之賽事之同一日期之一日或多日舉行之其他賽事，除非：

20.1 球員於報到截止日期前，依第 51 條規章（自單打籤表退賽）、第 65 條規章（自雙打籤表退賽）或第 102 條規章（大師賽退賽）所載之可接受方式，自原先報名之賽事退賽；以及

20.2 適用下列任一例外情形：

20.2.1 球員獲提名代表其國家參加團體賽；

20.2.2 適用大滿貫候補規則；

20.2.3 適用大師賽候補規則；

20.2.4 球員獲接受進入某賽事之會外賽籤表或第二籤表，且獲提名取得另一較高等級賽事之會外賽籤表或第二籤表之外卡；

20.2.5 球員獲接受進入某賽事之會外賽籤表或第二籤表，且獲提名取得任何賽事正賽籤表之外卡；以及

20.2.6 球員於某賽事獲接受進入正賽籤表，且獲提名取得較高等級賽事正賽籤表之外卡。

如球員於退賽截止日期後，仍被發現同時獲接受參加兩項重疊賽事或任何兩項於同一日期之一日或多日舉行之賽事，則該球員將依第 55 條規章（參加其他賽事／單一賽事）之規定，被自除其中一項賽事外之所有賽事移除。

21. 處罰：球員如違反本條款：

21.1（如適用）應於兩項賽事／活動中均遭即時判失格；

21.2 應另處以最高 200 美元之罰款（並得另加處其他違規之罰款）；以及

21.3（如適用）應沒收其於相關賽事／活動所獲得之一切獎金及排名積分。

22. 球員依第 53.3 條規章（退賽截止日期後一承諾）及／或第 65.2.3 條規章（自雙打籤表退賽）就延遲退賽所致不可回收成本之償還義務，不因球員是否違反本條款而受影響。

23.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I. 外卡

24. 球員或相關人員不得就取得外卡而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要求、收受或接受任何有價利益，亦不得同意為之。

25. 處罰：球員如違反本條款，得處以最高 500 美元之罰款。

26.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J. 偽造官方文件

27. 球員不得向 ITF 提交 ITF 認定為虛偽證據之文件。

28. 處罰：球員如違反本條款，除本行為守則所定之其他罰款外，應另處以最高 200 美元之罰款。

29.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K. 決定者

30. ITF 或 ITF 監督員有權認定報名違規。

L. 上訴

31. 任何被認定構成報名違規之球員，於依上述規定繳清所有罰款後，得就違規之認定及／或所科處之處罰提出上訴。上訴應依《IAP 程序規則》由 ITF 內部裁決小組審理（惟不得就 ITF 內部裁決小組之決定再行上訴）。

32. 上訴須以「上訴通知」提出，且該上訴通知必須：

32.1 由球員提出；

32.2 以書面提出，並使用 ITF 所規定之表格；

32.3 於球員接獲違規通知之日起十四 (14) 日內，於格林威治時間下午 5:00 前向 ITF 提交；以及

32.4 包含球員就該事件之事實與情況所作之陳述，以及球員欲提交之任何其他證據。

第 III 條： 現場違規

M. 一般規定

33. 每位球員及隊職員於所有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之任何時間，以及在與參與其所參加（或應參加）之賽事運作相關之裁判／工作人員互動時，均應以專業方式行事。

34. 下列規定適用於每位球員及隊職員在比賽場地內之行為。

N. 準時

35. 比賽應依公布之賽程表按序進行，不得延誤。比賽將依賽程表，並以所有可用且合理之方式進行叫號。

36. 球員，或一組雙打之兩位球員，於比賽叫號時必須準備就緒（包括其裝備須符合第 82 條規章（比賽裝備）之要求）以開始比賽。

37. 處罰：球員如違反本條款，依情形適用下列處罰：

37.1 如於比賽叫號後十 (10) 分鐘內仍未準備就緒，得處以 50 美元罰款；以及

37.2 如於比賽叫號後十五 (15) 分鐘內仍未準備就緒：

37.2.1 得另加處最高 100 美元罰款；以及

37.2.2 除非 ITF 監督員在其全權裁量下，經考量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不宣告判失格，否則該球員或其組合應被判失格；以及

37.2.3 得依第 AA 條（未完成比賽或賽事）另行加處其他處罰。

38. 本節僅適用於已在該賽事期間到達比賽場地之球員。

O. 服裝與裝備

39. 每位球員於比賽時應以專業方式著裝並展現其儀容。所有比賽及頒獎典禮均須穿著乾淨且通常可接受之網球服裝（包括穿著網球鞋）。

40. 於大滿貫賽事中，應以大滿貫賽事之服裝規定取代第 42 條至第 48 條之規定。

41. 不當服裝：

41.1 球員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不得穿著運動衫、健身短褲、襯衫、T 恤或任何其他不適當之服裝。

42. 服裝與裝備之識別標示：

42.1 球員於場上（比賽前、比賽中及比賽後）、或於任何記者會或賽事典禮中，其服裝、用品及裝備必須遵守下列對識別標示之限制（且 ITF 保留解釋該等限制之權利，以實現其意圖及目的）：

Location	Type of identification	Maximum number	Maximum size
Shirts, Sweaters or Jackets			

Sleeves	Manufacturer	One (1) per sleeve	Eight (8) square inches (52 sq.cm), save that written identification within this must not exceed four (4) square inches (26 sq.cm)
Sleeveless garment	Commercial (nonmanufacturer)	Two (2) on the front of the garment	Three (3) square inches (19.5 sq.cm)
Sleeves or Front	Commercial (non-manufacturer)	<u>Two (2)</u>	<u>Four (4)</u> square inches (<u>26</u> sq.cm)
Front, Back and Collar	Manufacturer:		
	Option 1:	One (1)	Four square inches (4) sq.cm (26)
	Option 2:	Two (2)	Two square inches (2) (13 sq.cm)
Shorts, Skirts, Leggings, Compression shorts or Track Suit bottoms			
Shorts, Skirts, Leggings, Compression shorts (which must reach midthigh at minimum) or	Manufacturer:		
	Option 1:	One (1)	Four square inches (4) (26)

Track Suit bottoms	Option 2:		inches sq.cm)
		Two (2)	Two (2) square inches (13 sq.cm)
Compression shorts (which must reach midthigh at minimum) or leggings, worn under a	Manufacturer:	One (1)	<u>Two</u> (2) square inches (<u>13</u> sq.cm)
skirt, dress or shorts (in addition to the Manufacturer's identification allowed for the piece of clothing under which the compression shorts or leggings are worn)			
Dress	Treated as a combination of skirt and shirt (dividing dress at waist). Permitted identification is as set out for those garments.		
Other			
Socks/shoes	Manufacturer	One (1) per sock/shoe	For socks, Two (2) square inches (13 sq.cm)
Racket (including strings)	Manufacturer	No maximum	No maximum
Hat, Headband, Wristband or Face Covering	Manufacturer	One (1) per item	Two (2) square inches (13 sq.cm)

Bags, Other Equipment or Paraphernalia	Tennis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identifications	Each item	No maximum
	Commercial (nonmanufacturer)	Two (2) on one (1) bag.	Four (4) square inches (26 sq.cm)
Wheelchair: Sports & Day Chairs	Commercial (nonmanufacturer)	Three (3)	Thirty-six (36) square inches (232 sq.cm)
	Manufacturer	Five (5) on a wheelchair	
Other products			
Only products of the Tournament's sponsors or of a non-conflicting nature to these sponsors may be given visible identification on court. In the event that competitive products are required for a Player's use on court, these must either be contained in plain packaging or in the case of a drink product, taken from a plain bottle or the cups provided by the official drinks' supplier.			

43. 如任何識別標示或其他標記與下列任一限制相衝突（即使第 43 條另有允許者亦同），即不予允許：
- 43.1 球員之服裝或裝備上，不得有任何宣傳／展示博弈公司、菸品或電子菸產品、烈酒產品、政治活動，或其他被認定對網球運動、ITF 或該賽事／活動有不利影響之類別之識別標示（包括於 ITF 監督員認為該識別標示與本條所指任何實體具有明顯視覺相似性，以致該識別標示可合理地被誤認為與該等實體相關者）。
- 43.2 其他網球、體育或娛樂活動：除與 ITF 輪椅網球賽事相關者外，任何網球巡迴賽、網球賽事系列、網球表演賽、網球錦標賽，以及任何其他體育或娛樂活動之識別標示，均禁止出現在任何服裝或裝備上（不論係以名稱、徽章、標誌、商標、符號或其他描述方式呈現）。
- 43.3 如任何識別標示違反任何與電視播送相關之政府法規者，亦同樣禁止。
44. 任何於場上協助四肢癱瘓級（Quad）球員放置發球用球或協助球員降溫者，亦須遵守第 42 條至第 47 條（服裝與裝備之識別標示）之規定。
45. 就第 43 條之目的而言，尺寸限制係以下列方式決定球員服裝上實際貼片或其他附加物之面積：

- 45.1 不考量其顏色；
 - 45.2 依其形狀以圓形、三角形或矩形將該貼片或其他附加物圈定；
 - 45.3 如純色貼片之顏色與服裝相同，則在決定其面積時，實際貼片之尺寸應以該識別標示之尺寸為準；
 - 45.4 貼片之尺寸為圓形之圓周內面積，或三角形／矩形之周邊所圍之面積（視情況而定）。
46. 隊伍識別標示
- 46.1 本第 47 條僅適用於團體賽。
 - 46.2 球員及隊長於任何時候均須依《ITF 輪椅團隊識別標示風格指南》所載之隊伍識別標示原則著裝。為符合規定，球員及隊長應：
 - 46.2.1 於球衣背面展示其國名；或
 - 46.2.2 穿著經 ITF 核准之國家代表色服裝。
 - 46.3 同一組雙打之兩位球員應穿著基本相同之顏色。只要該組之兩位球員均：
 - 46.3.1 於球衣背面展示其國名，並穿著基本相同之顏色；或
 - 46.3.2 穿著經 ITF 核准之國家代表色服裝，即視為符合。
47. 熱身服裝：熱身期間所穿著之服裝亦須符合第 42 條至第 47 條之規定。球員亦得經 ITF 監督員核准於比賽期間穿著該服裝。
48. 球員貼片規則：ITF 得要求球員於大滿貫賽事、超級系列賽及大師賽中佩戴 ITF 或 ITF 贊助商之貼片。於此情況下：
- 48.1 該貼片須於每場比賽中水平貼附於球員上衣或洋裝之袖子、胸前或前領位置，惟如：
 - 48.1.1 球員已達允許之最大貼片數量；或
 - 48.1.2 球員之服裝合約禁止非製造商之識別標示；則不在此限。
 - 48.2 球員應負責確保貼片於其整場比賽期間可清楚辨識且牢固貼附於其服裝上；以及
 - 48.3 ITF 工作人員無責任將貼片送至場上交付球員，但得自行決定是否為之。
49. 處罰：球員或（於團體賽中之）隊長如違反本條款，依情形適用下列處罰：
- 49.1 主審裁判或 ITF 監督員得命其立即更換服裝或裝備；不得以膠帶遮蓋標誌或貼片；
 - 49.2 球員如未遵從更換服裝或裝備之命令，得遭即時判失格；以及
 - 49.3 未被判失格之球員，或隊長，得處以罰款：
 - 49.3.1 違反第 42 條（不當服裝）者，最高 250 美元；
 - 49.3.2 違反第 43 條至第 46 條（服裝與裝備之識別標示）且涉及製造商識別標示者，最高 250 美元；

49.3.3 違反第 43 條至第 46 條（服裝與裝備之識別標示）且涉及商業識別標示者，最高 250 美元；

49.3.4 違反第 43 條至第 46 條（服裝與裝備之識別標示）且涉及其他賽事名稱者，最高 250 美元；

49.3.5 違反第 47 條（服裝與裝備之識別標示）且涉及隊伍識別標示者，最高 250 美元。

P. 時間違規／延誤比賽

50. 熱身時間結束後，比賽應持續進行，球員不得因任何原因不合理地延誤比賽。

51. 熱身與比賽開始：

51.1 自最後一位球員到達場上並完成移位及固定於其運動輪椅起算，至與主審裁判進行賽前會議（如適用）開始為止，男子組及女子組參賽者最多不得超過六十 (60) 秒；四肢癱瘓級 (Quad) 參賽者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二十 (120) 秒。其後應立即進行五 (5) 分鐘之熱身。熱身結束時，球員有六十 (60) 秒時間準備就緒以開始比賽。

51.2 任何球員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準備開始熱身，或於熱身結束後未能準備就緒開始比賽者，將構成開賽違規，得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

52. 每分之間：

52.1 自該分結束球離開比賽狀態起算，至下一分第一發球被擊出為止，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 (25) 秒。如第一發球失誤，發球員應不延誤地擊出第二發球。

52.2 接發球員應配合發球員之合理節奏進行比賽，並應於發球員準備就緒後之合理時間內準備接發。若接發球員之行為延誤發球員之合理節奏，即使未滿二十五 (25) 秒，亦得被判定時間違規。

53. 換邊：

53.1 換邊時，自該局結束球離開比賽狀態起算，至下一局第一發球被擊出為止，最多不得超過九十 (90) 秒。如第一發球失誤，發球員應不延誤地擊出第二發球。惟每盤第一局結束後及搶七局期間，比賽應持續進行，球員換邊不得休息。

54. 盤末：

54.1 每盤結束時，不論比分為何，自該盤結束球離開比賽狀態起算，至下一盤第一發球被擊出為止，應有一百二十 (120) 秒之盤間休息時間。

54.2 如一盤以偶數局數結束，則至下一盤第一局結束後方換邊。

55. 處罰：

55.1 球員不論作為發球員或接發球員，首次違反本第 P 條（時間違規／延誤比賽）者，應處以時間違規—警告。

55.2 其後每次再犯（不論作為發球員或接發球員）之處罰如下：

- 55.2.1 發球員：時間違規應判定為「失誤」；
- 55.2.2 接發球員：時間違規應判定為「失分處罰」。
- 55.3 惟主審裁判／ITF 監督員得認定有必要延長時間，及／或決定不予處罰。
- 55.4 如違規係因輪椅維修（依第 81.4 條規章（裝備相關暫停）、醫療狀況、拒絕比賽或未於允許時間內返回球場所致，則應依失分處罰表加以評定延誤比賽之行為守則違規處罰（而非依上述所列處罰）。

Q. 可聞之猥褻言語 (AOB)

球員及隊職員不得在賽事場地範圍內使用可聞之猥褻言語。就本規定而言，可聞之猥褻言語係指使用一般公認並理解為粗俗或褻瀆之詞語，且清楚且大聲到足以使裁判／工作人員或觀眾聽見。

56. 處罰：球員或隊職員如違反本條款，得：

56.1 就每次違規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及／或

56.2 如該違規發生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得依第 EE 條（失分處罰表）處以失分處罰。

57.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R. 可見之猥褻行為 (VOB)

球員及隊職員不得於賽事場地範圍內做出任何猥褻手勢。就本規定而言，可見之猥褻行為係指球員以其手部及／或球拍或球做出一般具有猥褻含意之手勢或符號。

58. 處罰：球員或隊職員如違反本條款，得：

58.1 就每次違規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及／或

58.2 如該違規發生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得依第 EE 條（失分處罰表）處以失分處罰。

59.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S. 言語辱罵 (VA)

球員及隊職員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賽事場地範圍內直接或間接對任何裁判／工作人員、對手、贊助商、觀眾或其他人員進行言語辱罵。就本規定而言，言語辱罵係指對裁判／工作人員、對手、贊助商、觀眾或其他人員所作之陳述，該陳述暗示不誠實，或具有貶抑、侮辱或其他辱罵性質。

60. 處罰：球員或隊職員如違反本條款，得：

60.1 就每次違規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及／或

60.2 如該違規發生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得依第 EE 條（失分處罰表）處以失分處罰。

61.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T. 肢體侵犯 (PhA)

球員及隊職員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賽事場地範圍內對任何裁判／工作人員、對手、觀眾或其他人員施以肢體侵犯。就本規定而言，肢體侵犯係指未經授權觸碰裁判／工作人員、對手、觀眾或其他人員之行為。

62. 處罰：球員或隊職員如違反本條款，得：

62.1 就每次違規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及／或

62.2 如該違規發生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得依第 EE 條（失分處罰表）處以失分處罰。

63.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U. 球之濫用 (BA)

64. 球員及隊職員不得於賽事場地範圍內以暴力、危險或憤怒方式擊打、踢打或投擲網球，惟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為合理爭取一分而為者，不在此限。

65. 處罰：球員或隊職員如違反本條款，得：

65.1 就每次違規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及／或

65.2 如該違規發生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得依第 EE 條（失分處罰表）處以失分處罰。

就本規定而言，球之濫用係指故意將球擊出球場圍欄之外、於場內以危險或魯莽方式擊球，或在未合理注意其後果之情況下擊球。

V. 球拍或裝備之濫用 (RA)

球員及隊職員不得於賽事場地範圍內以暴力或憤怒方式擊打、踢打或投擲球拍或其他裝備。就本規定而言，球拍或裝備之濫用係指球員因憤怒或挫折而在比賽期間故意且暴力地破壞或損壞球拍或裝備，或故意且暴力地擊打球網、場地、裁判椅或其他設施之行為。

66. 處罰：球員或隊職員如違反本條款，得：

66.1 就每次違規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及／或

66.2 如該違規發生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得依第 EE 條（失分處罰表）處以失分處罰。

W. 指導與教練 (CC)

67. 於賽事或大師賽中：

67.1 球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包括熱身）於場上接受指導。

67.2 場外指導（定義見《網球規則》）僅得依《ITF 輪椅網球場外指導程序》之規定為之。

68. 於團體賽中：

68.1 不允許任何場外指導；

68.2 隊長得依《ITF 輪椅網球場外指導程序》所載條件，於場內其座位上進行指導。

69. 球員與教練之任何形式之溝通（可聞或可見）均可能被視為指導。

70. 球員亦應禁止其教練：(1) 在賽事場地範圍內使用可聞之猥褻言語；(2) 在賽事場地範圍內做出任何猥褻手勢；(3) 在賽事場地範圍內對任何裁判／工作人員、對手、觀眾或其他人員進行言語辱罵；(4) 在賽事場地範圍內對任何裁判／工作人員、對手、觀眾或其他人員施以肢體侵犯；以及 (5) 在賽事場地範圍內作出、發布、發表、授權或支持任何公開聲明，而該聲明具有或意圖具有損害該賽事／活動及／或其執法裁判工作之最佳利益之偏頗或不利影響。

就本規定而言，「教練」亦包括任何球員支援團隊成員（包括但不限於父母、朋友及其他參賽者）。

71. 處罰：球員如違反本條款：

71.1 就每次違規得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及／或

71.2 如該違規發生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得依第 EE 條（失分處罰表）處以失分處罰；以及

71.3 此外：

71.3.1 如 ITF 監督員認為該違規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得命該教練離開比賽場地或賽事場地範圍；以及

71.3.2 如該教練未遵從 ITF 監督員之命令，球員得被判失格。

72.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X. 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UnC）

球員及隊職員於任何時候均應以符合運動精神之方式行事，並適當尊重裁判／工作人員之權威，以及對手、觀眾及其他人士之權利。就本規定而言，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係指球員之任何不當行為，其明顯具有辱罵性或對該賽事／活動、ITF 或網球運動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亦包括（但不限於）作出、發布、發表、授權或支持任何公開聲明，而該聲明具有或意圖具有損害該賽事／活動及／或其執法裁判工作之最佳利益之偏頗或不利影響。

73. 處罰：球員或隊職員如違反本條款，得：

73.1 就每次違規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及／或

73.2 如該違規發生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得依第 EE 條（失分處罰表）處

以失分處罰。

74.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Y. 盡最大努力 (BE)

75. 球員參加賽事／活動比賽時，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爭取勝利。

76. 處罰：球員如違反本條款，得：

76.1 就每次違規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及／或

76.2 如該違規發生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得依第 EE 條（失分處罰表）處以失分處罰。

77.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Z. 離開球場 (LC)

78. 球員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未經主審裁判許可，不得離開球場區域。

79. 處罰：球員或隊職員如違反本條款：

79.1 每次違規將處以 250 美元罰款；且

79.2 得被判失格；及／或

79.3 亦得被認定違反第 AA 條（未完成比賽或賽事）。

AA. 未完成比賽或賽事 (FCM)

80. 球員必須完成進行中之比賽，並完成該賽事／活動，除非其合理地無法為之。

81. 處罰：球員如違反本條款，得處以最高 300 美元之罰款。若該違規係由一組雙打所為，ITF 監督員得依其裁量決定對其中一位或兩位球員處罰。

82.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BB. 典禮 (Cer)

83. 參加任何賽事決賽之球員，於比賽結束後必須出席並參與典禮，除非其合理地無法為之，並由 ITF 監督員認定。

84. 大師賽之所有球員，以及團體賽中所有參賽國家所提名之球員與隊長，均須以適當之隊伍服裝（就團體賽而言）出席 ITF 所提供之事實資料表 (Fact Sheet) 所載之一切官方活動，除非其合理地無法為之，並由 ITF 監督員認定。

85. 處罰：球員或隊職員如違反本條款，得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

86. 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單一違反本條款之行為亦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CC. 媒體記者會 (MC)

87. 球員或雙打組合不論勝負，均須出席賽後媒體記者會（於每場比賽結束後立即或三十 (30) 分鐘內舉行），除非：

87.1 ITF 監督員基於正當理由延長或另行調整該時間；或

87.2 球員受傷且身體上無法出席。

88. 處罰：球員如違反本條款，得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

DD. 隊長不當行為

89. 於團體賽開始前及進行期間，如 ITF 監督員認為隊長已構成隊長不當行為，其得就正在進行之比賽及／或該對抗賽 (Tie) 中任何剩餘比賽，解除該隊長之職務，於下列任一情形：

89.1 ITF 監督員已對該隊長發出兩次正式警告；或

89.2 ITF 監督員依其裁量認為就單一不當行為事件解除職務屬必要。

90. 如隊長因隊長不當行為而被解除職務，得由該隊伍另一名已提名之成員替代擔任隊長。

91. 如 ITF 監督員因隊長不當行為解除隊長職務，ITF 監督員亦得（惟其應盡最大努力先取得執行長之事前核准）：

91.1 撤銷該隊長之證件核發／認證；

91.2 命其離開賽事場地；及／或

91.3 命其於特定期間或該賽事其餘期間持續不得進入賽事場地。

92. 此外，該隊長亦可能依本行為守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及處罰處理。

EE. 失分處罰表

93. 上述行為守則違規所適用之失分處罰表如下：

第一次行為守則違規 警告

第二次行為守則違規 失分處罰

第三次及其後每次行為守則違規 失局處罰

惟於第三次行為守則違規後，ITF 監督員應決定其後每次違規是否構成判失格。

94. 依失分處罰表所科處之處罰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

FF. 判失格

95. ITF 監督員得因單一違反本行為守則之行為宣告判失格（即時判失格），或依上述失分處罰表宣告判失格（各稱判失格）。

96. 判失格之結果為球員或其雙打組合自其發生適用之行為守則違規之籤表中除名。

97. 附加處罰：

97.1 除非適用第 107.2 條之任一豁免規定，任何被判失格之球員應受下列附加處罰：

97.1.1 喪失其於該賽事該籤表所獲得（或應得）之全部獎金、招待與排名積分；

97.1.2 除適用之行為守則違規所科處之其他罰款外，另處以最高 250 美元之罰款；及／或

97.1.3 由 ITF 監督員依其裁量，於該賽事中如另有其他籤表，亦得自所有其他籤表判失格。該判失格亦得包括撤銷證件核發／認證及禁止進入賽事場地。

97.2 第 107.1 條所載附加處罰之例外情形如下：

97.2.1 球員或雙打組合係因違反第 N 條（準時）或第 O 條（服裝與裝備）而被判失格；

97.2.2 球員或雙打組合係因醫療狀況而被判失格；或

97.2.3 導致判失格之行為守則違規係由球員之雙打搭檔所為。

98. 因隊職員行為導致之判失格：如球員因隊職員之行為而被判失格，該隊職員之證件核發／認證得被撤銷，並得由 ITF 監督員依其裁量禁止其進入賽事場地。

99. 大師賽之判失格：任何球員或雙打組合如於大師賽循環賽階段因本行為守則而被判失格，除非適用第 107.2 條之任一豁免規定，否則應自大師賽其餘所有比賽一併判失格。

100. 於所有判失格情形下，ITF 監督員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

GG. 雙打賽事

101. 失分處罰表與判失格：依失分處罰表及判失格所科處之處罰，係對該隊伍（組合）施加。

102. 罰款：所有現場違規之罰款僅對實際違規之球員科處，除非該組合之兩位球員均有違規。

HH. 認定與處罰

103. ITF 監督員有權認定是否發生現場違規；並於認定已發生違規後，應指定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並以書面通知球員。

II. 上訴

104. 任何被認定構成現場違規之球員、相關人員或隊職員，得就違規之認定及／或所科處之處罰提出上訴，但不包括任何失分處罰或判失格。上訴應依《IAP 程序規則》由 ITF 內部裁決小組審理（惟不得就 ITF 內部裁決小組之決定再行上訴）。

105. 上訴須以「上訴通知」提出，且該上訴通知必須：

- 105.1 由球員提出；或於團體賽之情形，由隊職員或其國家協會提出；
- 105.2 以書面提出，並使用 ITF 所規定之表格；
- 105.3 於球員或隊職員（或於團體賽之情形為其國家協會）接獲違規通知之日起十四 (14) 日內，於格林威治時間下午 5:00 前向 ITF 提交；以及
- 105.4 包含球員或隊職員就該事件之事實與情況所作之陳述，以及球員或隊職員欲提交之任何其他證據。

第 IV 條： COVID-19 防疫規範（賽事參與人員）

106.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ITF 引入受規範人員遵守本防疫規範之義務。

107. ITF 保留隨時重新引入受規範人員遵守本防疫規範義務之權利。ITF 重新引入受規範人員遵守本防疫規範義務之決定，完全由 ITF 自行裁量，且無須通知受規範人員、國家協會、區域協會或其他管理機構。

108. 如 ITF 決定重新引入受規範人員遵守本防疫規範之義務，則下列本第 IV 條規定應適用。

JJ. 最低行為標準

109. 受規範人員應遵守本防疫規範。

110. 處罰：受規範人員如違反本條款，應受下列處罰：

110.1 就球員而言：

110.1.1 最高 500 美元之罰款，及／或依第 FF 條（判失格）予以即時判失格。如該違規發生於比賽期間（包括熱身），球員應依第 EE 條（失分處罰表）處罰。

110.1.2 單一違反本第 IV 條之行為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或於十二 (12) 個月期間內發生兩 (2) 次或以上違反本第 IV 條之行為，且合併觀察後足以成立集體上極端惡劣之行為模式，並對該賽事／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者，亦得構成「加重行為」之重大違規。

110.2 就相關人員或任何其他受規範人員而言：

110.2.1 立即撤銷證件核發／認證，並禁止進入該賽事或活動。

110.2.2 一項或多項違規如單獨或合併而言屬情節嚴重或極端惡劣，或對該賽事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者，ITF 亦得決定永久撤銷證件核發／認證，並禁止其進入所有 ITF 賽事、競賽及活動。

KK. 認定與處罰

111. 就本第 IV 條之涉嫌違規，ITF 監督員為決定者。

112. ITF 監督員於撤銷受規範人員之報名資格及／或其進入賽事／活動之權限前，應先諮詢 ITF 執行長；惟如 ITF 監督員合理認為為維護其他受規範人員之健康與安全而有必要立即撤銷其報名資格及／或進入賽事／活動之權限者，不在此限。

LL. 上訴

任何被認定違反本第 IV 條之受規範人員，於依上述規定繳清所有罰款後，得就違規之認定及／或所科處之處罰提出上訴（但不包括對球員所作之即時判失格）。上訴應依《IAP 程序規則》由 ITF 內部裁決小組審理（惟不得就 ITF 內部裁決小組之決定再行上訴）。

113. 上訴須以「上訴通知」提出，且該上訴通知必須：

113.1 由受規範人員提出；

113.2 以書面提出，並使用 ITF 所規定之表格；

113.3 於受規範人員接獲違規通知之日起十四 (14) 日內，於格林威治時間下午 5:00 前向 ITF 提交；以及

113.4 包含受規範人員就該事件之事實與情況所作之陳述，以及受規範人員欲提交之任何其他證據。

第 V 條： 重大違規

MM. 加重行為

114. 球員及相關人員不得於任何賽事中從事加重行為。

115. 加重行為之定義如下：

115.1 一項或多項於本行為守則中被指定為構成加重行為之行為事件；

115.2 單一行為事件如屬情節嚴重、對賽事之順利舉行造成特別重大損害，或屬極端惡劣之情形；或

115.3 於十二 (12) 個月期間內發生兩 (2) 次或以上之行為守則違規，其單獨觀之並不構成加重行為，但合併觀察後足以成立集體上極端惡劣之行為模式，並對本賽事架構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者。

116. 此外，任何球員或相關人員如直接或間接，就取得進入賽事場地及／或證件核發／認證而向任何其他受規範人員或第三人提供、給予或收受任何金錢、利益或對價者，應視為從事加重行為並違反本條款。

117. 對球員之處罰：球員如直接或間接（透過相關人員或其他人）違反加重行為規定，應受下列處罰：

117.1 最高 1,000 美元或該賽事／活動所獲得之獎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罰款；及／或

117.2 最高處罰為永久禁止參加任何 ITF 賽事、活動或巡迴賽。

118. 對相關人員之處罰：相關人員如違反加重行為規定，最高處罰為永久撤銷證件核發／認證，並禁止進入任何 ITF 賽事、活動或巡迴賽。

NN. 違反比賽誠信之行為

119. 任何球員或相關人員不得從事違反網球比賽誠信之行為。如球員因任何國家之刑事或民事法律違反而被判決有罪，則 ITF 得因該定罪而認定其從事違反網球比賽誠信之行為，且 ITF 執行長得在依第 V.OO 條作出最終認定前，暫時禁止該球員繼續參與 ITF 賽事／活動。此外，如球員於任何時間之行為對該運動之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亦得因其行為而被認定為從事違反網球比賽誠信之行為並違反本條款。

120. 對球員之處罰：球員如直接或間接（透過相關人員或其他人）違反本條款，應受下列處罰：

120.1 最高 1,000 美元之罰款；及／或

120.2 最高處罰為永久禁止參加任何 ITF 賽事、活動或巡迴賽。

121. 對相關人員之處罰：相關人員如違反本條款，最高處罰為永久撤銷證件核發／認證，並禁止進入任何 ITF 賽事、活動或巡迴賽。

OO. 認定與處罰

122. 調查

122.1 ITF 將就任何涉嫌重大違規之所有相關事實進行調查。所有球員及相關人員必須充分配合該等調查。ITF 得要求球員或相關人員向 ITF 提供任何可能證明或導致發現重大違規證據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球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訪談及／或提供書面陳述，以載明其對相關事實與情況之認知。球員或相關人員必須於 ITF 發出該要求後七 (7) 個工作日內，或於 ITF 所指定之其他期限內，提供該等資訊。

123. 指控

123.1 如 ITF 依本條款之調查結果，認為球員或相關人員就重大違規之實施有需答覆之情事，ITF 應向該球員或相關人員發出指控通知，載明：

123.1.1 被指控之重大違規事項，以及作為該等指控依據之事實摘要；

123.1.2 如經認定已構成所指控之重大違規時，可能適用之後果；以及

123.1.3 球員或相關人員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回覆該指控通知之權利：

123.1.3.1 承認所指控之重大違規事項，並接受指控通知中所列之後果；

123.1.3.2 承認所指控之重大違規事項，但爭執及／或請求減輕指控通知中所列之後果，並由獨立審裁處於聽證中決定後果；或

123.1.3.3 否認所指控之重大違規事項，並由獨立審裁處於聽證中認定指控是否成立，以及（如指控成立）決定任何後果；

123.1.4 如球員或相關人員欲行使其於獨立審裁處聽證之權利，必須提出書面聽證請求，使 ITF 於可行之最短時間內收到，且最遲不得逾球員或相關人員收到該通知後十 (10) 日。該請求亦須載明球員或相關人員對指控通知中指控之回應方式，並以摘要形式說明該回應之依據。如於該期限前未收到該回應，球員或相關人員將被視為已承認所指控之重大違規事項，並接受指控通知中所列之後果。

123.2 如 ITF 撤回指控通知，或球員或相關人員承認所指控之重大違規事項並接受 ITF 所指定之後果（或被視為已為之），則不須進行獨立審裁處之聽證。於此情況下，ITF 應即時作成決定，確認（視情況而定）其撤回指控通知，或確認重大違規事項之成立及所指定後果之施加，並將該決定副本送交球員或相關人員。

124. 暫時停權

124.1 ITF 得於發出指控通知之時、其後，或（例外情形下）發出前，於指控事項完成認定前，就該球員或相關人員施以暫時停權，如 ITF 認為為維護本賽事架構、ITF 及／或網球運動之誠信及／或聲譽而有必要。

124.2 如施以暫時停權，ITF 應通知球員或相關人員其享有下列權利：

124.2.1 球員或相關人員得自行選擇，立即或於完整聽證前之任何時間，向負責審理其案件之獨立審裁處主席提出申請，請求裁定不施以暫時停權（或如已施以暫時停權，請求撤銷暫時停權）。獨立審裁處主席得單獨審理該申請，並應於合理可行之最短時間內作成裁定；以及

124.2.2 請求加速獨立審裁處之程序，使聽證得以於可行之最短時間內舉行，並儘速就對其之指控作出認定，且須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

124.3 如 ITF 決定不施以暫時停權，球員或相關人員仍應獲提供機會，在事件處理期間自願接受暫時停權。如球員或相關人員欲接受該提議（並取得日後如被處以停權期間之抵扣），則必須以 ITF 可接受之形式，以書面通知 ITF 其接受之意思表示。

124.4 球員或相關人員決定：(a) 不提出避免（或撤銷）暫時停權之申請；或 (b) 接受自願暫時停權者，不得因此推定其已承認指控，或作出其他不利之推論。

124.5 球員或相關人員於任何暫時停權期間，不得以任何身分參與任何由 ITF 擁有或核准之賽事、活動或巡迴賽，包括比賽、擔任教練或其他參與。

124.6 球員或相關人員所服之暫時停權期間（不論係由 ITF 施加或由其以書面自願接受，且形式為 ITF 可接受者），應抵扣於獨立審裁處所科處之任何停權期間，惟球員或相關人員必須完全遵守暫時停權之條款。對於暫時停權生效日前之任何期間（不論係由 ITF 施加或由其以書面自願接受，且形式為 ITF 可接受者），不論球員或相關人員當時之身分或是否參與賽事，均不得抵扣於停權期間。如停權係依某決定而執行，且該決定嗣後遭上訴，則球員或相關人員就其已服之暫時停權期間，應得抵扣於上訴最終可能科處之任何停權期間。

125. 聽證

125.1 如被指控之球員或相關人員行使其聽證權利，該事項應提交獨立審裁處，並依獨立審裁處之程序規則加以處理與解決。

PP. 罰款繳納

126. 獨立審裁處或 ITF 就重大違規所科處之一切罰款，球員或相關人員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 (30) 日內繳付予 ITF。若於三十 (30) 日內未繳納罰款：

126.1 ITF 執行長將指示下一場賽事扣留應支付予球員之獎金，直至完成清償；以及

126.2 該球員之罰款將被納入其未繳清罰款，並得依第 E 條（罰款）之規定於其他賽事中收取。

QQ. 上訴

127. ITF、球員及／或相關人員得將獨立審裁處之決定向國際體育仲裁法庭（CAS）提起上訴。上訴程序應依《CAS 體育相關仲裁規則》進行，以英文進行，並以英格蘭法律為準據法。

RR. 處罰開始生效

128. 就重大違規對球員所科處之停權，除非獨立審裁處或 ITF 於作成停權處分時另有指定，否則應自下列較晚者起生效：

128.1 ITF 或獨立審裁處通知之日；或

128.2 如球員於通知之日仍在參加賽事，則於其完成該賽事競賽之翌日。

129. 就相關人員所科處之撤銷證件核發／認證或禁止進入 ITF 賽事、活動及巡迴賽之處分，應於通知後立即生效。

130. 球員或相關人員如違反其依本第 V 條所受處罰之條款，應提交 ITF 內部裁決小組，並由其依《IAP 程序規則》以第一審決定者身分處理。

第 VI 條： 醫療管制—反禁藥政策

131. 任何參加或參與本賽事架構之球員、球員支援人員或其他人員，均應受《ITF 2025 網球反禁藥計畫》之所有規定所拘束，並應遵守該等規定。

132. 《2025 網球反禁藥計畫》公布於 ITIA 網站 (<https://www.itia.tennis/tadp/rules/>)。

第 VII 條： 福利政策

133. 所有參加、出席及／或參與 ITF 輪椅網球賽事之受規範人員（定義見《ITF 福利政策》）均應受附錄 E《福利政策》所載規定所拘束，並應遵守該等規定。

第 VIII 條： 賽事違規

SS. 適用範圍

本條款適用於各項賽事及其申請人，並適用於大師賽及團體賽（及任何賽事主辦單位）。

TT. 保證出賽

134. 賽事／活動之所有人、營運者、贊助商或代理人不得提供、給予或支付任何金錢或其他有價物；賽事／活動亦不得允許任何其他人員或實體，為影響或保證球員於賽事／活動出賽，而直接或間接向球員提供、給予或支付任何金錢或其他有價物（獎金及允許之業餘費用除外），除非經委員會授權為之。

135. 如 ITF 執行長認為某賽事／活動可能違反本條款，則該賽事／活動於接獲要求後，必須向 ITF 執行長或其代理人提供或促使提供其所能取得之一切與該涉嫌保證出賽事項有任何關聯之紀錄之閱覽權限及副本；或如無該等紀錄，則須提供一份宣誓書，詳細陳述 ITF 執行長就相關交易所提出疑問之所有事實。

136. 處罰：賽事／活動如違反本條款，應受下列處罰：

136.1 最高 1,000 美元之罰款，另加違規支付之金額或價值；

136.2 沒收先前支付予 ITF 之所有款項（如有）；及／或

136.3 取消資格並撤回核准。

UU. 外卡

137. 任何賽事或活動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取得外卡而提供、給予、要求、收受或接受任何有價物，亦不得同意提供、給予、要求、收受或接受任何有價物以交換外卡。

138. 處罰：賽事／活動如違反本條款，應受下列處罰：

138.1 最高 5,000 美元之罰款；

138.2 沒收先前支付予 ITF 之所有款項（如有）；及／或

138.3 撤回核准。

VV. 違反比賽誠信之行為

任何賽事或活動，或其任何所有人、推廣者或營運者，不得從事違反該運動誠信之行為。

139. 處罰：賽事／活動如違反本條款，應受下列處罰：

139.1 最高 5,000 美元之罰款；

139.2 沒收先前支付予 ITF 之所有款項（如有）；及／或

139.3 撤回核准。

WW. ITF 輪椅網球規章

140. 任何賽事或活動不得違反本規章之任何規定。
141. 處罰：賽事／活動如違反本條款，應受下列處罰：
- 141.1 最高 5,000 美元之罰款；
- 141.2 沒收先前支付予 ITF 之所有款項（如有）；及／或
- 141.3 撤回核准。

XX. 延遲取消

任何賽事不得於賽事預定開始日前少於五十六 (56) 日取消。大滿貫賽事、超級系列賽及 ITF1 賽事不得於賽事預定開始日前少於八十四 (84) 日取消。

142. 處罰：賽事如違反本條款，應受下列處罰：
- 142.1 最高 5,000 美元之罰款；
- 142.2 沒收先前支付或應支付予 ITF 之所有款項（如有）；
- 142.3 償還所發生之不可回收費用；及／或
- 142.4 撤回核准。

YY. 未符合贊助要求

143. 賽事必須依本規章符合贊助要求。
144. 處罰：賽事如違反本條款，應受下列處罰：
- 144.1 最高 5,000 美元之罰款；
- 144.2 沒收先前支付予 ITF 之所有款項（如有）；及／或
- 144.3 撤回核准。

ZZ. Covid-19 防疫規範

145.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ITF 引入賽事／活動遵守本防疫規範之義務。
146. ITF 保留隨時重新引入賽事／活動遵守本防疫規範義務之權利。ITF 重新引入賽事／活動遵守本防疫規範義務之決定，完全由 ITF 自行裁量，且無須通知賽事／活動、國家協會、區域協會或其他管理機構。
147. 如 ITF 決定重新引入該義務，賽事／活動必須遵守本防疫規範。任何未遵守本防疫規範之情形，均構成違反本第 VIII 條 ZZ 之規定。
148. 處罰：賽事／活動如違反本條款，應受下列處罰：
- 148.1 最高 5,000 美元之罰款；
- 148.2 沒收先前支付予 ITF 之所有款項（如有）；
- 148.3 命其償還受規範參與人員所發生之不可回收費用；及／或
- 148.4 撤回核准；及／或
- 148.5 拒絕其後續提出之主辦申請。

AAA. 認定與處罰

149. 調查

149.1 ITF 將就任何涉嫌賽事違規之所有相關事實進行調查。賽事／活動必須充分配合 ITF 之調查。

149.2 ITF 得要求賽事／活動向 ITF 提供任何可能證明或導致發現賽事違規證據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賽事／活動出席訪談及／或提供書面陳述，以載明其對相關事實與情況之認知。賽事／活動必須於 ITF 發出該要求後七 (7) 個工作日內，或於 ITF 所指定之其他期限內，提供該等資訊。

150. 指控

150.1 如 ITF 依本第 VIII 條之調查結果，認為賽事／活動就賽事違規之實施有需答覆之情事，ITF 應向該賽事／活動發出指控通知，載明：

150.1.1 被指控之賽事違規事項，以及作為該等指控依據之事實摘要；

150.1.2 如經認定已構成所指控之賽事違規時，可能適用之後果；以及

150.1.3 賽事／活動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回覆該指控通知之權利：

150.1.3.1 承認所指控之賽事違規事項，並接受指控通知中所列之後果；

150.1.3.2 承認所指控之賽事違規事項，但爭執及／或請求減輕指控通知中所列之後果，並由獨立審裁處於聽證中決定後果；或

150.1.3.3 否認所指控之賽事違規事項，並由獨立審裁處於聽證中認定指控是否成立，以及（如指控成立）決定任何後果；

150.1.4 如賽事／活動欲行使其於獨立審裁處聽證之權利，必須提出書面聽證請求，使 ITF 於可行之最短時間內收到，且最遲不得逾賽事／活動收到該通知後十 (10) 日。該請求亦須載明賽事／活動對指控通知中指控之回應方式，並以摘要形式說明該回應之依據。如於該期限前未收到該回應，賽事／活動將被視為已承認所指控之賽事違規事項，並接受指控通知中所列之後果。

150.2 如 ITF 撤回指控通知，或賽事／活動承認所指控之賽事違規事項並接受 ITF 所指定之後果（或被視為已為之），則不須進行獨立審裁處之聽證。於此情況下，ITF 應即時作成決定，確認（視情況而定）其撤回指控通知，或確認賽事違規事項之成立及所指定後果之施加，並將該決定副本送交賽事／活動。

151. 聽證

151.1 如被指控之賽事／活動行使其聽證權利，該事項應提交獨立審裁處，並依獨立審裁處之程序規則加以處理與解決。

BBB. 罰款繳納

152. 獨立審裁處或 ITF 就賽事違規所科處之一切罰款，申請人／賽事主辦單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 (30) 日內繳付予 ITF。

CCC. 上訴

153. 任何被認定構成賽事違規之賽事／活動，於依上述規定繳清所有罰款後，得將獨立審裁處之決定向國際體育仲裁法庭（CAS）提起上訴。上訴程序應依《CAS 體育相關仲裁規則》進行，以英文進行，並以英格蘭法律為準據法。

第 5 部分： 附錄

附錄 A： 籤表組成

單打與雙打正賽籤表組成

1. 如未舉行會外賽籤表，則正賽籤表應由下列席位組成：

Advertised size of Draw	Direct Acceptance	Wild Cards
32	28	4
24	21	3
16	14	2
12	11	1
8	7	1
4	3	1

2. 如舉行會外賽籤表，則正賽籤表應由下列席位組成：

Advertised size of Main Draw	Suggested Qualifying Draw size	Direct Acceptance	Wild Cards	Qualifiers
32	8 or 16	24	4	4
24	N/A – Main Draw must be increased to 32			
16	4 or 8	12	2	2
12	N/A – Main Draw must be increased to 16			
8	2 or 4	6	1	1
4	N/A – Main Draw must be increased to 8			

單打與雙打會外賽籤表組成

3. 如舉行會外賽籤表，該籤表應由下列席位及輪次組成：

Size of Qualifying Draw	Number that will qualify to the Main Draw	Direct Acceptance	Wild Cards	Number of rounds
32	4	28	4	3
24	3	21	3	3
16	4	14	2	2
16	2	14	2	3

12	3	10	2	2
8	4	7	1	1
8	2	7	1	2
4	2	3	1	1
4	1	3	1	2
2	1	2	0	1

雙打籤表組成

153.0 雙打籤表應由下列席位及輪次組成：

Advertised size of Draw	Direct Acceptance	Wild Cards
32	28	4
24	21	3
16	14	2
12	11	1
8	7	1
4	3	1

附錄 B： 醫療狀況規則

a. 醫療狀況

醫療狀況係指在熱身或比賽期間，因醫療疾病或肌肉骨骼傷害而需要由運動物理治療師（定義見《ITF 建議健康照護標準指南》）進行醫療評估及／或醫療處置之情況。

• 可處置之醫療狀況

急性醫療狀況：在熱身或比賽期間突發之醫療疾病或肌肉骨骼傷害，且需要立即醫療處置。

非急性醫療狀況：在熱身或比賽期間發生或惡化之醫療疾病或肌肉骨骼傷害，且需要於換邊或盤間休息時接受醫療處置。

• 不可處置之醫療狀況

任何無法適當處置之醫療狀況，或在允許時間內無法藉由現有醫療處置改善之醫療狀況。

任何未於熱身或比賽期間發生或未於熱身或比賽期間惡化之醫療狀況（包括其症狀）。

一般性球員疲勞。

任何需要注射或靜脈輸注之醫療狀況；惟糖尿病除外，且須已取得事前醫療證明，並得施打胰島素之皮下注射。

任何需要氧氣之醫療狀況，除非已事先取得 ITF 之醫療核准。除本款允許者外，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均不得使用補充氧氣。

b. 醫療評估

於熱身或比賽期間，球員得透過主審裁判請求運動物理治療師於下一次換邊或盤間休息時為其進行評估。僅於球員發生急性醫療狀況且需要立即中止比賽之情形，球員方得透過主審裁判請求運動物理治療師立即為其進行評估。

醫療評估之目的在於判定球員是否發生可處置之醫療狀況，並於確有可處置之醫療狀況時，判定何時需要進行醫療處置。該評估應於合理時間內完成，並在球員安全與比賽持續進行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運動物理治療師得依其裁量與賽事醫師共同進行該評估，並得於場外進行。

如運動物理治療師判定球員為不可處置之醫療狀況，則將告知球員不得進行任何醫療處置。

c. 醫療暫停

如運動物理治療師已完成對球員之評估並判定需要額外時間進行醫療處置，ITF 監督員或主審裁判得允許醫療暫停。醫療暫停應於換邊或盤間休息時進行，除非運動物理治療師判定球員發生需要立即醫療處置之急性醫療狀況。

醫療暫停自運動物理治療師準備開始處置時起算。運動物理治療師得依其裁量於場外進行醫療暫停期間之處置，並得與賽事醫師共同進行。

醫療暫停之醫療處置時間以三 (3) 分鐘為限。然而，如有必要，ITF 監督員得延長允許之處置時間。

球員就每一項不同之可處置醫療狀況，得獲准一次 (1) 醫療暫停。所有熱疾病之臨床表現應視為一項 (1) 可處置之醫療狀況。所有作為動力鏈連續性之一部分而表現之可處置肌肉骨骼傷害，應視為一項 (1) 可處置之醫療狀況。

肌肉痙攣：球員僅得於換邊及／或盤間休息所分配之時間內接受肌肉痙攣之處置。球員不得因肌肉痙攣而獲准醫療暫停。

如對於球員是否屬急性醫療狀況、非急性醫療狀況（包括肌肉痙攣）或不可處置之醫療狀況存有疑義，則運動物理治療師之決定（於適當情形下並與賽事醫師共同決定）為最終決定。如運動物理治療師認為球員有熱疾病，且肌肉痙攣為熱疾病之表現之一，則肌肉痙攣僅得作為運動物理治療師對該熱疾病所建議處置之一部分予以處置。

註：

球員以急性醫療狀況為由中止比賽，但經運動物理治療師及／或賽事醫師判定為肌肉痙攣者，主審裁判應命其立即恢復比賽。

如球員因嚴重肌肉痙攣而無法繼續比賽，並經運動物理治療師及／或賽事醫師認定者，球員得為立即接受評估（及如時間允許則接受處置）而放棄達成換邊或盤間休息所需之分數／局數。在同一場比賽中，肌肉痙攣最多得另行接受合計兩 (2) 次額外之換邊處置，且不必為連續。

如主審裁判或 ITF 監督員認定球員涉及戰術性拖延，則得依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發出行為守則違規。

如遇運動物理治療師判定球員至少發生兩 (2) 項不同之急性且可處置之醫療狀況之特殊情況，ITF 監督員或主審裁判得允許合計兩 (2) 次連續醫療暫停。該情況可能包括：醫療疾病合併肌肉骨骼傷害；兩 (2) 項或以上不同之急性肌肉骨骼傷害。於此情況下，運動物理治療師將就兩項或以上可處置之醫療狀況於一次評估中完成醫療評估，並得判定需要兩次連續之醫療暫停。

d. 醫療處置

球員得於任何換邊或盤間休息時，在場上接受運動物理治療師及／或賽事醫師所提供之醫療處置及／或用品。作為指引，該等醫療處置就每一項可處置之醫療狀況，於醫療暫停前或後，應以兩 (2) 次換邊／盤間休息為限，且不必為連續。球員不得就不可處置之醫療狀況接受醫療處置。

e. 處罰

球員於醫療暫停或醫療處置完成後，如延誤恢復比賽，應依延誤比賽之行為守則違規加以處罰。

球員如濫用本醫療規則，將依行為守則中「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之規定處罰。

f. 出血

如球員出血，主審裁判必須儘速中止比賽，並由主審裁判召請運動物理治療師至場上進行評估及處置。運動物理治療師（如適當，並與賽事醫師共同）將評估出血來源，並於必要時請求醫療暫停以進行處置。

如運動物理治療師及／或賽事醫師提出要求，ITF 監督員或主審裁判得允許最多合計五 (5) 分鐘以確保出血獲得控制。

如血液已溢出至球場或其鄰近區域，在血跡已妥善清理之前，不得恢復比賽。

g. 嘔吐

如球員嘔吐，主審裁判必須於嘔吐物溢出至球場時中止比賽，或於球員請求醫療評估時中止比賽。如球員請求醫療評估，則運動物理治療師必須判定球員是否有可處置之醫療狀況；如有，並須判定該醫療狀況屬急性或非急性。

如嘔吐物已溢出至球場，在嘔吐物已妥善清理之前，不得恢復比賽。

h. 無行為能力

如對球員之醫療狀況（不論身體或心理）產生任何疑慮，且該狀況可能影響其安全參與賽事／活動之能力，應儘速召請賽事醫師及／或運動物理治療師前來協助球員。

如該疑慮發生於比賽期間，主審裁判應立即召請賽事醫師及／或運動物理治療師協助球員。

賽事醫師負責確保球員獲得最佳醫療照護、其身心健康不致受到危害，且其醫療狀況不致對其他球員或一般大眾造成風險。醫師與球員間之所有討論均屬醫病關係之範疇，因此具有保密性，未經球員知情同意，不得揭露予第三人。然而，如賽事醫師判定球員之醫療狀況使其無法安全參與該賽事／活動，球員必須允許賽事醫師將其判定結果告知 ITF 監督員（僅揭露經球員同意之醫療資訊）。ITF 監督員在收到賽事醫師之報告後，將決定是否令球員退出正在進行之比賽或撤回球員參加即將進行之比賽（視情況而定）。ITF 監督員在採取該行動前應極為審慎，並應以職業網球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同時考量所有醫療意見與建議，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訊作成決定。

如球員之醫療狀況改善至足以恢復比賽，賽事醫師得相應通知 ITF 監督員。ITF 監督員得依其裁量允許球員其後於同一賽事／活動中參加其他賽事項目（例如雙打），得於同日或其後之日期進行。

如存在任何疑義，ITF 監督員應依本節「無行為能力」之程序處理。

茲確認，國家法律或政府或其他具拘束力之規範，如由賽事所無法控制之外部主管機關對該賽事施加者，可能要求賽事醫師在所有關於診斷及治療之決策中有更具強制性之參與。

附錄 C：資料權利

1. 定義

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意義：

<u>“APPROVED PAT”</u>	<u>means any system of player analysis technology (‘PAT’) that is approved by the ITF (which may include an Eligible ELC System).</u>
“DATA RIGHTS”	shall mean the right to in any way use or create or assemble official data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 to collect, collate, store, use, reproduce, exploit, onward supply or make available any and all official dat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ive scoring rights.
<u>“ELC DATA”</u>	<u>means any data collected, generated or derived from an Eligible ELC System.</u>
<u>“ELIGIBLE ELC SYSTEM”</u>	<u>means an electronic line calling system that: (i) is an Approved PAT; (ii) is classified by the ITF or Joint ELC Committee (as applicable to the level of classification); and (iii) has been approved by ITF for use at the relevant Tournament or Event.</u>
“MATCH PERIOD”	shall mean in respect of each match the period commencing at the start of that match and expiring 30 seconds after conclusion of the last game in said match.
“LIVE SCORING RIGHTS”	shall mean the right to exercise Data Rights during the applicable Match Period.
“OFFICIAL DATA”	shall mean any Order of Play/schedule, draw, scoring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ive match scores/in-match incident such as match starting, challenge, a point being scored, number of aces etc.) And/or other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mpetition, any match and/or the participants therein, howsoever generated an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PAT data;
“PAT DATA”	shall mean player performance analysis data and/or other data or information (and any analysis derived from that data or information) that is collected during <u>an Event</u> and by means of <u>an Approved P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is Appendix C).</u> PAT Data can include ELC Data.

2. 資料權利

ITF 就本賽事架構之任何及所有比賽，及／或本賽事架構之任何及所有要素（元素），享有行使資料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即時比分權利）之專屬權利。各賽事主辦單位應協助 ITF 行使資料權利。

ITF 茲確認，各賽事主辦單位得以免權利金方式，透過下列方式使用官方資料：

(a) 於官方出版品及官方網站、行動應用程式及／或其他媒體平台使用官方資料（不包括 PAT 資料）之權利，惟任何該等使用須於適用之比賽期間後進行，且須為非博弈目的；

(b) 於適用之比賽期間後，為非博弈目的，向官方贊助商提供官方資料（不包括 PAT 資料）之權利；以及

(c) 於適用之比賽期間屆滿前，為非博弈目的，於場館內使用官方資料（不包括 PAT 資料）之權利（包括例如但不限於場館內之比分看板）。

此外，賽事主辦單位及（如適用）主辦國境內之傳統電視轉播權被授權人，得於該賽事之即時及／或延遲轉播中使用官方資料，惟須符合：(i) 該使用為該賽事電視訊號轉播之不可分割部分；(ii) 官方資料不得與博弈相關或用於博弈目的；以及 (iii) 所使用之官方資料僅得與正在播送之該賽事相關。

此外，ITF 亦確認，如 ITF 於 ITF 網站提供任何比賽之即時比分中心，賽事主辦單位得向 ITF 請求允許於其各自之官方網站上加入連結，使觀眾得以進入並觀看該即時比分中心。只要該連結係依 ITF 指示方式嵌入，ITF 不得無理拒絕任何加入該連結之請求。

除本規章第 28.6 條（媒體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其他使用、創建或彙編官方資料，或以任何方式行使資料權利之權利，均由 ITF 專屬保留，並得由 ITF 依其全權裁量自行選擇加以利用。

3. 資料權利保護

賽事主辦單位不得允許或授權自場館內散布、傳輸、發布或揭露任何官方資料及／或任何比賽比分或其他相關統計資料。

除編輯報導之附帶使用外，禁止於場館內使用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或其他手持電子裝置，以彙整、收集、使用、儲存、重製、轉供或提供任何官方資料及／或任何比賽比分或其他相關統計資料，或用於與博弈相關之目的；各賽事主辦單位應採取合理措施以執行該禁令（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場館規定、門票條款及證件核發／認證條款）。本款之例外為賽事主辦單位及／或 ITF 核發證件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之使用。

賽事主辦單位應就下列事項與 ITF 合作：

* ITF 為行使、收集、提供及／或授權即時比分權利（不論由 ITF 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之第三方）所實施之任何系統或方案；

* ITF 為保護即時比分權利之專屬性及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彙整、收集、使用、儲存、重製、轉供或提供官方資料而採取之任何措施。

ITF 與賽事主辦單位於任何時候均應與《網球反貪腐計畫》合作，並遵守其要求。

4. 核准之 PAT 之使用

賽事主辦單位得於其賽事中使用核准之 PAT；球員及教練亦得於其參與之比賽中使用其自有之核准之 PAT；惟均須符合：(i) 其於每一欲使用核准之 PAT 之賽事前事先通知並取得 ITF 之書面核准；以及 (ii) 其使用核准之 PAT 及由此產生之 PAT 資料於任何時候均須符合本規章（包括本附錄 C）之規定。

球員及教練不得操作其自有之合格 ELC 系統，但得依本規章使用由 ITF 或任何賽事主辦單位所操作之合格 ELC 系統。

5. PAT 資料之利用

如 ITF 授權使用會產生 ELC 資料之核准 PAT，ITF 亦得同意相關賽事主辦單位得就比賽或賽事之執法目的使用該等 ELC 資料，且賽事主辦單位應遵守 ITF 就該使用所要求之任何指示或附加條款及條件。

除此之外，任何賽事主辦單位、國家協會、球員或教練使用 PAT 資料，均應受下列條件拘束：

(a) PAT 資料僅得用於相關球員之內部分分析及教練目的（或就國家協會而言，為其管轄球員之內部分分析及教練目的），且該使用應嚴格遵守《網球規則》第 31 條；

(b) 任何收集 PAT 資料之賽事主辦單位、國家協會、教練或球員（以及任何代表其進行 PAT 資料之收集、彙整及／或分析之技術提供者或服務營運者）應：

a) 除上述所述目的或已事先取得 ITF 書面核准者外，不得發布、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任何 PAT 資料，亦不得將任何 PAT 資料提供予第三方；並應採取 ITF 合理要求之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存取及／或使用該等 PAT 資料；尤其但不限於，任何 PAT 資料或其衍生產品不得用於或提供予任何第三方作任何與博弈相關之目的；

b) 確保 ITF 得於比賽場地及／或其他經同意之地點，免費存取任何及所有該等 PAT 資料（即時及／或延遲），且 ITF 得自由使用該等 PAT 資料，並得授權第三方基於任何目的使用該等 PAT 資料。

如該等 PAT 資料遭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存取，及／或 ITF 合理認為 PAT 資料及／或核准之 PAT 之使用目的違反本規章，ITF 得撤銷其核准，且賽事主辦單位、國家協會、教練及／或球員（視情況而定）應立即停止使用核准之 PAT，直至事件解決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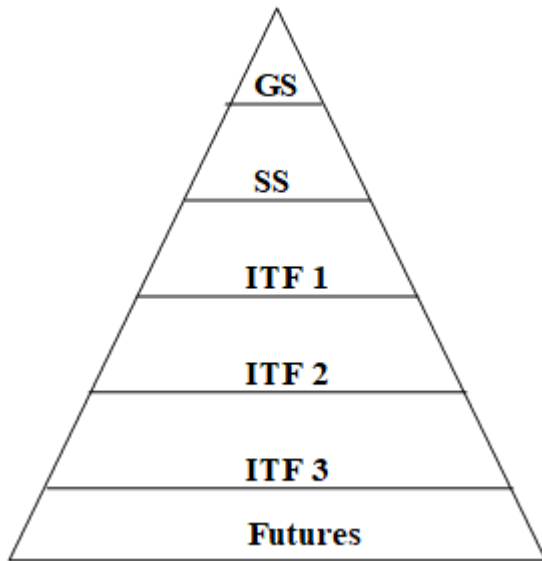
附錄 D： 賽事等級

輪椅網球巡迴賽之賽事分級由委員會決定。以下原則用以判定並每年檢討。

原則

a. 金字塔制度

採用金字塔制度以維持輪椅網球巡迴賽之架構。將採用下列等級：大滿貫賽事、超級系列賽、ITF 1、ITF 2 及 ITF 3 系列賽，以及 ITF 未來系列賽。大滿貫賽事與超級系列賽之數量較少；ITF 1 與 ITF 2 較多；而賽事數量將隨等級下降至 ITF 未來系列賽而逐漸增加。



b. 平衡

ITF 致力於在非洲、美洲、亞洲、歐洲及大洋洲之間，就大滿貫賽事、超級系列賽及 ITF／未來系列賽建立平衡配置。

c. 評估標準

- * 組織
- * 場地
- * 交通
- * 住宿
- * 執法裁判
- * 獎金
- * 推廣

賽事每年僅得升級或降級一 (1) 個等級 (特殊情況除外)。

d. 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例如 (輪椅) 網球歷史、不同世界區域等，亦將納入考量。

附錄 E：福利政策

「受規範人員」須受本福利政策所有章節拘束，並指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任何人：

- 取得證件核發／認證，及／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由 ITF 主辦或核准之網球賽事、活動或項目中參賽、執教、執法裁判、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者；
 - 持有有效之球員註冊資格，以報名或參加任何 ITF 網球賽事之人（球員）；
 - 球員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陪同監護人；
 - 擔任教練、訓練師、經理人、代理人、隊職員、裁判／工作人員、醫療或輔助醫療人員、治療師，或其他任何支援、合作、治療或協助任何正在參與或準備參與由 ITF 主辦或核准之網球賽事、活動或項目之球員之人；
 - 出席 ITF 區域訓練中心，或為該中心之住民或受僱者；
 - 以任何身分擔任 ITF 巡迴團隊成員者；
 - ITF 員工或 ITF 指派之顧問；
 - 持有 ITF 或 ITF 認可之裁判或教練資格或證照者；
 - 不論付費與否出席任何 ITF 賽事、活動或項目者；或
 - 擔任 ITF 承包商或志工，或參與上述任何事項之行政管理或準備工作者。
- 各受規範人員均被視為已同意，作為其參與上述活動之條件，受本政策拘束，並服從 ITF 執行本政策之權限（包括對違反本政策之任何後果），以及服從本規章及《ITF 保護與案件管理程序》中所指定之聽證小組之管轄權，以審理並裁決依本政策提出之案件與上訴。

A 節

犯罪行為－非法藥物與物質

任何受規範人員如因與使用、持有、分配或意圖分配非法藥物或物質相關之刑事指控或起訴而被定罪，或已提出有罪或不爭執抗辯者，將被視為違反本《ITF 福利政策》A 節之規定，並應依《依 ITF 規則召集之內部裁決小組程序規則》受處分。

B 節

兒童保護政策

另行公布，並可於 ITF 網站 (<https://www.itftennis.com/en/about-us/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 查閱全文。

C 節

成人保護政策

另行公布，並可於 ITF 網站 (<https://www.itftennis.com/en/about-us/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 查閱全文。

D 節

保護與案件管理程序

另行公布，並可於 ITF 網站 (<https://www.itftennis.com/en/about-us/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 查閱全文。

附錄 F： 良好狀態

本附錄 F 中任何提及球員之處，於適當情形下亦適用於隊長。

「球員良好狀態」之定義

就第 124.1.1 條規章（球員及隊長之參賽資格）之目的而言，如球員符合下列條件，國家協會應認定該球員處於「良好狀態」：

- (a) 未因違反行為守則或其他紀律規定，而遭其國家協會、ITF 或其他 ITF 認為與球員良好狀態相關之、執行行為守則之相關組織所施加之停權處分；
 - (b) 於其國家協會選派其參加之賽事中競賽時，獲其國家協會接受並視為受其管轄；
 - (c) 願意供國家協會選拔參加團體賽，並於其國家協會選派其參加之賽事中競賽時接受該國家協會之管轄；
 - (d) 於任何時候均尊重公平競賽與非暴力之精神；
 - (e) 接受其所報名參加之賽事之報名條件，包括該等賽事所採行之任何行為守則條件，以及 IPIN 註冊系統所載之條款與條件；
 - (f) 同意接受其所報名參加之任何賽事所實施之任何醫療管制及／或其他檢測；
 - (g) 未經任何國家之有管轄權法院就下列罪行判決有罪：
 - (i) 被判處至少十二 (12) 個月之未緩刑徒刑；或
 - (ii) 涉及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認為將損害網球運動、其國家協會、ITF 之誠信及／或參與及／或出席賽事、大師賽或團體賽之人員之安全者；以及
 - (h) 未從事其他任何致使其國家協會及／或 ITF 名譽受損之行為。
- （以上合稱「良好狀態標準」）

國家協會應先行就球員是否符合良好狀態標準作出初步認定（「國家協會認定」）。

國家協會認定僅於下列情形得予以審查：

- i. 僅涉及良好狀態標準 (a)、(g) 及／或 (h)；
- ii. 球員已用盡其國家協會內部之任何上訴機制（如由球員提出審查請求）；以及
- iii. 審查請求應於提出審查之一方收到最終國家協會認定通知後二十一 (21) 日內提出。

球員或 ITF 就國家協會認定提出之審查，應由 ITF 內部裁決小組（IAP）審理。

IAP 僅於在所有情況下，拒絕或允許（視情況而定）球員代表其國家參賽之資格屬不合理時，方得撤銷國家協會認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國家協會認定顯然不合理，以致明顯過當或明顯對球員不利；

- ii. 導致該認定之程序，在考量所有情況下，是否程序不公或違反自然正義；
或
- iii. 如球員參賽將對本賽事架構或 ITF 之聲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IAP 依本附錄所作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拘束力。為免疑義，IAP 不作為進一步上訴機關，亦無權撤銷或變更屬良好狀態標準 (a) 範圍內之任何紀律停權或處分；對任何該等決定之上訴，應依該決定所適用之程序規則處理。

球員如欠繳應付 ITF 之罰款達 500 美元或以上，且已獲給予足夠時間繳納罰款者，將不被視為處於「良好狀態」，並於繳清罰款前不得參加 ITF 團體賽。

附錄 G： 互惠與資訊共享

本附錄所使用之定義用語如下：

- (a) 「**網球組織**」指任何涉及網球治理、規範、核准、主辦或管理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女子網球協會（WTA）、男子職業網球協會（ATP）、大滿貫董事會，以及各會員國家協會；
- (b) 「**紀律處分**」指依行為或紀律程序，根據行為守則或紀律政策，對受規範人員（定義見附錄 E—ITF 福利政策）所作之停權、禁止參賽或其他處分（包括部分或全部處分為停緩執行之情形，但嚴格排除金錢罰款）；
- (c) 「**互惠**」指確認、變更或延伸紀律處分；

ITF 保留要求 ITF 內部裁決小組就任何或所有賽事，對由 ITF 或代表 ITF、任何其他網球組織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所作之紀律處分予以互惠處理之權利。ITF 內部裁決小組於考量是否就某紀律處分予以互惠處理時，將斟酌下列事項：

- i. 該紀律處分是否顯然不合理，以致明顯過當或過度寬鬆；
- ii. 導致該紀律處分之紀律程序，在考量所有情況下，是否程序不公或違反自然正義。

ITF 內部裁決小組就紀律處分作出互惠處理之決定，得由受規範人員向獨立審裁處提出上訴；獨立審裁處應依其程序規則審理該事項（惟不得就獨立審裁處之決定再行上訴）。

ITF 得依其絕對裁量權，就任何針對受規範人員之申訴，與任何網球組織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共享資訊，及／或共同進行調查。ITF 內部裁決小組亦得依其絕對裁量權，將該申訴及／或於調查指控或追訴案件過程中所取得之任何資訊，移送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主管機關。ITF 亦得於其認為適當時，依其絕對裁量權暫停其自身之調查，俟任何網球組織及／或相關主管機關所進行之調查結果出爐後再行處理。

在不影響 ITF 得行使上述權限之前提下，ITF 要求國家協會並請求其他網球組織於其施加六 (6) 個月或以上（或同等或更嚴重）之紀律處分時通知 ITF。

附錄 H： 獎金表

各等級之最低總獎金金額標準

Grade	Prize Money (\$)
Grand Slams	As determined by each Grand Slam
Super Series	45000
ITF1	32000
ITF2	22000
ITF3	14000
Futures	3000

輪椅網球獎金

超級系列賽

每一組別 24 (或 32) 人單打籤表

	SINGLES (\$) PER PLAYER	DOUBLES (\$) PER PAIR
WR	2700	900
RU	1500	450
SF	900	300
QF	525	150
R16	300	112.5
R24/32	187.5	

ITF1

每一組別 24 (或 32) 人單打籤表

	SINGLES (\$) PER PLAYER	DOUBLES (\$) PER PAIR
WR	1920	640
RU	1067	320
SF	640	214
QF	373	106
R16	214	80
R24/32	133	

如於 ITF1 / 超級系列賽提供縮減籤表規模，則所有籤表之獎金應依下列所列之公式（百分比表）計算；並同樣適用於所有 ITF2、ITF3 及未來系列賽。

獎金分配百分比

單打

各輪次可獲得之總獎金比例 (%)

Set Draw Sizes	WR	RU	SF	QF	1/16	1/32	1/64
4	36	18	13				
6	30	16	11	6			
8	24	12	9	6.5			
12	22	12	8	5	2.5		
16	20	10	7	4	2.5		
24	18	10	6	3.5	2	1.25	
32	16	8	5	3	1.75	1.25	
48	14	8	4	3	1.5	1	0.625

雙打

各組合可獲得之總獎金比例 (%)

Set Draw Sizes	WR	RU	SF	QF	1/16	1/32	1/64
2	14	6					
3	12	5	3				
4	9	4	3.5				
6	8	4	2.5	1.5			
8	7	3	2.5	1.25			
12	6	3	2	1	0.75		
16	5	2	1.5	1	0.75		
24	4	2	1.5	1	0.5	0.375	

如僅舉辦單打或僅舉辦雙打

就僅進行單打籤表或僅進行雙打籤表之賽事，其獎金應依下列表格分配：

各輪次可獲得之總獎金比例 (%)

Set Draw Sizes	WR	RU	SF	QF	1/16	1/32	1/64
4	45	25	15				
6	40	20	13	7			
8	30	14	12	8			
12	28	12	10	6	4		
16	26	12	9	5	3		
24	22	10	6	4	3	2	

32	18	8	5	3	2.5	2	
48	14	6	4	3	2.5	1.5	1

附錄 I： 排名積分表

輪椅網球排名積分

A. 正賽籤表（單打與雙打）

男子組

Grade	Draw	WR	RU	SF	QF	12/16	24/32	QR
Grand Slam	12/16	800	500	375	200***	100		<u>50</u>
	8	800	500	375***	100			<u>50</u>
SS	32	650	456	292	162	90*	2	1
	24	650	456	292	162	90*	2	1
ITF1	24	325	228	146	81	45*	2	1
	16	275	192	124	69*	2		1
	12	255	178	115	64*	2		1
	8	235	164	106*	2			1
ITF2	24	220	154	99	55	29*	2	1
	16	195	137	88	49*	2		1
	12	170	119	77	43*	2		1
	8	145	102	66*	2			1
ITF3	24	145	102	66	36	18*	2	1
	16	120	85	55	30*	2		1
	12	95	67	43	24*	2		1
	8	70	49	31*	2			1
Futures	32	55	43	29	20*	2	1	1
	24	55	43	29	20*	2	1	1
	16	55	43	29	20*	2		1
	12	50	40	24	18*	2		1
	8	45	32	20*	2			1

女子組

GRADE	DRAW	WR	RU	SF	QF	12/16	24/32	QR
Grand Slam	12/16	800	500	375	200***	100		<u>50</u>
	8	800	500	375***	100			<u>50</u>
SS	32	650	456	292	162	90*	2	1
	24	485	340	218	121	67*	2	1
	16	460	322	206	114*	2		1
	12	435	304	194	107*	2		1
ITF1	24	325	228	146	81	45*	2	1
	16	275	192	124	69*	2		1
	12	255	178	115	64*	2		1
	8	235	164	106*	2			1
ITF2	32	245	172	110	61	32*	2	1
	24	220	154	99	55	29*	2	1
	16	195	137	88	49*	2		1
	12	170	119	77	43*	2		1
	8	145	102	66*	2			1
ITF3	24	145	102	66	36	18*	2	1
	16	120	85	55	30*	2		1
	12	95	67	43	24*	2		1
	8	70	49	31*	2			1
FUTURES	32	55	43	29	20*	2	1	1
	24	55	43	29	20*	2	1	1
	16	55	43	29	20*	2		1
	12	50	40	24	18*	2		1
	8	45	32	20*	2			1

QUAD

Grade	Draw	WR	RU	SF	QF	12/16	24/32	QR
Grand Slam	12/16	800	500	375	200***	100		<u>50</u>
	8	800	500	375***	100			<u>50</u>
SS	32	650	456	292	162	90*	2	1
	24	650	456	292	162	90*	2	1
	16	485	340	218	121	2		1
	12	460	322	206	114*	2		1
	8	435	304	194*	2			1
ITF1	24	325	228	146	81	45*	2	1
	16	275	192	124	69*	2		1
	12	255	178	115	64*	2		1
	8	235	164	106*	2			1
ITF2	24	220	154	99	55	29*	2	1
	16	195	137	88	49*	2		1
	12	170	119	77	43*	2		1
	8	145	102	66*	2			1
ITF3	24	145	102	66	36	18*	2	1
	16	120	85	55	30*	2		1
	12	95	67	43	24*	2		1
	8	70	49	31*	2			1
Futures	32	55	43	29	20*	2	1	1
	24	55	43	29	20*	2	1	1
	16	55	43	29	20*	2		1
	12	50	40	24	18*	2		1
	8	45	32	20*	2			1

* 所列積分不適用於雙打賽事。該輪次將改分配兩 (2) 點積分。

*** 所列積分不適用於雙打賽事。該輪次將改分配一百分 (100) 積分。

註：於大滿貫賽事中，外卡參賽者如於淘汰籤表首輪落敗，或於循環賽籤表中未能贏得一場比賽，將獲得兩 (2) 點積分。

大滿貫賽事

四肢癱瘓級 (Quad) (循環賽)

Draw	WR	RU	3 RD	4TH
4	800	500***	375	100

青少年組 (僅限單打)

Grade	Draw	WR	RU	SF	QF	12/16	24/32
MASTERS							
Boys	8	40	30	23	12	2	
Girls	4	40	30	15	2		
GRADE A EVENTS							
Boys	16	40	30	23	12	1	
	8	35	25	18	2		
Girls	8	40	30	18	2		
	4	35	25	18	2		
OTHER							
Boys/Girls/Mixed	32	30	24	18	13	7	2
	16	25	19	15	12	2	
	8	20	15	12	2		
	4	15	10	2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男子組

<u>Draw</u>	<u>WR</u>	<u>RU</u>	<u>SF</u>	<u>QF</u>	<u>12/16</u>	<u>24/32</u>	<u>56/64</u>
<u>64/56/4</u>	<u>750</u>	<u>525</u>	<u>336</u>	<u>186</u>	<u>103</u>	<u>55</u>	<u>2</u>
<u>8</u>							

女子組

<u>Draw</u>	<u>WR</u>	<u>RU</u>	<u>SF</u>	<u>QF</u>	<u>12/16</u>	<u>24/32</u>
<u>32</u>	<u>650</u>	<u>456</u>	<u>292</u>	<u>162</u>	<u>90*</u>	<u>2</u>

QUAD

<u>Draw</u>	<u>WR</u>	<u>RU</u>	<u>SF</u>	<u>QF</u>	<u>12/16</u>
<u>16</u>	<u>485</u>	<u>340</u>	<u>218</u>	<u>121*</u>	2

洲際帕拉運動會

男子組

<u>Draw</u>	<u>WR</u>	<u>RU</u>	<u>SF</u>	<u>QF</u>	<u>12/16</u>	<u>24/32</u>
<u>24</u>	220	154	99	55	29*	2

女子組

<u>Draw</u>	<u>WR</u>	<u>RU</u>	<u>SF</u>	<u>QF</u>	<u>12/16</u>
<u>16</u>	195	137	88	49*	2

QUAD

<u>Draw</u>	<u>WR</u>	<u>RU</u>	<u>SF</u>	<u>QF</u>	<u>12/16</u>
<u>12</u>	170	119	77	43*	2

* 所列積分不適用於雙打賽事。該輪次將改分配兩 (2) 點積分。

單打與雙打大師賽

男子組

Event	Draw	WR	RU	SF	3 RD	4TH
					in RR Grp	
Singles Masters	8	800	500	375	200	100
Doubles Masters	8	800	500	375	200	100

女子組

Event	Draw	WR	RU	SF	3 RD	4TH
					in RR Grp	
Singles Masters	8	800	500	375	200	100
Doubles Masters	6	800	500	375	100	

QUAD

Event	Draw	WR	RU	SF	3 RD	4TH
					In RR Grp	
Singles Masters	8	800	500	375	200	100
Doubles Masters	4	800	500	-	375	100

B. 安慰賽正賽籤表（僅限單打）

男子組

Grade	Draw	WR	RU	SF
ITF2	12	20	10	
	8	19	10	
	6	18	9	
	4	17	9	
ITF3	8	15	8	
	6	14	7	
	4	13	7	
Futures	8	12	6	
	6	10	5	
	4	8	4	

女子組

Grade		Draw	WR	RU	SF
ITF2		16	20	10	
		12	19	10	
		8	18	9	
		6	17	9	
		4	16	8	
ITF3		12	15	8	
		8	14	7	
		6	13	7	
		4	12	6	
Futures		8	10	5	
		6	8	4	
		4	6	3	

QUAD

Grade	Draw	WR	RU	SF
ITF2	12	20	10	

	8	19	10	
	6	18	9	
	4	17	9	
ITF3	8	15	8	
	6	14	7	
	4	13	7	
Futures	8	10	5	
	6	8	4	
	4	6	3	

C. 第二籤表（單打與雙打）

男子組

Grade	Draw	WR	RU	SF	QF	12/16
ITF2	16	40	20	10	5*	2
	12	36	18	9	5*	2
	8	32	16	8*	2	
ITF3	16	28	14	7	4*	2
	8	24	12	6*	2	
Futures	16	18	10	6	3*	2
	8	14	8	4*	2	

女子組

Grade	Draw	WR	RU	SF	QF	12/16
ITF2	16	40	20	10	5*	2
	12	36	18	9	5*	2
	8	32	16	8*	2	
ITF3	16	28	14	7	4*	2
	8	24	12	6*	2	
Futures	16	18	10	6	3*	2
	8	14	8	4*	2	

QUAD

Grade	Draw	WR	RU	SF	QF	12/16
ITF2	16	40	20	10	5*	2
	12	36	18	9	5*	2
	8	32	16	8*	2	

ITF3	16	28	14	7	4*	2
	8	24	12	6*	2	
Futures	16	18	10	6	3*	2
	8	14	8	4*	2	

* 所列積分不適用於雙打賽事。該輪次將改分配兩 (2) 點積分。

附錄 J：球員比賽錄影

1. 不論第 29 條規章（影像權利）之規定為何，球員及其支援團隊成員基於僅供表現影片分析及個人使用之目的錄製比賽（比賽錄影）者，於符合本附錄所列條件下，予以允許。
2. 依本附錄進行比賽錄影，悉由 ITF 監督員及 ITF 輪椅部門全權裁量決定。
3. 本附錄不適用於青少年組。所有青少年組之錄影均須符合第 30 條規章（青少年之影像與影片）。
4. 比賽錄影：
 - (a) 必須僅限於網球比賽或網球練習；
 - (b) 必須取得 ITF 監督員、賽事總監及對手之明確授權；
 - (c) 僅得使用數位相機進行錄影（包括攝影機、數位單眼相機及如 Go Pro 之運動攝影機）。不得使用平板電腦、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或電腦進行錄影；
 - (d) 不得且不會用於判定或爭執任何裁判／工作人員就比賽執法或結果所作之任何決定；
 - (e) 如對手或其教練撤回對錄影之同意，或依 ITF 監督員之指示，應立即停止錄影，且任何已錄製之影像必須刪除；
 - (f) 僅得於符合下列條件下，於網路或社群媒體發布：
 - (i) 已取得 ITF 監督員、ITF 輪椅部門及對手之明確授權；
 - (ii) 比賽錄影不得基於任何目的進行即時或延遲直播；
 - (iii) 除非 ITF 另有同意，於任何上傳至網路或社群媒體之內容中，所包含之比賽錄影總長度不得超過累計 10 分鐘；
 - (iv) 比賽錄影不得依 ITF 之全權裁量，使 ITF 或網球運動名譽受損；以及
 - (v) 對手通知其撤回發布同意時，必須移除該比賽錄影；以及
 - (g) 必須妥善安全保存，以避免不當或未經授權之使用，並於不再需要時刪除。
5. ITF 監督員所作之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
6. ITF 對任何錄影之使用、散布、保留或處置（全部或部分）概不負責。
7. 未遵守本程序者，將被視為違反本規章，相關責任人將受處分。

附錄 K： 極端天候狀況

A. 定義－極端高溫狀況：比賽調整

「極端高溫狀況：比賽調整」之標準，係指場上之濕球黑球溫度 (WBGT) 達到或超過 28.0°C (82.4°F)。如無法測量 WBGT，則應依下表計算熱指數 (Heat Index)，而「極端高溫狀況：比賽調整」之標準，係指熱指數達到或超過 32.2°C (90.0°F)。

極端高溫狀況：暫停比賽

「極端高溫狀況：暫停比賽」之標準，係指場上之 WBGT 達到或超過 30.1°C (86.2°F)。如無法測量 WBGT，則應依下表計算熱指數，而「極端高溫狀況：暫停比賽」之標準，係指熱指數達到或超過 34.0°C (93.2°F)。

極端高溫狀況：立即暫停比賽

「極端高溫狀況：立即暫停比賽」之標準，係指場上之 WBGT 達到或超過 32.2°C (90.0°F)。如無法測量 WBGT，則應依下表計算熱指數，而「極端高溫狀況：立即暫停比賽」之標準，係指熱指數達到或超過 40.1°C (104.2°F)。

Air temperature											
	21.1°C 70°F	23.9°C 75°F	26.7°C 80°F	29.4°C 85°F	32.2°C 90°F	35°C 95°F	37.8°C 100°F	40.6°C 105°F	43.3°C 110°F	46.1°C 115°F	48.9°C 120°F
Relative humidity	Heat Index (combined index of air temperature and relative humidity)										
	0%	17.8°C 64°F	20.6°C 69°F	22.8°C 73°F	25.6°C 78°F	28.3°C 83°F	30.6°C 87°F	32.8°C 91°F	35°C 95°F	37.2°C 99°F	39.4°C 103°F
10%	18.3°C 65°F	21.1°C 70°F	23.9°C 75°F	26.7°C 80°F	29.4°C 85°F	32.2°C 90°F	35°C 95°F	37.8°C 100°F	40.6°C 105°F	43.9°C 111°F	46.7°C 116°F
20%	18.9°C 66°F	22.2°C 72°F	25°C 77°F	27.8°C 82°F	30.6°C 87°F	33.9°C 93°F	37.2°C 99°F	40.6°C 105°F	44.4°C 112°F	48.9°C 120°F	54.4°C 130°F
30%	19.4°C 67°F	22.8°C 73°F	25.6°C 78°F	28.9°C 84°F	32.2°C 90°F	35.6°C 96°F	40.1°C 104.2°F	45°C 113°F	50.6°C 123°F	57.2°C 135°F	64.4°C 148°F
40%	20°C 68°F	23.3°C 74°F	26.1°C 79°F	30°C 86°F	33.9°C 93°F	38.3°C 101°F	43.3°C 110°F	50.6°C 123°F	58.3°C 137°F	66.1°C 151°F	
50%	20.6°C 69°F	23.9°C 75°F	27.2°C 81°F	31.1°C 88°F	35.6°C 96°F	41.7°C 107°F	48.9°C 120°F	57.2°C 135°F	65.6°C 150°F		
60%	21.1°C 70°F	24.4°C 76°F	27.8°C 82°F	32.2°C 90°F	37.8°C 100°F	45.6°C 114°F	55.6°C 132°F	65°C 149°F			
70%	21.1°C 70°F	25°C 77°F	29.4°C 85°F	33.9°C 93°F	41.1°C 106°F	51.1°C 124°F	62.2°C 144°F				

B. 測量程序

WBGT 或熱指數應由 ITF 監督員、賽事總監及／或 ITF 監督員或其指定人員每日測量至少三 (3) 次。所有讀數應張貼於 ITF 監督員辦公室。理想情況下，應每 2 小時測量一次，但至少應於下列時間進行三 (3) 次讀數：

1. 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
2. 當日預定賽程之中段；以及
3. 每日最後一場比賽開始前，或晚場首場比賽開始前。

WBGT 或熱指數亦應於下列情況下測量：

4. 任何暫停比賽之後；以及
5. 由賽事總監及／或 ITF 監督員經與賽事醫師及／或運動物理治療師諮詢後，依其裁量決定之情況。

關於 WBGT 與熱指數測量之細節，載於最新版《ITF 網球賽事建議健康照護標準指南》。

C. 極端高溫狀況：比賽調整

如於比賽開始或恢復比賽前達到「極端高溫狀況：比賽調整」之標準，則應遵循下述第 (D) 小節之程序。

如天候狀況改變，且依上開第 (B) 小節所載定期監測結果，於比賽進行中達到「極端高溫狀況：比賽調整」之標準，則所有球場（包括已進行中之比賽）均應遵循下述第 (D) 小節之程序。一旦通知已達到「極端高溫狀況：比賽調整」之標準，主審裁判或場外裁判必須於下一次換邊或盤間休息時通知球員。

如天候狀況改變，且依上開第 (B) 小節所載定期監測結果，「極端高溫狀況：比賽調整」之標準不再達成，則已進行中之比賽仍應持續遵循下述第 (D) 小節之程序，直至比賽結束或再次暫停為止。

D. 比賽調整程序（單打與雙打）

如一名或多名球員提出要求，於三盤兩勝制比賽之第二盤與第三盤之間，球員抵達指定休息區起算，將允許十五 (15) 分鐘之休息時間。如無任何球員提出該等休息要求，則比賽應繼續進行。

惟如比賽已於暫停後恢復進行，且於暫停前已完成一盤（僅限三盤搶七制比賽），則十五分鐘休息將不再適用，除非賽事總監及／或 ITF 監督員另有決定。

賽事總監及／或 ITF 監督員得於與賽事醫師／運動物理治療師諮詢後，選擇延後比賽開始時間，直至不再達到「極端高溫狀況：比賽調整」之標準。於高溫氣候下，建議將比賽安排於上午及傍晚／晚間進行。

- i. 於十五分鐘休息期間：

- a. 不得進行指導。
- b. 除非經 ITF 監督員核准，不得進行醫療評估、醫療暫停或醫療處置。此通常僅限於球員於場上向主審裁判提出之賽事醫師／運動物理治療師請求，或於第二盤結束前（於三盤兩勝制比賽中）已事先同意之請求。然而，球員得於十五分鐘休息期間接受賽事醫師／運動物理治療師對醫療支撐、醫療裝備及／或醫療建議之調整。

ii. 十五分鐘休息結束後立即：

- a. 任何延誤恢復比賽之行為，將使球員受時間違規處罰（僅適用警告、失分處罰）。
- b. 不得重新熱身。
- c. 除非經 ITF 監督員核准，球員不得接受醫療評估、醫療暫停或醫療處置。

iii. 連續休息

「極端天候狀況：比賽調整」之十五分鐘休息不得與如廁／更換服裝休息連續使用。

E. 極端高溫狀況：暫停比賽（單打與雙打）

如於比賽開始或恢復比賽前達到「極端高溫狀況：暫停比賽」之標準，則比賽開始或恢復應暫停，直至不再達到該標準。如比賽進行中達到「極端高溫狀況：暫停比賽」之標準，則應於該盤結束後暫停比賽。一旦不再達到該標準，ITF 監督員應於比賽恢復之時間給予球員合理通知。

F. 極端高溫狀況：立即暫停比賽（單打與雙打）

如於某局進行中達到「極端高溫狀況：立即暫停比賽」之標準，則比賽應立即暫停。

G. 一般規定

賽事必須於場上為四肢癱瘓級（Quad）球員提供遮蔭與冰桶。四肢癱瘓級球員得由他人協助向其臉部噴水降溫。

H. 閃電

ITF 監督員或其指定人員負責監測當地是否有雷電天候。當雷雨似將來臨時（例如目視閃電後三十秒內聽到雷聲），ITF 監督員有權暫停比賽，並應建議所有在場人員立即尋求適當避難處。比賽不得恢復，直至雷擊可能性已消退（作為指引，應至少於最後一次看見閃電及最後一次聽到雷聲後三十分鐘）。關於雷雨與閃電之更多資訊，載於《ITF 網球賽事建議健康照護標準指南》。如當地法

律及／或場館安全要求於雷電狀況下有更嚴格之規定，除本附錄及本規章之要求外，亦應遵循該等更嚴格之規定。

附錄 L： 輪椅網球規則

1. 比賽規則

輪椅網球比賽適用 ITF《網球規則》，惟有下列例外。

a. 二次彈跳規則

輪椅網球球員得允許球彈跳兩次。球員必須在第三次彈跳前回擊該球。第二次彈跳可發生於場內或場外界線之外。

b. 輪椅

輪椅視為身體之一部分。凡適用於球員身體之所有相關規則，亦適用於輪椅。

c. 發球

發球應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發球員於開始發球前，應處於靜止狀態。其後發球員得推行一次後擊球。
- ii. 發球員於整個發球動作過程中，任何車輪不得觸及底線後方之區域以外之任何區域；該區域係指中線標記與邊線之想像延伸線之內。
- iii. 如四肢癱瘓級（Quad）球員因身體因素無法以一般方式發球，則球員本人或其他人得為其放球使其彈跳後再擊球。如屬此情況，整場比賽均須使用相同之發球方式。

d. 球員失分

球員於下列情形失分：

- i. 球員未能於球第三次彈跳前回擊；或
- ii. 除受下述 e) 規則限制外，球員於發球、擊球、或於球仍在進行中時轉向或停止之際，使用其任一足部或下肢接觸地面或接觸任一車輪；或
- iii. 球員於擊球時未能保持其一側臀部與輪椅座墊接觸。

e. 依《輪椅網球規則》所舉行之所有賽事所使用之輪椅，必須符合下列規格：

- iii. 輪椅得以任何材料製成，惟該材料須為不反光，且不得對對手造成妨礙。
- iv. 輪子僅得有一個推圈（pushrim）。不得對輪椅作出任何使球員獲得機械優勢之改裝，例如槓桿或齒輪。在一般比賽過程中，輪子不得於球場表面留下永久痕跡，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球場表面。
- v. 除受 e(v) 規則限制外，球員僅得使用輪子（包括推圈）推動輪椅。不得使用任何可協助輪椅操作之轉向、煞車、變速或其他裝置，包括能量儲存系統。

- vi. 座椅高度（包括坐墊）應為固定，且球員於每一分之進行中其臀部應保持與座椅接觸。得使用綁帶將球員固定於輪椅上。
- vii. 符合《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第 10 條要求之球員，得使用由電動馬達驅動之輪椅（「電動輪椅」）。電動輪椅於任何方向之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15 公里，且僅得由球員本人控制。
- viii. 得基於正當醫療理由申請對輪椅進行改裝。所有該等申請須於預計於 ITF 核准賽事中使用日前至少 60 日提交 ITF 運動科學與醫學委員會核准。對擬議改裝之駁回決定，得依《ITF 輪椅網球賽事規章》第 E 節（爭議與規章執行）提出上訴。

f. 以腳推動輪椅

- i. 如球員因能力限制無法以輪子推動輪椅，則其得以單腳推動輪椅。
- ii. 即使球員依上述 f) i. 規則得以單腳推動輪椅，球員之任何足部仍不得與地面接觸：
 - a) 於揮拍向前動作期間，包括球拍擊球之瞬間；
 - b) 自發球動作開始至球拍擊球之瞬間。
- iii. 違反本規則之球員將失分。

g. 輪椅／健全者網球

當輪椅網球球員於單打或雙打與健全者同場比賽（或對戰）時，輪椅網球球員適用《輪椅網球規則》，健全者則適用一般《網球規則》。於此情形下，輪椅球員允許二次彈跳，而健全者僅允許一次彈跳。

註：下肢（lower extremities）之定義為：下肢肢體，包括臀部、髖部、大腿、小腿、腳踝及足部。

如需比賽規則，請參閱 ITF 《網球規則》。請至：

[<https://www.itftennis.com/en/about-us/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

第 6 部分：定義與解釋

A. 定義

下列用語於本規章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意義：

1. A–F

Acceptance List 指已報名參加賽事之球員名單，並依適用之績效制度排序。

Accepted 指於正賽籤表、會外賽籤表或第二籤表之入選名單中列名。

Ag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指第 15 條規章（年齡參賽資格要求）所載之標準。

Alternate(s) 指已報名之球員，其排名低於依適用之績效制度直接入選正賽籤表及會外賽／第二籤表之球員，並列入入選名單者。候補球員得依第 59 條規章（單打—空缺與替補）、第 66 條規章（雙打—空缺與替補）及第 100 條規章（大師賽候補球員）之規定遞補空缺。

Alternative Scoring 指採用不同於《網球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比賽計分方式。可接受之替代計分制度載於《網球規則》附錄 V。

Anti-Corruption Hearing Officer 指第 25.5 條規章（第一審程序）所述之職位。

Applicant 具有第 34 條規章（申請與核准）所定之意義。

Approved Tennis Ball 指賽事該曆年中，依《ITF 核准網球、分類場地與認可球場—產品與測試方法指南》（不時公布）所核准之 ITF 認可網球。

Archive Rights 指於賽事或活動期間有關媒體權利之讓與協議期滿後，使用音訊及影音媒體之權利。

Board 指 ITF 董事會。

Boys 指符合適用之性別要求及年齡要求之球員組別。

Captain 指依第 129 條規章（團隊）提名，於團體賽中擔任某國家隊隊長角色之個人。

Captains' Meeting 指依第 145 條規章（隊長會議）所舉行之世界組或區域資格賽各國隊長會議。

Category 指依運動分級及年齡所劃分之賽事組別，包括男子組、女子組、四肢癱瘓級（Quad）、男童組及女童組（Category 之複數形式 Categories 指兩個或以上之組別）。就團體賽而言，「青少年」作為組別使用，而非男童組及女童組。

Chair Umpire 指負責執法本賽事中個別比賽之裁判／工作人員，並由 ITF 或國家協會認證，且其職責依本規則與規章之規定。

Claim 指任何種類、性質及描述之請求，包括過去、現在及未來之請求。

Classification 具有《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所定之意義。

Classification Event 具有《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所定之意義。

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 具有《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所定之意義。

Code of Conduct 指本規章第 4 部分之行為守則。

Combined Ranking 指一組搭檔之排名（如兩名球員均具有輪椅網球雙打排名），其方式為將兩名球員之輪椅網球雙打排名相加取得。搭檔之合併排名總數較小者，視為排名較高且較佳。

Committed 指球員於撤回截止日期後，已入選某賽事入選名單之狀態，且除行為守則第 H 條「參加其他賽事」所列例外外，該球員於該週僅得參加該賽事。

Committed Player 具有第 53 條規章（撤回截止日期後—承諾）所定之意義。

Committed Pair 具有第 65 條規章（雙打籤表撤回）所定之意義。

Committee 指 ITF 輪椅網球委員會。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或 CAS 指位於瑞士洛桑之國際體育仲裁法庭，並適用《CAS 體育相關仲裁規則》。

Covered Person 具有附錄 E《福利政策》所定之意義。

Data Rights 具有附錄 C《資料權利》所定之意義。

Default 指因單一行為守則違規（即時判負）或依失分處罰表之多次行為守則違規，而將球員自活動中至少一項籤表（最多至該活動所有籤表）移除之處分（Defaulted 應作相同解釋）。

Demand 指要求受送達人就行為守則下之調查提供資訊之書面通知。

Direct Acceptance 指依本規章之要求，無須資格賽即可取得某籤表席位之入選名額。

Doping Control Station 具有 WADA《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所定之意義。

Doubles 指賽事、團體賽、大師賽或本規章所適用之其他比賽中之雙打籤表或比賽，且參賽者以一組搭檔出賽（代表本人或其國家）。

Doubles Draw 指賽事或活動中所有雙打籤表，包括正賽籤表、會外賽籤表及／或第二籤表（如適用）。

Doubles Entry Deadline 具有第 61 條規章（雙打—一般規定）所定之意義。

Draw 指某活動中某一組別之競賽架構，用以決定比賽輪次、各輪之比賽，以及球員或搭檔於各輪之晉級進程。

Elimination Draw（亦稱淘汰籤表）指一種競賽形式，籤表中每名球員、搭檔或國家隊將被抽籤對上籤表中另一名球員、搭檔或國家隊，各輪勝者晉級下一輪（或如該場比賽或對抗賽為決賽，勝者即為該籤表之勝者），而該場比賽或對抗賽之敗者不得再參與該淘汰籤表。

Enter 指球員依第 J 節（單打—報名與撤回）及第 K 節（雙打—報名與撤回）所提出之報名參賽申請（Entry 與 Entering 應作相同解釋）。

Entry Deadline 指球員必須於該期限前完成賽事或大師賽報名之時間，包括單打報名截止日期、雙打報名截止日期及大師賽報名截止日期。

Entry Fee 指報名參加賽事所需繳納之費用，並於事實表中載明。

Event 指構成本賽事架構之一項個別輪椅網球賽事，包括一項賽事、大師賽、團體賽（或其一部分），或巡迴賽上經核准之特別賽事。

Event Organiser 指賽事主辦單位、團體賽主辦單位或大師賽主辦單位（視情況而定）（Event Organisers 指兩個或以上之賽事主辦單位）。

Fact Sheet 指由賽事總監製作並由 ITF 發布之單一賽事之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具體競賽資訊、賽事後勤安排、重要賽事人員、報名費以及本規章或組織要求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Freeze Deadline 指第 48.2 條規章（單打—一般規定）所載之截止日期。

2. G-L

Gender Requirements 指第 14 條規章（性別要求）所載之標準。

Girls 指符合適用之性別要求及年齡要求之球員組別。

Good Standing 具有附錄 F《良好狀態》所定之意義。

Grade 指指定予某賽事之分級，用以依球員水準及賽事組織程度將賽事分組，並決定將授予球員之排名積分及獎金。

Grand Slam 指澳洲網球公開賽、法國網球公開賽、溫布頓網球錦標賽或美國網球公開賽之輪椅網球籤表。

Grand Slam Alternate Rule 指第 55 條規章（參加其他賽事／單一賽事）所定之例外，允許球員於賽程重疊之賽事為大滿貫賽事時仍可保留於該重疊賽事之候補名單，並得於其後不受處罰地撤回該重疊賽事。

Grand Slam Rule Book 指四大滿貫賽事所發布之《大滿貫規則手冊》，並得不時修正。

Hospitality 指賽事以不另收費（除報名費外）方式向球員提供住宿及／或膳食。

Host Broadcaster 指由賽事主辦單位指定，於主辦地區內透過傳統電視轉播或傳統無線電廣播方式製作並播送賽事轉播內容之播送機構。

Host Territory（亦稱 Territory）指賽事舉行所在之國家或地區。

Hosting Agreement 指 ITF、國家協會及／或任何負責組織團體賽或大師賽部分賽事之第三方之間所訂之契約，載明除本規則與規章所定（包括組織要求與任何商業條款）之外之組織要求。

IAP Procedural Rules 指《依 ITF 規則召集之內部裁決小組程序規則》，可於 www.itftennis.com 線上取得。

Image Rights 具有第 29 條規章（影像權利）所定之意義。

Immediate Default 指因單一行為守則違規，而將球員自活動中至少一項籤表（最多至該活動所有籤表）移除之處分。

Independent Tribunal 指依獨立審裁處程序規則所委任之獨立且公正之審裁處。

Independent Tribunal Procedural Rules 指《依 ITF 規則召集之獨立審裁處程序規則》，可於 www.itftennis.com 線上取得。

International Sponsor 指 ITF（或其指定人）就本賽事架構之部分或全部授予一組權利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IPC 指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PIN 指 ITF 之球員註冊與報名系統。

ITF 指：負責管理本賽事架構（包括本規章內容）之 ITF Limited（以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名義營運）；及／或擁有並控制本賽事架構全部商業權利（及其營運與管理權利）之 ITFL；及／或其指定人；除非另有明文規定。

ITF Executive 指 ITF 之專業職員。

ITF Executive Director 指 ITF 中執行長層級之員工，代表 ITF 監督本賽事架構並履行第 7 條規章（執行長）所載職責。

ITF Gender Eligibility Policy 指 ITF 所發布並不時修正之同名政策。

ITF Guide to Recommended Health Care Standards 指 ITF 所發布並不時修正之同名文件。

ITF Internal Adjudication Panel 或 IAP 指依 IAP 程序規則所設立之內部聽證小組。

ITF Wheelchair Tennis Off-Court Coaching Procedures 指 ITF 所發布並不時修正之同名文件。

ITF Safeguarding Policies 指 ITF 兒童保護政策、ITF 成人保護政策及其附隨之保護案件管理程序。

ITF Security Protocol 指 ITF 對某賽事所發布且賽事主辦單位必須執行之安全要求。

ITF Supervisor 指由 ITF 或賽事主辦單位（依本規章規定）所指派，負責履行第 12 條規章（ITF 監督員）所載職責之人員。

ITF Tournament Planner 指 ITF 監督員使用之 ITF 賽事管理軟體，用以製作籤表與賽程表、記錄行為守則違規與罰款，並將賽事結果傳送至 ITF。

ITF Wheelchair Tennis Classification Rules 指 ITF 所發布、用以規範輪椅網球球員分級以參與本賽事架構之同名規則。

ITF Wheelchair Tennis Competition（及 Competition）指第 2.2 條規章所載，由 ITF 擁有、管理、主辦或核准之輪椅網球賽事之總稱。

ITFL 指 ITF Licensing (UK) Limited。

ITIA 指國際網球誠信機構。

ITIA Independent Tribunal 指第 25.6 條規章（第一審程序）所述之職位。

Juniors（及 Junior）指符合第 15 條規章（年齡參賽資格要求）之非成年球員所限之賽事組別，並得視情況指該組別或該組別之球員，且可能包括男童組及／或女童組籤表。

Junior Masters 指大師賽中青少年組單打籤表之同名賽事。

Late Cancellation 指行為守則第 XX 條（延遲取消）之違規／違反。

Line Umpire 指負責於比賽中判定球是否界內或界外之裁判／工作人員，及本規則與規章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Live Streaming（及 Live Stream）指透過網際網路、行動無線技術或行動廣播技術或任何類似或衍生技術，以即時影音訊號傳輸及／或提供本賽事架構某活動之轉播內容。

Live Tie 指團體賽中，由 ITF 認定該對抗賽及／或其比賽仍對團體賽結果具有決定性之對抗賽。

Local Sponsor 指賽事主辦單位就某賽事或活動（或其一部分）授予一組權利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Lucky Loser 指依第 74 條規章（幸運落敗者）所定，於會外賽籤表落敗之球員。

3. M-R

Main Draw 指賽事／活動中（於特定組別）依適用之績效制度最先填入之籤表，且該賽事／活動之冠軍將自該籤表產生。

Major Offence 指行為守則第 V 條所列之違規之一。

Mandatory Event 指本規章指定某些球員必須參加之任何賽事，如第 46.2.3 條規章（ITF UNIQLO 輪椅網球巡迴賽排名）所載。

Manufacturer 指相關服裝或設備之製造商。

Masters 指輪椅網球球員之賽季末賽事，如第 2.2.3 條規章（名稱與賽制）所載，並包括男子組、女子組、四肢癱瘓級（Quad）及青少年組之競賽。

Masters Alternate 具有第 100 條規章（大師賽候補球員）所定之意義。

Masters Alternate Rule 指第 55 條規章（參加其他賽事／單一賽事）所定之例外，允許球員於賽程重疊之賽事為大師賽時仍可保留於該重疊賽事之候補名單，並得於其後不受處罰地撤回該重疊賽事。

Masters Entry Deadline 具有第 97 條規章（符合大師賽資格之球員）所定之意義。

Masters Organiser 指獲授權主辦大師賽之法律實體或多個法律實體，其可能為國家協會，亦可能為國家協會已核准或委任其組織（或部分組織）大師賽之第三方（於此等情況下，「大師賽主辦單位」亦包括共同指稱該等實體）。

Match Tie-Break 指取代完整一盤之搶七局，且勝者為最先達到 ITF 監督員所指定之 7 分或 10 分之球員。

Media Rights 指所有音訊及影音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形式之電視、網際網路、行動裝置、廣播及其他電子媒體權利，包括任何存檔權利。

Men's 指依性別要求所定之男性球員競賽組別。Men's 得視情況解釋為該組別本身或該組別之球員。

Minimum Draw Size for Ranking Points 指籤表中必須達到之最低球員或搭檔數量，方得取得排名積分及獎金之資格，如第 91.1 條規章（獎金與排名積分規則之例外）所載。

Nation 與 National Association 具有相同意義。

National Association 指 ITF 之會員協會，代表一個國家或地區（包括其主管人員、董事、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及志工），亦包括於團體賽中代表該國家或地區之隊伍。

NEC Wheelchair Tennis Masters 指大師賽中男子組、女子組及四肢癱瘓級（Quad）之單打籤表之同名賽事。

No Show 指行為守則第 G 條所定之違規。

Notice of Charge 指以書面通知方式指控受送達人違反行為守則。

Off-Court Umpire 指由 ITF 或國家協會認證之巡迴裁判／工作人員，負責監督並執法同時進行之多場比賽，並具有與主審裁判相同之職責及本規則與規章所規定之其他職責。

Official Entry Form 指 IPIN 中之表格，球員僅得於特殊情況下使用以報名參賽，如第 49 條規章（提出單打報名）所載。

Official ITF Exchange Rate 指自賽事開始前六 (6) 個月往前回推之六 (6) 個月期間之平均匯率。如於賽事開始前七 (7) 日之星期一，官方 ITF 匯率上漲或下跌達百分之五 (5%) 或以上，則該匯率應依下列方式向上或向下調整如下：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	Exchange rate adjustment
Less than 5%	None
Between 5 and 10%	5%
10% or greater	One half the actual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

（例示：如貨幣匯率較核准匯率波動 11%，則匯率將調整 5.5%。）

Official Withdrawal Form 指 IPIN 中之表格，球員僅得於 ITF 允許時使用以撤回賽事，如第 51 條規章（單打籤表撤回）及第 102 條規章（大師賽撤回）所載。

Officials 指於 ITF 賽事中受指派擔任職務之任何經認證裁判／工作人員，且須遵守《ITF 裁判職責與程序》。

On-Site 指賽事舉行場地之範圍內，並包括任何與賽事相關之官方場館或地點（例如官方飯店、交通安排、所有賽事設施及賽事官方活動或項目之地點）。

On-Site Alternate 指未報名之球員，於登記截止日期前到達賽事現場並完成登記者，如第 58.4 條規章（候補球員登記）所載。

On-Site Medical Certificate 具有第 84 條規章（現場醫療）所定之意義。

Open 指被分配運動分級狀態為「公開」（open）之球員之競賽組別。公開組球員依性別分別於不同籤表競賽，而公開組由男子組及女子組組成。

Order of Merit 指某國家於團體賽中提名球員之順序，如第 130 條規章（績效排序）所載。

Order of Play 指 ITF 監督員所編排之每日比賽賽程表：賽事依第 78 條規章（賽程表）、大師賽依第 107 條規章（賽程表）、團體賽依第 144 條規章（賽程表）編排。

Organisational Requirements 具有第 3.1 條規章（規則與規章）所定之意義，並得不時修正。

Overlapping Tournaments 指依事實表所載，且考量任何組別及任何籤表（會外賽籤表除外）之比賽安排，兩項於一日或多日同日期進行之賽事或活動，但不包括與男子組、女子組及／或四肢癱瘓級（Quad）籤表同一活動中進行之任何青少年籤表。為免疑義，即使兩個可比較之籤表未重疊，該賽事仍屬賽程重疊之賽事。Overlapping Tournament 指上述賽程重疊之賽事之一。

Pair 指於雙打賽事中於本賽事架構內共同報名及／或共同參賽之兩名球員。

Paralympic Games 指由 IPC 主辦之綜合運動賽會，通常每四年舉行一次。

Paralympic Wheelchair Tennis Event 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之輪椅網球賽事。

Payment Completion Deadline 具有第 87.6.4 條規章（獎金）所定之意義。

Placement Tie 指非為決定團體賽冠軍所必須之對抗賽，而係用以決定某國家於團體賽最終名次之對抗賽。

Play Down Restrictions 指限制高排名球員參加較低等級賽事之規定，如第 45 條規章（降級參賽限制）所載。

Player 指註冊 IPIN、提交報名及／或參與本賽事架構之人。

Player Evaluation 具有《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所定之意義。

Point Penalty Schedule 指依行為守則第 EE 條（失分處罰表），於比賽中對行為守則違規所施加之處罰，且該等處罰將隨球員或搭檔累積違規次數而加重。

Prize Money 指依第 O 節（成績）所定，於賽事或大師賽中分配予球員之獎金。

Protected Ranking 指依第 47 條規章（保護排名）授予球員之輪椅網球排名。保護排名僅得用於報名。

Protocols 指 ITF 不時發布之《ITF 國際網球復賽規範》，並包括其中所載之最低行為標準。

Quad 指被分配運動分級狀態為「四肢癱瘓級」（quad）之球員之競賽組別。四肢癱瘓級球員不分性別於同一籤表競賽。Quad 得視情況解釋為該組別本身或該組別之球員。

Qualifying Draw 指於正賽籤表填滿後得舉行之籤表，用以決定將競賽以取得正賽籤表資格之球員或搭檔。

Ranking 指依情況適用之球員於組別及籤表類型（即單打或雙打）之輪椅網球排名。

Ranking Criteria 指構成 ITF UNIQLO 輪椅網球巡迴賽排名之球員總積分之賽事數量與類型，以及其他計算標準，如第 46 條規章（ITF UNIQLO 輪椅網球巡迴賽排名）所載。

Ranking Points 指依附錄 I《排名積分表》所載，球員或搭檔於某活動達成某一輪次而獲得之積分。

Ranking Tournaments 指得計入 ITF UNIQLO 輪椅網球巡迴賽排名之計算標準之賽事或活動類型，如第 46 條規章（ITF UNIQLO 輪椅網球巡迴賽排名）所載。

Regional Association 指代表某地理區域內多個國家協會之協會，並依 ITF 憲章與 ITF 隸屬。

Reg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指 IPC 認可之區域組織，作為位於特定區域內 IPC 會員之唯一區域代表，且為 IPC 成員。

Regional Paralympic Games 指由 Reg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主辦之綜合運動賽會，於輪椅網球納入運動項目之範圍內適用。

Regional Qualification Event 具有第 116 條規章（團體賽架構）所定之意義。

Regulations 指本《ITF 輪椅網球賽事規章》，包括附錄，由 ITF 發布並得不時修正。

Related Person 指任何教練、訓練師、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管理代表、代理人、家屬、賽事來賓、商業夥伴，或任何球員之其他關係人或關聯人；或任何於本賽事架構之賽事或活動中，依球員或任何其他關係人之請求而取得證件核發／認證之其他人員。

Round Robin 指一種競賽形式，球員、搭檔或隊伍分組後，與同組其他所有對手進行比賽，並依指定之標準決定循環賽小組內之名次排序。

Rules and Regulations 具有第 3.1 條規章（規則與規章）所定之意義。

Rules of Tennis 指 ITF 所發布並不時修正之同名文件。

Rules of Wheelchair Tennis 指附錄 L《輪椅網球規則》所載之規則。

4. S-Z

Second Draw 指 ITF2 等級及以下之賽事中，於正賽籤表已滿時得舉行之籤表，且該籤表中任何球員或搭檔均不得晉級至正賽籤表。

Seeding 指依種子標準對籤表中球員、搭檔或隊伍進行排序，並依第 75 條規章（種子）之賽事規定、第 104 條規章（種子）之大師賽規定及第 131 條規章（種子排列）之團體賽規定，將其排列於籤表中（Seed 與 Seeded 應作相同解釋）。

Seeding Criteria 指決定球員種子排序之標準，如第 75 條規章（種子）之賽事規定、第 104 條規章（種子）之大師賽規定及第 131 條規章（種子排列）之團體賽規定所載。

Series 指於相同或相近地點連續舉行，且由 ITF 指定為系列賽之多項賽事，並不得屬於賽程重疊之賽事。

Sign In 指球員通知 ITF 監督員其可參加某賽事或活動之程序（Signed In 應作相同解釋）。

Sign-In Deadline 具有第 48 條規章（單打—一般規定）所定之意義（正賽籤表登記截止日期、會外賽籤表登記截止日期及第二籤表登記截止日期亦應作相同解釋）。

Singles 指賽事、團體賽、大師賽或本規章所適用之其他比賽中之單打籤表或比賽，且參賽者單獨出賽（代表本人或其國家）。

Singles Draw 指特定賽事或活動中所有單打籤表，包括正賽籤表、會外賽籤表、第二籤表及／或安慰賽籤表（如適用）。

Singles Entry Deadline 具有第 48 條規章（單打—一般規定）所定之意義。

Sport Class 具有《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所定之意義。

Sport Class Status 具有《ITF 輪椅網球分級規則》所定之意義，共有四種指定：新（N）、確認（C）、複審（R）及固定日期複審（FRD）。

Sports Physiotherapist 具有《ITF 網球賽事建議健康照護標準指南》所定之意義。

System of Merit 指定義賽事及大師賽入選之選拔程序，如第 L 節（績效制度）所載（Singles System of Merit 與 Doubles System of Merit 應解釋為適用於該等籤表之績效制度）。

Team Competition 具有第 2.2.2 條規章（名稱與賽制）所定之意義。

Team Competition Entry Deadline 指某國家提交團體賽世界組或區域資格賽報名之截止日期，該期限由 ITF 於每屆團體賽前預先設定並通知。

Team Competition Entry Fee（或 TC Entry Fee）指由團體賽主辦單位所訂、由參加其所主辦之團體賽部分賽事之國家協會支付之費用，並以該國家協會隊伍之每名球員及團隊成員為計費單位。

Team Competition Organiser 指獲授權主辦團體賽（或其一部分）之法律實體或多個法律實體，其可能為國家協會，亦可能為國家協會已核准或委任其組織（或部分組織）團體賽之第三方（於此等情況下，「團體賽主辦單位」亦包括共同指稱該等實體）。

Team Member 指由國家協會提名參加（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團體賽之任何球員／隊長，以及代表國家協會出席團體賽並支援球員及／或隊長參賽之任何額外球員、教練、訓練師、醫療及準醫療人員、物理治療師（及其他醫師）、裁判／工作人員及任何其他球員支援人員。

Team Nominations Deadline 指某國家提名其團體賽球員及隊長之截止日期，為該次提名所屬之世界組／區域資格賽預定首個比賽日前六 (6) 週。

Tennis Anti-Corruption Program (或 TACP) 指 ITIA 所發布並不時修正之《網球反貪腐計畫》。

Tennis Anti-Doping Programme (或 TADP) 指 ITIA 所發布並不時修正之《網球反禁藥計畫》。

Tennis Integrity Protection Programme 指 ITIA 所發布之同名線上教育計畫。

Testing 具有《網球反禁藥計畫》所定之意義。

Tie 指團體賽中兩個國家之間進行之三場比賽 (包含一場雙打及兩場單打) 之系列賽。

Tied Ranking Criteria 指用以打破兩名或以上原本排名相同之球員之平手判定標準。

Title Sponsor 指 ITF (或其指定人) 授予本賽事架構、或其一項或多項組成部分 (即巡迴賽、團體賽及／或大師賽) 之冠名權 (及其他經同意之權利) 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Tournament 指巡迴賽中經核准之賽事；於文義需要時，亦指申請、管理、營運或以其他方式組織該賽事之法律實體，其可能為國家協會或賽事主辦單位。

Tournament Administrator 指國家協會所指派之個人，作為 ITF 之聯絡窗口，並負責 (其中包括) 提交申請與事實表。

Tournament Director 指依本規章委任之自然人，並就某活動履行第 10 條規章 (賽事總監) 所載職責。

Tournament Doctor 具有《ITF 網球賽事建議健康照護標準指南》所定之意義，並由賽事主辦單位就某活動指派。

Tournament Entry Priority 指球員於報名多項賽程重疊賽事時所提供之優先順序。

Tournament Offence 指行為守則第 VIII 條所列之違規之一。

Tournament Organiser 指經 ITF 核准舉辦賽事之法律實體或多個法律實體，其可能為國家協會，亦可能為國家協會已核准或委任其組織 (或部分組織) 該賽事之第三方 (於此等情況下，「賽事主辦單位」亦包括共同指稱該等實體)。

Tournament Personnel 指賽事總監、ITF 監督員、裁判／工作人員、球童 (及賽事主辦單位為促進賽事運作而雇用或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員，或為相同目的所聘任之代理人、代表及顧問)。

Tournament Visitor 包括 (但不限於) 下列任何群體之人士：任何潛在或現任之經紀人、供應商、運動用品製造商、媒體、招募組織，或任何形式之訓練、發展及學術機構。賽事訪客不包括僅以網球觀眾身分參觀賽事之人士。

Tournament Week 具有第 35.7 條規章 (賽事結構) 所定之意義。

Tour Nationality 指球員於巡迴賽之國籍，並將於輪椅網球排名及各賽事之報名與參賽中採用。

Traditional Broadcast Television 指電視播送機構製作並向電視使用者傳輸影音內容之方式。

UNIQLO Doubles Masters 指大師賽中男子組、女子組及四肢癱瘓級 (Quad) 之雙打籤表之同名賽事。

UNIQLO Wheelchair Tennis Tour (及 Tour) 具有第 2.2.1 條規章 (名稱與賽制) 所定之意義。

WADA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s 指世界反禁藥機構為支持《世界反禁藥規範》所採納之同名標準，可於 WADA 網站 (wada-ama.org) 及《網球反禁藥計畫》附錄中取得。

Walkover 指某場比賽於第一分尚未開始前即因對手球員 (或搭檔) 判負而由另一方球員 (或搭檔) 獲勝 (且判負球員 / 搭檔未依本規章規定於籤表中由他人替補)。

Week 1 Tournament 具有第 84 條規章 (現場醫療) 所定之意義。

Week 2 Tournament 具有第 84 條規章 (現場醫療) 所定之意義。

Welfare Policy 指附錄 E 《福利政策》。

Wheelchair Classification Requirements 指第 16 條規章 (輪椅分級要求) 所載之標準。

Wheelchair Tennis Department 指 ITF 負責輪椅網球之部門，其聯絡方式載於第 19.4 條規章 (通訊)。

Wheelchair Tennis Ranking 指 UNIQLO 輪椅網球巡迴賽排名，為依球員於本賽事架構及特定其他賽事之表現對所有球員進行排名之制度，如第 46 條規章 (ITF UNIQLO 輪椅網球巡迴賽排名) 所載。

Wild Card 指：(a) 依第 56 條規章 (單打外卡) 入選單打籤表之球員；(b) 依第 67 條規章 (雙打外卡) 入選雙打籤表之搭檔；(c) 依第 99.3 條規章 (籤表組成) 入選大師賽之球員；或 (d) 依第 133 條規章 (組成) 入選團體賽之國家。

Withdrawal Amnesty 具有行為守則第 F 條 (延遲撤回) 所定之意義。

Withdrawal Deadline 具有第 48 條規章 (單打—一般規定) 所定之意義。

Women's 指依性別要求所定之女性球員競賽組別。Women's 得視情況解釋為該組別本身或該組別之球員。

World Group 具有第 116 條規章 (團體賽架構) 所定之意義。

World Tennis Number 指 ITF 建立之全球網球球員評分系統，內容載於：
[<https://worldtennisnumber.com/>。]

Zone(s) 具有第 116 條規章 (團體賽架構) 所定之意義。

B. 解釋

1. ITF 得以英文以外之語言發布本規章。如本規章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版本之本規章內容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凡出現「including」、「include」、「in particular」、「such as」、「for example」或任何類似表述後之任何文字，均應解釋為例示性內容，且不得限制該等用語之前所載文字、描述、定義、片語或術語之意涵。
3.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i)「Regulation」之引用係指本規章第 1 至第 3 部分中之編號條文；(ii)「Section」之引用係指本規章第 1 至第 3 部分中之字母編號章節；(iii)「Appendix」之引用係指本規章之附錄（構成本規章之不可分割之一部分）；(iv)「Article」之引用係指行為守則中之編號或字母編號條文；及 (v)「Part」之引用係指本規章第 1 至第 6 部分。
4. 對 ITF 憲章或其他規則與規章條文之引用，應視為包括於本規章發布日後所發布之任何替代條文之引用。
5. 除非文義另有需要，對任一性別之引用均應視為具性別中立之意涵。
6. 如 ITF 憲章與本規章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 ITF 憲章為準。
7. 對「person」之引用應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實體。

第 7 部分： 委員會成員（2024-2025）

Chair	Jordi Tamayo De Winne	ESP
Committee Member	Florence Alix Gravelier	FRA
Committee Member	Iqbal Bin Issack	SRI
Committee Member	Jennifer Edmonson	USA
Committee Member	Danielle Gescheit	AUS
Committee Member	Miguel Irigoyen	ESA
Committee Member	James Kenani	KEN
Committee Member	Daisuke Kitahara	JPN
Committee Member	Erik Koers	GBR
Committee Member	Henry Kwaku Nyanteh Larbi	GHA
Committee Member	Esther Vergeer	NED
Committee Member	Jakob Wiener	ISR

第 8 部分： ITF 輪椅網球部門

Executive Director, Tours & Player Pathway	Jackie Nesbitt
Head of Tour & Major Event Operations	Alistair Williams
Head of Sport Science & Pathway	Cain Berry
Manager, Tour	Suzie Toyn
Team Lead, Major Events	Ellen De Lange
Team Lead, Pathway	Henry Shiplee
Senior Coordinator	Anastasia Rentouli
Senior Coordinator	Mafalda Vicente
Senior Coordinator	Nicola Easton

如需取得 ITF 各國家協會地址之最新清單，請至 ITF 網球官方網站：

<http://www.itftennis.com/abouttheitf/nationalassociations/>